



## 政府公报

ZHENG 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3年第6期

总第114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98号 ..... 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方柏等12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100号 ..... 1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卫东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102号 ..... 1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潘元生等6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103号 ..... 1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3〕11号 ..... 15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3〕13号 ..... 3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3〕14号 ..... 4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产品销售企业入规入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86号 ..... 54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赣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91号 ..... 56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试点建设城市森林花园住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97号 ..... 9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98号 ..... 93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99号 ..... 96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0号 ..... 99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县部门（乡镇、园区）首席统计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2号 ..... 10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地用林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3号 ..... 105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4号 ..... 108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谢卫东 邹焕铁

钟金华 温海

王彦 李正鹏

钟福林 亓伟扬

王小华 万建生

鲁华永 刘冬良

任小彬 饶金亮

罗璘

主 编：谢卫东

责任编辑：赖淑娟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5号..... 11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民意速办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6号..... 11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7号..... 11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8号..... 118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2号..... 124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赣州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5号..... 12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6号..... 13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5+2 就业之家”建设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7号..... 133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第二轮调价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8号..... 139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3 号..... 18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5 号..... 18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6 号..... 19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7 号..... 21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8 号..... 217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 236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 237	市政府党组举行专题学习会..... 238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 239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 240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 236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 237																		
	市政府党组举行专题学习会..... 238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 239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 240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98号 2023年12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和工作推进要求，以“数字化、智能化、市县一体化”为主线，围绕安全可靠数字基础、高效政府运行履职、丰富便民惠企服务场景等核心内容，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加快推进数据赋能，提升赣州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底，市级统一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全市政务云资源整合完成，政务“一朵云”格局基本形成。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基本完成，智能感知体系初步构筑，全市政务“一张网”基本建成。数据共享开放体系基本构成，数据壁垒进一步打通，政府数字化、智

能化水平得到提升。

到2025年底，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迈入全省先进行列，一体化数字底座基本建成，国产化替代进程基本完成，数字化共性支撑能力丰富易用，政府数字化履职体系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程度提升明显，城乡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水平明显提升，“网上办、掌上办”“跨域办”“无证明城市”等赣州特色服务更加突出。

到2026年底，数字政府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治理体系基本建成，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全面加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搭建完成。市级共性支撑平台建设完成，与省级共性平台实现互通，高效赋能县（市、区）数字政府建设。数字政府履职能力体系更加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保护应用和服务更加深入，形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

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新格局。

到 2035 年，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底座支撑能力坚实可靠、政府运行效率全域智能、数字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全面领先、安全保障体系一体牢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助推赣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架构

基于《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构建赣州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架构，包括“四横四纵”八大体系。“四横”即服务触达、业务应用、数字底座和推进机制，“四纵”即标准规范、安全保障、运维运营和考核评估。

基于全市统一的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和共性能力支撑平台，搭建数字政府服务触达和业务应用。

#### (一) 服务触达

1. 数字政府决策指挥中心。整合政府运行海量数据，集成城市运行、管理、监测、预警等应用，横向打通市直各部门、纵向拉通县（市、区），实现全域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分析决策、

联动指挥等能力。

2. “赣服通”赣州分行。依托“赣服通”平台，整合全市已有服务端入口，打造全市统一前端、集成后台、一体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3. “赣政通”赣州分行。依托“赣政通”平台，打造统一办公入口、统一组织架构和统一身份认证，构建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化、集约化的全市政务办公综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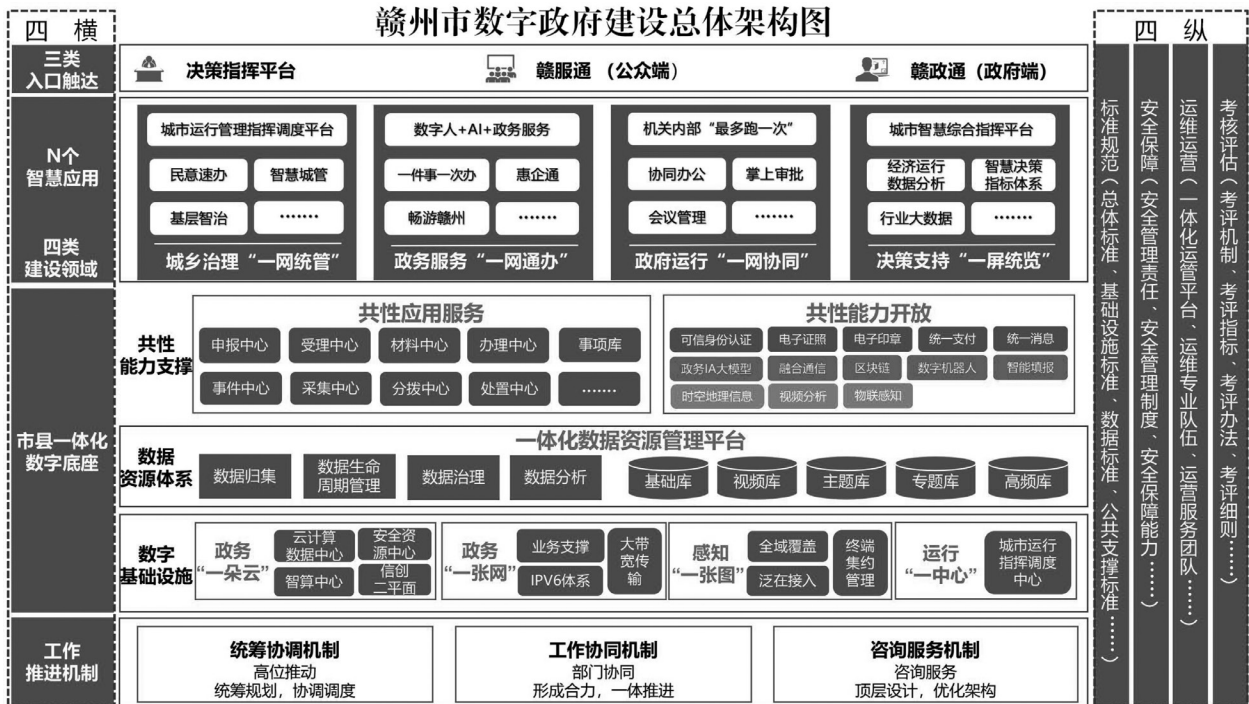
#### (二) 业务应用

围绕城乡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决策支持“一屏统览”四个领域，面向不同服务对象，建设集政府履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经济调节、生态文明建设的 N 类应用，含县（市、区）特色应用等。

#### (三) 数字底座

数字底座包括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和共性能力支撑。

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承载充足、技术领先的全市政务“一张网”，强化网络基础



设施集约化支撑能力。建设“集约共享、一体智能”的全市政务“一朵云”，统一调度管理全市政务云计算资源。建设信创云平台作为政务第二平面，形成自主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能力。适度超前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为数字政府提供智能算力服务。

2. 数据资源体系。升级市级政务大数据平台，稳步持续推进开放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优化数据资源目录，开展数据汇聚和数据标准化治理，夯实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推动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

3. 共性支撑能力。基于全市已建基础支撑平台，充分对接承接省级平台能力，升级建设全市一体化共性支撑能力平台，形成既可向上对接，又可向下赋能的全市共性支撑基础底座。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在数字政府中运用，大力提升视频智能分析、融合通信、AI大模型、RPA智能填报等数字新能力应用水平。

#### （四）建设管理架构

1.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市级统筹建设管理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形成职责明确、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共同推进、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政府建设和管理格局。

2. 工作协同机制。建立政府数字化履职、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工作体系，建设市县级联动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

3. 咨询服务机制。成立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全市数字政府项目规划设计、可研评审、竣工验收、效能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

#### （五）保障支撑体系

1. 标准规范。推进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标准、公共支撑标准、应用标准和安全标准等。

2. 安全保障。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制度要求，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3. 运维运营。建设一体化运管平台、组建运维专业队伍和运营服务团队，统筹政府、社会、研究机构等力量，形成数字政府长效可持续发展机制。

4. 考核评估。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制定考评指标体系、考评办法和考评细则，加大考评结果应用，提升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 三、推进路径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国家、江西省关于数字政府建设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字底座、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的要求，结合赣州实际，坚持技术创新和深化改革双轮驱动，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

#### （一）统筹规划，建设集约化

以数字化改革引领，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全市“一盘棋”思维，建立高位推动、权责明确、统一协调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多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 （二）承上启下，市县一体化

坚持“省级主建、市县主用”“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等原则，充分对接利用省级平台共性能力，加快市级共性支撑平台和市直部门一体化平台建设，利用已建数字基础底座，实现承接省级共性能力，支撑市级平台建设，赋能县级应用创新。各县（市、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承接使用省市部署的各类应用系统，同时保障政务数据上传和数据回流。

#### （三）创新应用，场景特色化

坚持场景为先，加大数据赋能，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聚焦民生热

点、治理难点、关注焦点，建设一批“管用、好用”的多跨场景应用，支持各县（市、区）探索特色应用，打造“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教育”“智慧红色文旅”“智慧消防”等更多具有赣州特色的数字化应用场景。

#### （四）政府主导，运作市场化

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鼓励“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探索“总集成+开放生态”等模式，整合国资平台力量和本地数字企业相关资源，成立市数据集团，加强与国内数字领域头部企业合作，推动市场化运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

#### （五）数据赋能，决策智能化

加快构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趋势研判和动态感知，聚焦本地宏观调控、经济调节、社会治理、城市运行、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全面提升政府智慧决策水平。

### 四、主要任务

#### （一）建设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

坚持“省级主建、市县主用”，以“云、网、用、端”与智能中枢为着力点，搭建市级共性支撑平台，推进市县共用并探索特色应用，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标准统一、高效稳定的数字能力支撑。

##### 1. 加快全市政务“一朵云”建设

统一纳管不同技术架构的政务云，建设多云管理平台，实现全市政务云的统一接入、全局监管、统筹调度。统筹全市云资源，逐步迁移填充标准机柜设计容量，实现全市云、网、算、数资源统一纳管。建设“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和国产化政务云资源池，推动新增业务和已上云业务向国产化政务云资源池迁移，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或租用其他云资源。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2. 加快全市政务“一张网”建设

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网络标准规范，优化网络结构，提升业务承载能力。加快推动现有业务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新建、改建、扩建的非涉密业务应用统一部署至电子政务外网，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加快5G、IPv6+、物联网等新技术融合运用，提升固移融合、智能选路和故障自愈等能力，推动算网融合，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含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 3. 建设全域智能物联感知体系

加快物联感知网络建设，推动多元感知实时数据汇聚，优化物联传感网络布局，搭建全市统一物联网管理平台。完善物联网感知单元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推进城市运行感知单元的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全面提升物联感知体系“管、控、营、安”一体化运行效能。稳步推进地下管网、消防、防灾减灾等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或智能感知设备的部署应用，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4. 打造共性技术支撑平台

依托“数字大脑”，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基础云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等共性技术平台，打通各部门智慧应用业务流和数据流，构建全市共性技术支撑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5. 提升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建设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汇聚各部门的时空信息数据和在线服务，通过标准的服务接口向各部门提供统一服务。推进全市时空大数据的共享交换，推进时空数据在各智慧应用中的广泛应用，构筑城市数字化底板。〔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数字孪生可视平台，利用城市信息模型技术，对地上地下全空间数据、物联网实时监测的全方位数据、行业领域全时空数据等数据资源进行存储、组织、无缝融合和一体化表达，形成基于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城市信息模型，打造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

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平台，构建统一、多形态交互的AI能力服务，集成语言、图像、文本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以开放平台的方式对各业务领域提供服务，为数字政府各业务领域提供模型构建、感知智能、决策智能等能力，全面支撑数字政府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

#### 6. 推进市县一体化应用

充分对接利用省级平台共性能力，依托市级共性支撑平台，各县（市、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发部署特色应用，同时保障政务数据上传和数据回流。支持各县（市、区）积极探索特色应用创新，打造更多具有赣州特色的数字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建设一体化数据管理体系

依托省市县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数据资源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的原则推进一体化数据平台升级，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支撑能力和资源价值，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 1. 完善数据资源管理机制

建立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实现跨部门数据供需对接工单化、在线化管理。简化数据回流机制，降低各县（市、区）数据获取门槛，助力基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服务。建立健全数据

质量评估和反馈整改体系，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原则，压实部门数据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 2. 升级一体化数据资源平台

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提升平台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建设具备数据智能模糊检索和数据智能推荐的标签化管理模块。统筹开发市级自建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接口。建设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3. 强化数据资源归集治理

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本地政务数据资源。完善人口、法人、信用体系等基础库，建设以部门业务为主线的主题库和以公共业务为主线的专题库。推动省“一人一档”“一地一档”系统落地。加强政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直（驻市）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4. 强化公共数据支撑能力

探索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鼓励各地各部门安全有序开放收集、处理产生的公共数据。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提高开放数据时效和质量，明确数据开放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公共数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开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建设一体化数字治理体系

遵循统一数字底座、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共性应用等原则，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打通各部门智慧应用业务流和数据流，构建全市共性技术与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城乡治理“一网统管”。

#### 1. 建立健全“一网统管”机制

梳理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事权清单，明确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市、区）责任分工。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网格五级联动体系，按照平时常驻、定期轮驻、战时进驻方式，推动相关部门人员入驻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 2. 加快“一网统管”平台建设

以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为基础，建设“一网统管”协同处置体系，建立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对接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等业务系统，整合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加快12345热线、信访平台、网络问政等民意诉求和事件信息整合，完善数智热线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工单转办、工单点对点直达、视频在线座席、智能查重并案等功能，实现“事件发现汇聚、分拨调度、协同处置”等一体化自动流转。〔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委信访局、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 3. 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

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全面接入社区感知数据，实现社区信息自动采集、社区流动人口自动管理、社区治安智慧防控。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云平台作用，加快推动“多网合一”改革，统筹网格内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等工作，提升社会网格化治理水平和指挥调度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 4. 推动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

提升农村基层党建数字化水平，建设覆盖基层党组织的党建信息化网络，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平安乡村、智慧农业大数据建设，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 5. 加快公共领域安全数字化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推进全市“雪亮工程”建设，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能力，提高治安防控智能化水平，在市区范围内基本建成“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实现联网接入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 6. 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

建立完善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燃气智能监管等相关专项监测预警系统，按照省第一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要求搭建一体化城市安全风险感知预警体系，完成一期建设并接入城市智能中枢。〔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7. 深化停车管理和道路智能监管

持续推进智慧停车管理，实时汇聚各类停车资源信息，为市民出行提供智能化停车服务。依托数字城管平台，推动快速路桥梁健康检测、智慧照明控制、路面智能养护、交通应急指挥等精细化管理，提升中心城区快速路营运管理能力和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 8. 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建设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平台，建设“一图一平台



一舱多应用”智慧自然资源体系，对全市重要矿产资源、耕地资源等进行数字化监测、立体化防控；对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规划、审批、供地、测绘、执法、登记、交易等全流程业务和数据进行关联管理，逐步实现全领域、全要素、全过程“一码智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9. 提升生态环境智能监测管理水平

全面整合水、气、土壤等数据资源，建立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网络，为生态文明管理、资源环境科学决策、生态环境预警监测等提供数据支撑。加强与生态产品与生态服务价值省级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加快智慧林业建设，实现林草资源动态监测、智能监管。持续完善智慧水利建设，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提升全市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 10. 构建数字惠民服务体系

建立市民“一码（卡）通”。推行电子社保卡、“赣通码”，持续推进群众在办理政务办事、看病就医等服务事项时，通过“一码（卡）通”自动关联电子用证照，实现“一码（卡）办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

#### 11. 推进医疗服务数字化

依托省级健康云平台，统筹推进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建设，支持检查结果跨医院互认、优质医疗资源跨地域、跨机构在线共享。加快公共卫生数字化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数据与医保、公安、交通等部门互通共享，有效支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预警与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 12.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依托人工智能、算力、大模型、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业侧、企业侧数据采集汇聚、融通共享。按照全省统一规划，推动产业大

脑建设，打造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融合”的产业生态系统，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先在现代家居、有色金属、氟盐化工等具有赣州特色的产业，创新产业大脑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

#### 13. 强化跨部门在线综合监管

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加强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跨区域联合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覆盖面，为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利用大数据、智能风控等技术，开展信用评级、分类监管、市场综合监管等建设，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能力。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技术，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 （四）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推动线下办事大厅和线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加快推进“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加强中介超市管理监督，提高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 1. 深化“一网通办”平台建设

统筹推动“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政务服务网、赣服通、AI智能辅助审批平台等迭代升级，推动与国家、省级高频业务系统对接，满足多跨协同场景需求，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逐步归并市县两级各部门新建、升级的业务系统事项申报入口，提供统一受理、智能分析校验、电子证照等支撑服务，将“一网通办”平台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申报入口，真正实现“一窗

受理”“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2. 建设“赣服通”赣州分厅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依托“赣服通”赣州分厅改造升级为集政务服务、生活服务、涉企服务三大功能板块于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社会资本，拓展“赣服通”便民惠企生活服务场景，持续丰富停车、充电、住宿、订餐、出行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应用，提升城市“指尖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

## 3.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

聚焦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围绕企业准入准营和变更注销、入学就业、出生身后、公积金提取、不动产过户等重点领域，探索推出一批本地特色“一件事”应用场景，通过精简办事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建立部门联办机制、强化业务系统数据共享等方式推动高频事项“免证办”“集成办”，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快办”向“易办”“智办”转变，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4. 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健全跨区域政务服务协作机制，完善“市县同权”联动审批机制，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通办范围，设立“异地通办”自助服务区，逐步实现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推动“跨省通办”向赣粤闽湘周边城市及长三角地区延伸。〔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 5. 完善乡村政务服务体系

打通乡村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深化农村“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政务服务向村（社区）、银行网

点延伸，全面提升乡村“一网通办”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赣教云”教学资源下沉基层，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发展乡村“互联网+医疗服务”，持续推进医疗服务资源向乡村下沉。〔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 （五）建设一体化政府运行体系

完善法规制度，健全标准规范，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型与制度规则重塑。通过整合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实现政府机构之间和政府与公众之间的协同合作，提高政府效率，增进透明度，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实现更高效、更透明、更便捷、更创新和更具可持续性的政府治理，实现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 1. 深化“赣政通”赣州分厅建设

以“赣政通”作为“一网协同”统一入口，持续深化统一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建设，拓展各部门在事项审批、信息上报等环节的应用场景建设，推行政务服务“前店后厂”模式。有序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社区（村）各级各部门自建办公平台的迁移整合，形成纵横贯通的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 2. 加快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梳理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明确受理机构、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进一步规范事项梳理工作。构建市县一体化机关内部办事系统，逐步实现清单内事项网上办理，推动各地优化机关内部事项办理流程，提升机关行政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局〕

### 3. 推动政府内部运行数字化转型

优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业务数字化流程，

推动政府管理模式数字化转变。加快实现电子公文跨部门、跨层级立体流转，畅通省、市电子公文交换通道。充分利旧，构建省市县乡四级政务外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各层级各部门随时随地多场景综合视频会商服务。加快数字机关建设，大力运用RPA、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行数字赋能在基层治理、网格管理等基层工作中的应用。梳理高频工作事项清单和 workflows，开展“数字员工”试点应用，有效促进生产力的释放，为公职人员减负。丰富“数字公务用车”“数字资产管理”“数字后勤管理”等数字机关应用场景，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 4. 完善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法规

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制定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明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规范数据交换技术标准和要求，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按照《政务云服务使用流程（试行）》要求，规范政务云管理，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落实落细《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构建集约化一体化的平台体系。通过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提速优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5.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深化政府网站IPv6改造，实现二三级链接支持率达到100%。全面完成市政府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着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数字鸿沟”。加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力度，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融合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与服务，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优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 6. 建设数字档案

加快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形成以电子档案为主导的档案数字资源体系。推动全市档案数字化运行和馆室业务协同，实现档案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和数据共享。加快建设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和数字档案馆（室），推进与政务服务网通用审批平台、市级国产赣州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和各类业务系统整合对接。〔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档案局）、市档案馆〕

#### （六）建设一体化决策支持体系

以数据信息的汇聚中枢、政府履职的协同平台、决策指挥的联动核心为目标，充分对接省级数字政府决策指挥平台，实现数据全量汇聚、业务联动协同、产业运行高效、决策科学智能、督办一键落实、处置高效联动、效能在线监测，依托集成化、智能化、科学化的市县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持续提升政府履职能力和水平，实现决策支持“一屏统览”。

##### 1. 建设智能决策指挥平台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托“数字大脑”（一期）和全省三级智能决策指挥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平台，逐步构建市级决策指挥中心，对接省级、区县指挥中心，聚焦城市发展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打造全面覆盖各领域、各层级、各部门的市级“数字政府”联动指挥大平台，支撑政府数字化决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2. 加强经济运行数据分析

建立经济运行数据分析系统，汇聚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等主要经济运行领域监测数据，打造经济运行分析平台，对我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深度分析、科学研判。整合全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市场主体活力评估，“一张图”实时反映和预判本地营商环境及市场主体的状态，实现经济运行可调度、增长可预测、问题可归因、业务可协同，切实保障全市经济运

行分析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3. 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持续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强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力度，推进现代家居行业、纺织服装行业、稀土行业等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化转型，以龙头辐射区域内其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 4.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

出台政策引导与扶持电子信息产业、数字产业、人工智能产业、新型材料、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基于信创产业、信息安全产业、稀土产业、医药产业的优势，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强化与重点产业的深度融合，搭建人工智能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生态，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和典型示范项目。推进技术协同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创新，打造赣州特色数字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七）建设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

落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政务数据等安全防护，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构筑全方位、多层次防护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

### 1. 强化网络安全底线思维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为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开发利用等提供法规保障。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同步实施要求，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建立完善政务云密码服务支撑平台，提供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商用密码服务，保障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机密性和完整性。〔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 2. 提升数字安全防护能力

建立面向政务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加快更新安全技术和设备，采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溯源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共享全流程安全运行。对重要数据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开展差异化安全管理，推动数据脱敏技术应用，探索建立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直（驻市）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3. 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督促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健全政务数据安全、分级分类、安全审查、风险评估、项目运维、应急处置等制度规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 4.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大力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自主创新，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构建数字政府自主可控应用生态，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密码保护，不断提升电子政务自主可控水平。政务云、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应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新建数字政府应用项目应支持自主可控的软、硬件环境部署。对已建信息化系统应列入改造计划，逐步完成自主可控适配改造。〔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驻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5. 统一政务应用安全运维

按照全市统一技术体系，规范各行业、各领域硬件、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标准。按照“管理体系统一、安防能力统一、加密标准统一、安全架构统一、运维架构统一”标准，统筹建设全市一体化数字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高位推动、高效统筹数字政府建设，建立数字政府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及时研究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常态化协调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各地各部门应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 （二）加强项目统筹

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目标，加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统筹规划，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审查、专家论证评估机制，实现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分类统筹、精细管理、高效运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审核，严格执行“不整合、不汇聚、不共享，不立项”的原则，对新建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开展科学评估和联合会审，将数据需求和数据共享两张清单明确列入项目审核清单，对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实行一体化统筹管理。

### （三）加强考核评估

进一步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力度，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对照全省统一的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细化量化考评细则，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评价评估先行先试，加快考核评估工作线上化、数字化、智

能化建设。抓好过程督查，定期通报各单位数字政府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审计监督，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运行。

### （四）加强创新支撑

积极探索创新市县一体化建设模式，统一提供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政府部门负责业务使用和平台监管，形成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建立全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市县分级投入保障机制，满足市县一体化共用需求。统筹资金安排支持市级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多跨应用等数字化公共项目建设。

### （五）强化运维运营

建设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运维数据标准化、运维工具自动化、运维管理流程化和运维数据可视化。整合优化数字政府运维专业团队，通过集中监控、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响应等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实时在线、可靠运转。组建数字政府运营服务团队，围绕政务应用开展专项运营工作，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拓展创新应用。建立平台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的建设运营模式，开展数字化项目运营，以平台公司为载体，适度开放场景，优先在智慧社区、数字文旅等领域先行先试。

### （六）强化队伍建设

探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分别设立首席数据官1名，同步设立数据专员若干名，协助首席数据官开展工作。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数字政府建设经验机制，不断提升全市各级干部数字素养和数字化能力。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畅通选任渠道，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研究机构，培养一支既懂业务又懂技术，适应数字政府建设需要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为高质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

# 赣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李方柏等 12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100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方柏同志任赣州开放大学校长；

邱轶群同志任赣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孝丽同志任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耿同志任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张琳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罗峰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德军同志的赣州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牛王翠同志的赣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免去赖德炎同志的赣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永鸿同志的赣州市畜牧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红民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刘俊峰同志原任市管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谢卫东等 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102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鉴于机构撤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谢卫东同志任赣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原任赣州综合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市管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温荣喜、陈华洪同志原任赣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市管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元生等6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103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潘元生等6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  
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潘元生、胡克  
龙：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赖建敏；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副院长曾琼、曾凡伟、  
梁海洋。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8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3〕11号 2023年11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 2023—2035 年 )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发展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第三节 发展意义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第三章 营造空、铁、城一体化空间新格局
  - 第一节 总体空间结构
  - 第二节 功能板块布局
- 第四章 高标准打造区域性会展新城
  - 第一节 塑造会展业新格局
  - 第二节 培育会展业新动能
  - 第三节 构建会展业新生态
- 第五章 加快构建高铁空港物流产业
  - 第一节 优化完善物流空间布局
  - 第二节 扩大物流对外开放水平
  - 第三节 增强物流服务新能级
- 第六章 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
  - 第一节 实施研发创意工程
  - 第二节 推进人才创新创业集聚工程
  - 第三节 完善创新平台载体工程
- 第七章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体系
  - 第一节 打造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第二节 创新投资运营机制
- 第三节 强化用地保障措施
- 第四节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 前 言

随着现代交通系统的升级，在新的换乘方式与空间组织理念下，高铁站、机场及其周边地区不再是单一的交通集散空间，而是整合交通服务、商业、商务、会展等服务于一体的城市新型功能区。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充分利用赣州高铁空港新区的区位交通优势、资源优势和国家战略叠加优势，统筹考虑全市功能布局，系统性、整体性谋划新区功能定位，优化产业发展规划和业态分布，与中心城区其他区域产业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打造新的城市经济增长极，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总结经验、提供示范，特编制本规划。

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核心区规划面积 14.77 平方公里，远景规划面积 31 平方公里，将范围扩至赣州黄金机场、空港物流园。本规划是指导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重要依据和行动纲领。规划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 第一章 发展背景

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赣州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



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通过吸引产业、人才集聚，带动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快速崛起。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于2016年12月28日成立赣州市高铁新区建设领导小组，核心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具备更高起点上推动更高质量协同化发展的良好条件，为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经济实力显著提升。2022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4523.63亿元，增长5.2%，三次产业结构为10.0:40.3:49.7，第三产业占据主导地位，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高铁空港新区所在的赣州经开区工业营业收入1235.3亿元、增长16.5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26亿元、同口径增长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8亿元、增长4%，实际利用省外资金165.3亿元、增长10.16%，实际利用外资1.81亿美元、增长37.2%，多项经济指标总量稳居全市第一。

产业基础不断优化。赣州经开区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企业120余家，实现营收260亿元；电子信息产业汇聚相关企业266家，营收占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的46%，连续2年获评全省四星级产业集群；数字经济产业实现营收477.85亿元、增长29%，总量列全市第一，获评全市唯一的江西省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园区，区块链技术产业园被工信部评为“区块链十大经典案例”。新增入规工业企业55家，数量全市第一；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4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206家、省级瞪羚企业5家，数量均列全市第一；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100家，其

中国家级7家。各类产业平台及创新创业资源加速集聚，为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枢纽功能全面增强。近年来，为保障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基础设施与赣州西站同步建成投入使用，完成了高铁站房、市政地面道路、轨道交通预留等工程建设。赣州西站日最高客流量已达1.92万人次，已建成通车昌赣、赣深2条高铁在此交汇，规划引入长赣、赣龙厦高铁，形成“十字型”高铁枢纽。赣州黄金机场T2航站楼投入使用，航空口岸实现同步临时开放，成为江西第二个国际空港，旅客吞吐量突破208万人次。周边迎宾高架、创业路高架、客家大道西延高架等3条快速路和7条城市主次干道，使高铁空港新区与赣州经开区主城区、赣州蓉江新区、南康区实现了互联互通，立体化的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已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2小时经济生活圈”。

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已建成卫生院、社区服务站及卫生健康服务室26处，改扩建镇卫生院1处，学校、农贸市场、变电站、消防站等基本配套短板不断补齐。同时，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和做旺人气，引进了国际会展中心、高层地标、酒店、综合商务、购物中心、住宅等“六位一体”的城市空间站项目，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重要机遇。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深赣对口合作上升为国家战略，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核心引擎作用将更加凸

显,发展前景更加广阔。《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区,纵深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错位互补、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为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主要挑战。一是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缺少系统规划,导致项目建设和产业招商难以落地;部分项目进展滞后,产业规模和集群效应难以形成。二是综合性交通枢纽优势发挥不够。到站客流以中转为主,人流优势难以转化为产业优势;与周边地区产业发展联系不紧密,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大项目、头部企业少,创新能力不强。三是宜居环境条件尚不具备。目前常住人口约3.6万人,主要以辖区原住居民为主,距离市中心城区超过15公里,学校、医院、大型商超、文化体育等配套亟待完善。四是体制机制不够健全。高铁空港新区划转赣州经开区建设管理后,缺乏政策机制和顶层设计,项目建设、资产经营、社会事务管理分离的管理体系还不健全。针对上述问题,迫切需要加快推动产业成链成群,探究未来型、潜力型发展新领域,增强临空科创策源能力,面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建立起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成为支撑赣州高铁空港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 第三节 发展意义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交流合作、协同发展,有利于赣州高铁空港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

现创新驱动发展,为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提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高水平建设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新平台,构筑“一带一路”新格局和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重要支点。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赣对口合作战略机遇,充分发挥综合交通枢纽优势,高度集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推动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现代会展之城、快捷流通之城、创新创业之城”总体定位,加快构建会展经济、空铁物流等差异化、组团式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将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建设成为智慧高端、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服务业新高地。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优化布局,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大型交通枢纽引领带动作用,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特色、发展定位等,甄选出发展基础条件优越、城市特色鲜明和发展潜力较大的产业,构建枢纽偏好型产业体系,避免与中心城区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等区域存在产业趋同、同质竞争等问题,推动产业关联配套,协同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的高铁空港新区。

创新驱动，高端发展。把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端企业主体，吸引高端人才，营造高质环境，带动区域产业能级整体提升。

开放合作，共享发展。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发展目标，主动对接国家、省区域发展战略，深化与深圳、广州和佛山等高铁沿线城市合作，主动为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发展提供服务，促进共赢发展。

环保节约，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实行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健全绿色发展制度，促进产业生态化、低碳化、高技术化，加快形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资源利用水平高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现代会展之城。利用高铁、航空口岸带来的人流、物流、信息流，构建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会展产业生态圈，形成“以产兴会、以会促产、产会一体”的良性互动格局，打造覆盖全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性会展新城。

快捷流通之城。借助赣州国际陆港辐射带动作用，依托赣州西站和赣州黄金机场两大交通枢纽核心载体，以空港产业园、高铁货运产业园、保税物流园等三部分功能区域为基础，构建集高铁货运、航空口岸国际物流于一体的陆空“双通道”，建设“铁、陆、空、区”三港一区联合的国际物流集散区、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中转基地和集散中心。

创新创业之城。抢抓深赣对口合作战略机遇，以共建“飞地”产业园区为契机，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充分激发青年群体的创新活力与创业热情，搭建以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核心、环境为支

撑的创新生态系统，推动高铁空港新区成为新时代创新创业活力之城。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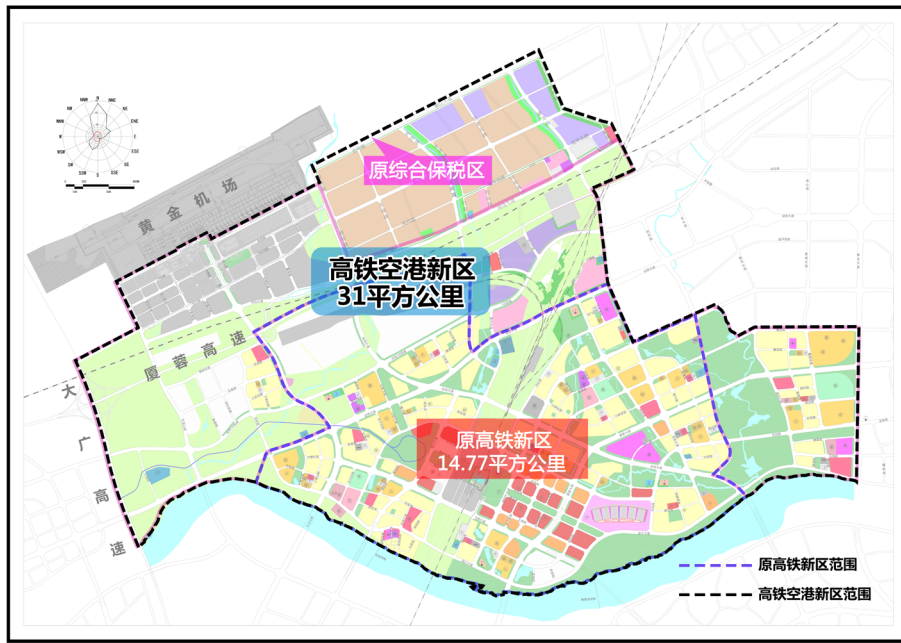
到 2025 年，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枢纽能力与经济实力明显提升，会展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空铁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健全，争取发展成为江西、赣州对外开放的新名片和经济增长的动力源。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完成国际会展中心和站前商务中心等标志性建筑建设，高端酒店、高端写字楼、大型商超、教育和文化等公共配套设施更加完善。

产业链和发展平台逐步完善。构建以会展经济、空铁物流、新兴服务业等 3 个产业组团为支柱、引进培育相关产业链的“3+N”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平台”双驱联动，打造高质量产业协作新引擎。

创新能力、宜居水平显著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不低于全市增速，第三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创新能力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形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创新体系；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和就业环境逐步改善，常住人口达 14 万，宜居宜业水平稳步提升。

到 2035 年，赣州高铁空港新区的功能全面提升完善，对周边地区形成强烈的带动效应，实现与中心城区其他区域的联动发展，经济收入总量再上新台阶，“一核三组团”的产业体系完全建成，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最终建成产业支撑强劲、公共服务完善、城市人口集聚、自然生态良好的现代活力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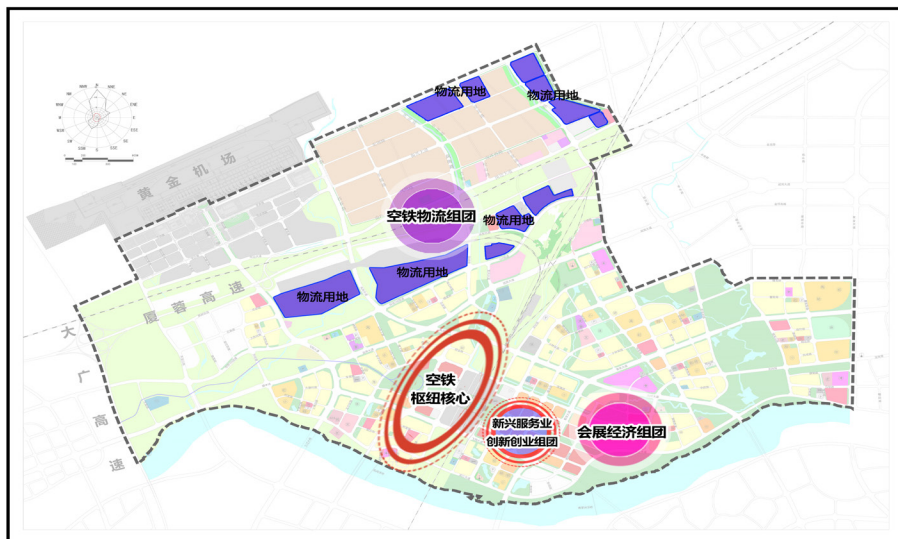


附图 1：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核心区规划及远景规划范围

### 第三章 营造空、铁、城一体化空间新格局

功能区建设为载体，坚持以生态为网络，以组团开发为支撑，营造空、铁、城一体化的空间新格局，打造创新驱动的智慧枢纽、活力新城、宜居新区。

按照空、铁、城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思路，以



附图 2：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一核三组团”布局示意图

#### 第一节 总体空间结构

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依托区位

优势、产业基础和主体功能区划分，按照点面结合原则，引导产业和人口聚集，形成“一核三组团”总体空间结构，打造基础设施高度联通、高端业态集聚、空铁城一体化的活力新区。

其中，“一核”为空铁枢纽核心，“三组团”分别为会展经济组团、空铁物流组团和新兴服务业创新创业组团。

## 第二节 功能板块布局

空铁枢纽核心。加强赣州西站与赣州黄金机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综合客运枢纽、快速公交的无缝化衔接，做好枢纽站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统筹规划建设换乘便捷、环境优美的城市综合功能空间，打造综合型立体交通枢纽，为区域产业发展集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

会展经济组团。依托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区位优势，高标准建设集会展、综合商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会展商务中心，重点发展旅游会展、工业会展、农业会展、文化会展。

空铁物流组团。立足赣州国家物流枢纽功能联动区功能定位，加快空铁物流园区建设，将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打造成为多式联运枢纽，与赣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合作有序的国家物流枢纽“双轮驱动”格局。

新兴服务业创新创业组团。借助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毗邻深赣合作共建“飞地”产业园优势，培育扶持平台经济、楼宇经济，吸引国内知名孵化器、创新创业人才在新区集聚，鼓励新兴技术成果就地转化，基本形成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创新活跃地区。

## 第四章 高标准打造区域性会展新城

以会展擎动城市能级提升，改善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和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探索推进数字会展和绿色会展，提升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将赣州高铁

空港新区建设成为具有区域性影响力、竞争力的会展新城，为赣州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会展名城贡献力量。

## 第一节 塑造会展业新格局

建成会展场馆及配套设施。按照国际一流会展标准，加快建成赣州国际会展中心，并预留提升扩展空间，打造有影响力、知名度较高的赣州城市会客厅。充分发挥“展会一体”重大平台优势，推动场馆低碳化、智慧化升级，引培高能级、国际化、专业化的会展活动。完善星级酒店、商业邻里中心等会展场馆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提供旅游购物、娱乐休闲、美食餐饮、文化体验等方面服务，建设以会展为龙头、产业为支撑、商务为特色的城市功能复合型会展集聚区。

搭建会展业高能级创新平台。搭建会展创新策源平台，以会展企业、会展场馆为龙头，积极引导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等会展服务企业，以及餐饮、住宿、金融、旅游、交通、物流等会展配套服务企业链条式发展，推动完善会展产业链供应体系，打造集会展项目、会展服务、项目孵化以及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会展产业集群。联合培育会展人才，支持与本地职业院校加强会展人才联合培养，为会展业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 第二节 培育会展业新动能

培育壮大会展主体。培育一批理念先进、发展多元的龙头会展企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会展产业，支持有实力的会展企业整合资源，重点扶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会展龙头企业，对接引进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知名会展企业落户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支持会展机构、品牌展会项目通

过 UFI、ICCA 等国际会展行业协会组织认证。

推进会展品牌发展。深入对接“1+5+N”产业集群，持续开展“会展+产业”活动，吸引各类品牌展会到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举办，积极培育钨和稀土新材料、现代家具、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展会，加快“会展+旅游”“会展+商贸”“会展+农业”“会展+美食”等会展新经济发展，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会展品牌。

### 第三节 构建会展业新生态

营造会展特色消费场景。围绕商务商贸、交流互动、休闲娱乐等需求，打造商务餐厅、品位咖啡、精品集市等特色空间。营造时尚科技新场

景，围绕时尚品鉴、智慧体验、文化创意等需求，布局无接触式移动便利店、特色快闪店等智慧设施，开展“室内+室外”的体验式、沉浸式会展活动。营造会展旅游消费场景，加强与旅游景区（点）、城市公园、绿道的合作，打造沉浸购物、时尚秀展等业态。

打造会展业新业态。深入挖掘地域产品优势，融入赣州文化、民俗等元素，推动传统会展项目数字化发展，探索建立会展大数据中心，大力发展智慧会展。将会展产业按照展会主题或产业领域进行分类，以会展产业链串联产业功能区联合发展，搭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和区域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高端商务服务主题集聚。

#### 专栏 1 会展经济重点项目

##### （一）赣州国际会展中心

到 2025 年完成赣州国际会展中心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打造中国稀土产业博览会、世界钨都博览会、国际客家风情博览会等重点品牌会展，积极举办或开发旅游文化节、客家美食节、宋城诗词大会等节会活动，促进“会展+旅游”“会展+商贸”“会展+农业”等融合发展，积极塑造会展服务品牌。

##### （二）高铁空港新区星级酒店

到 2025 年完成高铁空港新区星级酒店重点项目建设，项目按照五星级酒店标准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公寓、会议厅和宴会厅。

##### （三）高铁西站站前商务中心

2030 年前完成“城市之门”（即：历史之门、现代之门、未来之门），打造高铁空港新区标志性建筑群，以会展经济为主的城市经济生态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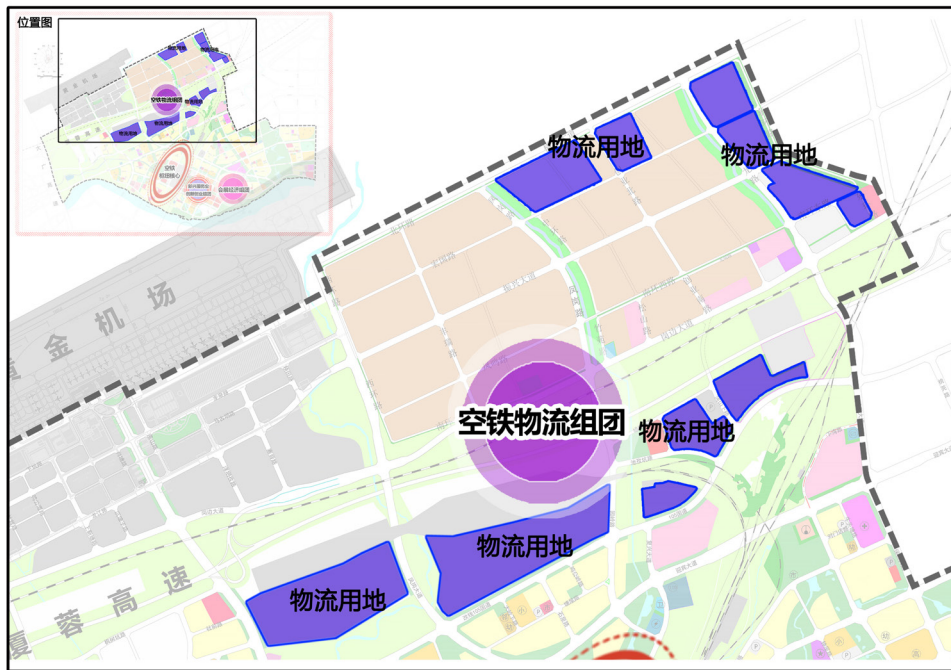
##### （四）赣州航空服务中心

到 2025 年完成赣州航空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建设，包括酒店、会议厅，规划用地约 11 亩，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 第五章 加快构建高铁空港物流产业

探索发展空铁联运、公铁联运等新模式，加快构建多式联运新格局，以空港产业园、高铁货

运产业园等功能区域为基础，构建集高铁货运、航空口岸国际物流于一体的陆空“双通道”，打造“铁、陆、空、区”三港一区联合的国际物流集散区，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中转基地和集散中心。



附图 3：空铁物流组团空间布局图

### 第一节 优化完善物流空间布局

强化物流枢纽建设。依托现有赣州西站和赣州黄金机场及高速公路、国道形成的铁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完善物流通道建设，加快物流枢纽布局，探索“高铁+航空”空铁联运模式。培育壮大一批现代物流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应急物流等新业态，提高物流运输效率，打造集“铁、陆、空”于一体的物流集散中心。强化与赣州国际陆港、传化物流、京东物流、万吉物流等综合物流园区、周边城市及粤港澳大湾区的物流链接，构建区域内横贯东西、沟通南北、内畅外联的综合物流网络枢纽。

加强运输体系建设。完善赣州黄金机场航空口岸配套设施，拓展赣州黄金机场航空货运功能，加快赣州国际高铁空港产业园建设。依托高铁、航空枢纽，发展高品质物流。推动赣州高铁货运产业园建设，积极探索高铁快运的货运发展

模式，打造高品质的配送、仓储、冷链、流通加工、贸易展示环节。加大对公铁、陆空等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推进高等级公路与空港物流站场的衔接，提高货物衔接能力，加快形成公铁空多式联运体系。

### 第二节 扩大物流对外开放水平

空港物流。加快建设黄金机场三期、国际航空口岸和空港物流中心工程，推动国际国内货站和国际邮件监管区建设，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培育保税加工、食品冷链、电子信息等临港产业。开通赣州至港澳台、东南亚及其他国际航线，发展进出口货物空空联程运输，建成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发挥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等优势，拓展货运集拼，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中转基地和集散中心。探索发展“高铁货运动车组+航空货机”的空铁国际国内联运模式。

高铁物流。依托赣州西动车运用所和赣州西高铁站，高质量建设高铁货运产业园，争取列入

全国高铁物流基地网络布局规划。在快件、特色农产品、生鲜、电子信息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打通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的快速“双向流动”。融合高铁快运与快递业务发展，创新“空高联运”新模式，打造集商贸交易、高端制造、流通加工、物流配送、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和公路港等为一体的高铁物流生态圈，形成辐射赣南及中部地区并联动全国快递业务的高铁快运分拨中心。探索发展空铁联运、公铁联运等新模式，加快构建多式联运新格局。

### 第三节 增强物流服务新能级

推进智慧物流建设。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货、车、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建设

并推广应用空港物流信息平台，探索与北斗导航、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及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的智慧物流应用场景，实现空港物流运输各环节全程追溯、在线调度管理、智能库存监控。推动发展网络货运物流云平台，打造货主、承运商、司机三方的闭环生态链。

拓展国际物流网络。完善航空口岸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国际转运、国内外集货配送、国际拆拼箱、保税仓储、跨境电商仓储等业态，实现业务协同和向腹地区域辐射延伸。

打造特色物流服务。依托数字化、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围绕冷链生鲜、高端制造、电商零售等时效性较强货物，打造一批特色空港物流服务，争取珠三角主要城市“半日达”、国内主要城市“一日达”。

## 专栏 2 高铁空港物流产业重点项目

### （一）赣州国际高铁空港产业园

到 2024 年完成赣州国际高铁空港产业园项目建设，包括智能冷链仓库、恒温仓库、分拣仓库、普通仓库和配套办公用房约 1.39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 286.05 亩，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 （二）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智能终端生产基地

到 2025 年完成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建设包括 3 栋标准厂房及土建工程，水、电、气及其他配套调配等安装工程，以及综合管网、道路及硬质铺装等室外工程，B—11 地块配套宿舍用地面积约 128 亩，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 （三）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东环产业园

到 2025 年完成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东环产业园，项目分两个地块，其中 A—2—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98.7 亩，总建筑面积约 5.56 万平方米；A—3—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52.0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6 万平方米，并配套值班室、室外道路、停车场、绿化、管线等设施工程。

### （四）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振兴科技园

到 2025 年完成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振兴科技园，地块一用地面积约 114 亩，建设约 14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6 栋厂房；地块二用地面积约 100 亩，规划建设 4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



## 第六章 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

紧抓深赣对口合作和共建“飞地”产业园区重大机遇，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青年人才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加快发展研发创意、人才集聚、应用平台等新兴服务业新业态，不断提升新兴服务业供给能力与品质。

### 第一节 实施研发创意工程

积极推进研发设计服务。大力提升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紧贴深赣合作共建“飞地”产业园功能，以“设计产业化、产业设计化”为导向，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力度，逐步构建“生产在‘飞地’、研发在新区”的创新创业新业态。强化工业设计引领作用，围绕“1+5+N”产业体系，科学布局和创建专业特色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建立一体化的工业设计配套服务体系。

培育扶持科技创新服务。大力发展研究开发、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服务，构建以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为载体，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知识产权服务、科技评估和科技鉴证等科技服务业，主动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活动。

提升设计协同网络化水平。探索建设线上线下开放性共享平台，发展众创设计、众包设计、定制化设计等新型服务模式。推广网络化协同服务设计，增强信息化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提供面向细分行业的研发设计、系统优化、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云制造服务。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和机构联合建立网上设计平台，开

展设计协作。加强大数据、物联网、VR、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动漫设计、影视制作等数字文化创意创作生产领域的应用，促进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的融合发展。

### 第二节 推进人才创新创业集聚工程

着力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大力集聚具有创造力的人才，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充分利用毗邻粤港澳大湾区有利条件，制定“人才需求”和“需求人才”两张清单，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深赣合作共建“飞地”产业园为载体，与深圳知名投资公司共建湾区人才服务站，吸引湾区人才企业家考察项目、签订协议。通过“双聘制”“周末工程师”等方式，柔性引进湾区高水平人才，促进老区湾区人才互联互通。做靓新区人才工作品牌，完善开放包容、鼓励试错、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系统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最优环境。

多层次培育新兴领域人才。支持有实力的骨干企业与新区职业学校开展共建共管共育活动，完善市场化人才认定机制，加快培养集聚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产业型人才队伍。强化数字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探索海内外专家柔性引进机制，创建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集聚区。打造专业化“双创”孵化载体，大力推进人才公寓建设，高品质建设人才社区。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 第三节 完善创新平台载体工程

鼓励探索“楼宇+N”多元发展。依托高品质商务楼宇，建设商务办公区、信息服务与后台

基地，积极发展商务服务、法律咨询、会展策划、广告设计、休闲娱乐、技术孵化和信息交流等业态，重点引入品牌专卖店、特色餐饮业、影剧院等生活性商贸设施项目，满足周边企业和民众对多层次消费和休闲娱乐的需求。以“创新、开放”为方向，加强产业协作与融合，积极发展创意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业态，提升服务业发展活力与能级，重点打造赣州国际会展中心、高铁西站站前商务中心等一批标准性建筑，围绕全市及深赣对口合作和共建“飞地”产业园区重点产业，以融合化、品牌化、智慧化为路径，大力实施“名企、名展、名馆”计划，招引区域内外商务服务

龙头企业入驻，着力打造赣粤闽湘四省区域性服务业新业态集聚地和活力增长极。

推动产业创新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在承载力上下功夫，着力打造汇聚各类功能性平台，创新平台经济发展业态。聚焦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平台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惠及面广的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围绕关键技术领域，依托赣州市本地高校的科研实力和设施资源，借助湾区人力资源，建立一批集聚孵化、研发、测试、工程化、技术交易等环节的科创服务平台，加快科技成果的孵化、转化及应用推广。

### 专栏3 新兴服务业重点项目

#### （一）跨境电商产业园

项目位于高铁空港新区（综保区）B—10地块，占地面积约356亩，建筑面积65.6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跨境电商保税加工中心。

#### （二）商业综合体

项目位于FG06—25地块，占地面积约32亩，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活性商贸服务设施等。

#### （三）创新创业孵化园

项目位于西站站前商务中心，占地面积约232亩，建设面积46.56万平方米，主要以服务赣州及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帮助广大青年实现创业梦想的服务平台；以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及专业服务为重点，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念的18—45岁青年在园区内实践创业计划，并同时探索创新创业孵化器产业化发展的新模式。

## 第七章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体系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产业资源，进一步完善交通、信息、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打造高质量的高铁空港新区配套服务设施体系。

### 第一节 打造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构建立体化交通网络。以赣州西站为核心，统筹推进高速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快速路规划建设。加密高铁通道，开工建设长赣铁路，加快赣龙厦高铁前期研究；强化陆空高效衔接，拓展航线网络，壮大运力规模，实施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设区域性航空枢纽机场；加强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加快建设飞翔大道、创业大道，增加新区对外连接通道，优化区域内交通微

循环体系，促进不同交通运输方式无缝衔接，引导周边区域人口向新区集聚，着力提升高铁空港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水平。

优化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新区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5G网络部署和基站建设，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融入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大力推进智慧楼宇、

智慧商圈建设，带动各类智慧应用产业在新区集聚发展。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功能。合理布局220千伏输配电主干网架建设工作，满足大规模电力交换、电力供应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提高用水保障能力，完善新区燃气管网、供水管网、污水管网等设施，统一规划、设计及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实现市政管线集中铺设。

**专栏 4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一) 铁路工程

到2028年建成长赣铁路(赣州段)。

(二) 航空工程

适时开工建设赣州黄金机场T1航站楼二期改造工程，到2030年建成黄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三)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

到2024年完成滨江南路(华坚南路—黄金大道)、滨江大道(凤岗大道—黄金大道)、朝阳路(客家大道西延—凤岗大道)、虎笑岭路(客家大道西延—凤岗大道)、龙岗路(凤岗大道—虎笑岭路)、新山路、陈边路、中排路、岗孜路、新塘路、鹅壳孜路、

蓉江七路、橘园路、何屋路、黄竹堆路、槽下路、鸡公岭路、大岭下路、塘屋路、石泉路、长塘南路、长塘北路、虎笑岭路、石子坑路、莲塘路、路塘路、山孜下路、芋子坑路、卷坑路(飞翔大道—朝阳路)等道路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到2026年完成振兴大道(凤岗路—创业大道)、凤鸣路(凤岗路—丰瑞路)、横江大道(凤岗路—东环路)、燕子窝路、狮孜路等道路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到2030年前完成洋坑路、滨江大道(振兴大道—迎宾大道)等其它支网道路。

(四) 停车设施工程

到2024年完成FG08—39—01、FG06—05—04、FG05—04—03、FG06—34—01等地块智慧停车场重点项目建设，新建停车位800个，充电桩160个。

(五) 城市轨道交通

推进轨道交通1号线(起于黄金机场，止于赣县北，线路长度约34.6公里)前期研究，条件成熟后启动项目建设。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

建设绿色康养之地。以绿色生态办公区(EOD)

为导向，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出发，充分利用新区生态禀赋和自然基底，打造高端居住社区和绿色康养社区。加快重大农旅项目建设，

大力发展城郊休闲度假、生态农业观光、农耕民俗文化体验、康体运动等农旅业态，探索开发“市民农园”“城郊定制化农田”“农耕文化产业园”等多元化乡村农旅品牌。

打造创业宜居之地。扎实推进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打造市级优质教育教学服务。鼓励引进省、市内高端教育资源，打造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教育品牌，赣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将由赣州中学托管，命名为“赣州中

学高铁空港新区分校”。开展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加快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吸引大湾区高层次精英人群到高铁空港新区创业居住。积极优化商贸服务空间布局，规划建设一批集成综合商超、品牌特色商店的商贸综合体，积极引进时尚消费、定制消费和体验消费等新兴消费业态，引导地方消费潮流风向标，满足高端人才消费体验需求。

### 专栏 5 社会民生重点项目

#### （一）教育设施

到 2024 年完成振兴小学、路塘幼儿园、凤岗之星和绿地二期公办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6 年完成横岭小学、龙岗路小学 2 所新建小学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8 年完成路塘小学重点项目建设。

重点推进高铁空港新区职教园区建设，预计建设 2 所职业技工学校，按照 6000 人规模学校办学，规划用地面积约 285 亩，总建筑面积 18.79 万平方米，到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 （二）公园体系设施

加快推进区域内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欧潭农耕文化产业园、朝阳公园、金税公园和中轴公园 4 座公园重点项目建设，到 2030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三）住房保障设施

到 2025 年完成高铁空港新区金西棚户区改造项目、高铁空港新区金塘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二糖厂棚改安置房项目 3 处棚改及安置房重点项目建设，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到 2025 年完成启航佳苑小区项目（C—5 地块）、竹苑小区（B—12—2、3 地块）、保税佳苑小区（一期）（B—8—6 地块）和保税佳苑小区（二期）（B—8—6 地块）4 处保障性租赁房重点项目建设，为区域发展人才引进提供住房保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建设产业发展专项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单位协同工作，市属国企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量力而行参与，共同研究解决产业发展问题，共同推进赣州高铁空

港新区产业发展。加大赣州高铁空港新区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大力提升区域形象和影响力。加强产业发展与城市规划的协调与衔接，加快重点地块土地收储和整备。建立考核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机制，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完善考核评估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并对规划进行修订调整。

## 第二节 创新投资运营机制

创新运营模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科学制定高铁空港新区产业项目准入门槛，明确重点引进的产业类型和经济产出指标，建立市、区联动的招商机制。探索片区开发建设运营新模式，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只租不售、周转使用”的原则和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开发商投资建设、经营人才公寓，满足高铁空港新区引进人才的居住需要；探索与深圳共建“科创飞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新区转化应用；布局市级优质、高端教育公共服务资源，探索“新区建设+市级运营”的新机制，提升新区品质。

## 第三节 强化用地保障措施

整合优化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集约能力和扩大土地储备，进一步扩大承载能力。为入区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对符合发展要求的外来投资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在新区进行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划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指标约束，将企业各类经济活动限定在红线管控范围以内。

完善产业用地政策。依据高铁空港新区的区位优势 and 土地资源环境条件，制定合理的产业用地政策，依法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合理的项目用地，优先保障会展经济和空铁物流的产业用地，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用地综合效益，促进新区产业聚集发展。

## 第四节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主动对接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与战略，精心组织包装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范围的重大项目，争取获得更多国家和省级资金扶持。积极实施区域性财税支持政策，争取通过发行企业债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持续加大财政资金奖补，积极兑现奖补资金，明确申报和兑现流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赣州高铁空港新区重点项目清单

## 赣州高铁空港新区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建设 年限	备注
共60个项目，总投资507.34亿元。其中：会展经济项目6个，总投资72.40亿元；空铁物流项目7个，总投资40.50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个，总投资310.32亿元；社会民生项目23个，总投资84.12亿元。						
一、会展经济项目6个，总投资72.40亿元。						
1	会展经济	赣州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近期规划总建筑面积16.3万平方米，由5个展厅体块组成，设有双层共计10个展厅，展厅面积约9万平方米；远期将预留二期拓展空间。	20.00	2019—2025年	
2	会展经济	高铁空港新区星级酒店	项目用地面积约51亩，按照五星级酒店标准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公寓、会议厅和宴会厅。	7.00	2019—2025年	
3	会展经济	赣州航空服务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约11亩，建筑面积0.9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酒店、会议厅等。	1.00	2023—2025年	
4	会展经济	高铁西站商业综合体	项目用地面积约27亩，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位于赣州西站站前广场。	3.20	2023—2025年	
5	会展经济	高铁西站邻里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约16.5亩，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	1.20	2023—2025年	
6	会展经济	高铁西站站前商务中心	打造高铁空港新区标志性建筑群（“历史之门”“现代之门”“未来之门”），以会展经济为主的城市经济生态走廊。	40.00	2024—2030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建设 年限	备注
二、空铁物流项目 7 个, 总投资 40.50 亿元。						
1	空铁物流	赣州国际高铁空港产业园	项目用地面积 286.05 亩,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7.50	2022—2024 年	
2	空铁物流	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振兴科技园 (一期)	项目位于赣州综保区 B-2 地块内, 用地面积约 114 亩, 建设约 14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规划建设 6 栋厂房。	3.60	2022—2024 年	
3	空铁物流	赣州高铁空港新区振兴科技园 (二期)	项目位于岗边大道北侧、西田大道西侧, 用地面积约 10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 规划建设 4 栋厂房。	4.00	2023—2025 年	
4	空铁物流	赣州空港新区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包括 3 栋标准厂房 (面积 12.38 万平方米) 及土建工程, 水、电、气及其他配套调适等安装工程, 以及综合管网、道路及硬质铺装等室外工程, B-11 地块配套宿舍用地面积约 128 亩, 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13.20	2023—2025 年	
5	空铁物流	赣州高铁空港新区东环产业园项目	项目分两个地块, 其中 A-2—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98.7 亩, 总建筑面积约 5.56 万平方米; A-3—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52.05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16 万平方米, 并配套值班室、室外道路、停车场、绿化、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	2.30	2023—2025 年	
6	空铁物流	铜铝产业园 XC102—12—01 地块	项目位于素边路南侧、尚武路东侧, 用地面积约 15 亩。	1.20	2024—2026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建设 年限	备注
7	空铁物流	铜铝产业园 XC102—01—06 地块二	项目位于岗边大道北侧、西田大道西侧，用地面积约 100 亩。	8.70	2024—2026 年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 个，总投资 310.32 亿元。						
1	基础设施建设	西站周边市政道路	共 8 条道路，总长 10.02 公里。	9.50	已建成	
2	基础设施建设	赣州西站站房	项目总建筑面积 9.16 万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 4.99 万平方米，站台雨篷面积 1.22 万平方米等。	8.30	已建成	
3	基础设施建设	赣州西站地下预留地铁工程（一期）	赣州西站地下出站层，广场地面层，站台层和高架层及夹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留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在站房下方设站，与站房形成一站式立体换乘。	4.00	已建成	
4	基础设施建设	赣州西站东广场及出租车蓄车场	总建筑面积为 15.4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东广场地下综合开发以及地上部分的地下室出入口、公共交通管理用房和出租车蓄车场等。	12.00	已建成	
5	基础设施建设	会展中心周边道路	共 11 条道路，总长 6.6 公里。	5.20	已建成	
6	基础设施建设	客家大道西延高架路	主路全长约 4.80 公里，辅路全长约 5.36 公里，隧道长约 160 米。	15.32	已建成	
7	基础设施建设	创业路高架及西站落客高架	建设高架道路、地面道路、匝道等，道路全长约 6.75 公里，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西站落客高架包含高架平台、地面辅路、匝道等，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25.00	已建成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建设 年限	备注
8	基础设施建设	复兴大道 (振兴大道—飞翔大道)	道路全长约 2005.1 米, 宽 32 米,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2×13 米简支预应力空心板桥)、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1.70	已建成	
9	基础设施建设	金岭西路西延	线路长 1.5 公里, 宽 40 米, 为城市主干路。	0.68	已建成	
10	基础设施建设	长赣铁路 (赣州段)	线路全长约 421 公里, 其中赣州境内线路长约 70 公里, 设计时速 350 公里 / 小时。	145.00	2023—2028 年	
11	基础设施建设	高铁空港新区 智慧停车场	项目位于高铁空港新区 FG08—39—01、FC06—05—04、FG05—04—03、FG06—34—01 等地块生态停车场重点项目建设, 新建停车位 800 个, 充电桩 160 个。	0.75	2023—2024 年	
12	基础设施建设	赣州西综合客运枢纽	按照一级站标准建设, 用地约 40 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客运大楼、游客集散中心、立体停车场、车辆维修区等。	2.00	2023—2025 年	
13	基础设施建设	赣州黄金机场 T1 航站楼二期改造工程	改造现有 T1 航站楼 1.05 万平方米, 在 T1 航站楼西侧新建面积 0.19 万平方米, 改造后 T1 航站楼为国际航站楼, 总面积 1.24 万平方米。	2.51	待定	
14	基础设施建设	赣州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	新建 T3 航站楼, 新建 16—20 机位的停机坪, 新建一条 3300—3400 米跑道, 达到 4E 级国际机场标准。	60.00	2026—2030 年	
15	基础设施建设	朝阳路 (客家大道西延至凤岗大道)	线路长约 3 公里, 宽 40 米。	1.10	2020—2024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建设 年限	备注
16	基础设施建设	虎笑岭路(客家大道西延至凤岗大道)	线路长约1公里,宽32米。	1.04	2021—2024年	
17	基础设施建设	龙岗路(凤岗大道至虎笑岭路)	线路长882米,宽40米。	0.95	2021—2024年	
18	基础设施建设	新山路等6条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共6条道路,总长约3.2公里(新山路长约1.2公里,宽18米;陈边路长152米,宽18米;中排路长395米,宽18米;岗孜路长210米,宽32米;新塘路长815米,宽18米;鹅壳孜路长400米,宽18米)。	2.12	2021—2024年	
19	基础设施建设	滨江南路(华坚南路—黄金大道)	线路长约3.95公里,宽30米。	1.00	2022—2024年	
20	基础设施建设	滨江大道(凤岗大道—黄金大道)	线路长约1.35公里,宽32米。	1.60	2022—2024年	
21	基础设施建设	振兴大道(凤岗路—创业大道)	线路长约1.42公里,宽40米。	0.70	2023—2025年	
22	基础设施建设	高铁空港新区支路网	共约40条道路(橘园路、何屋路、黄竹堆路、槽下路、鸡公岭路、大岭下路、塘屋路、石泉路、洋坑路、长塘南路、长塘北路、虎笑岭路等),长约25公里。	7.50	2023—2030年	
23	基础设施建设	凤鸣路(凤岗路—丰瑞路)	线路长约809.5米,宽18米。	0.55	2024—2025年	
24	基础设施建设	横江大道(凤岗路—东环路)	线路长约1.8公里,宽40米。	1.80	2024—2026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建设 年限	备注
四、社会民生项目 23 个, 总投资 84.12 亿元。						
1	社会民生	赣州中学高铁空港新区分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0.95 万平方米。	1.30	已建成	
2	社会民生	赣州市振兴小学	项目位于凤岗大道南侧, 金税大道西侧, 用地面积约 41.12 亩, 总建筑面积 2.28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30 个教学班。	1.10	2022—2024 年	
3	社会民生	路塘幼儿园	项目位于莲塘路南侧, 狮孜路西侧, 总建筑面积约 5801.02 平方米, 15 个班, 可容纳 450 名幼儿入园。	0.30	2022—2024 年	
4	社会民生	凤岗之星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	项目位于飞翔大道凤岗之星小区, 占地面积约 2.72 亩, 总建筑面积 2337 平方米, 规划新增 3 个托育班。	0.01	2023—2024 年	
5	社会民生	绿地二期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	项目位于迎龙路绿地小区, 占地面积约 1.48 亩, 总建筑面积 2687 平方米, 规划新增 3 个托育班。	0.01	2023—2024 年	
6	社会民生	龙岗路小学	项目位于龙岗路北侧、新塘路西侧, 用地面积约 40 亩, 按 24 班规模新建。	1.20	2024—2026 年	
7	社会民生	路塘小学新建项目	项目位于莲塘路南侧、蟠龙路东侧, 用地面积约 43 亩, 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按 42 班规模新建。	1.30	2024—2028 年	
8	社会民生	高铁空港新区职教园	建设 2 所职业技术工学校, 按照 6000 人规模学校办学, 规划用地面积约 285 亩, 总建筑面积 18.79 万平方米。	8.50	2024—2028 年	
9	社会民生	横岭小学新建项目	项目位于 105 国道南侧, 大岭下路东侧, 用地面积约 33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	1.00	2025—2026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建设 年限	备注
10	社会民生	高铁空港新区金西棚 户区改造	项目位于保税大道以西, 洋坑路以南, 用地面积约 66.8 亩, 总建筑面积 12.37 万平方米。	4.20	2023—2025 年	
11	社会民生	高铁空港新区金塘棚 户区改造	项目位于保税大道以西, 新时代大道以南, 用地面积约 9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7.66 万平方米。	6.10	2023—2025 年	
12	社会民生	二糖厂棚安置房	项目位于欧潭路北侧、潘韵路西侧, 用地面积约 19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66 万平方米。	2.20	2023—2025 年	
13	社会民生	赣州市 2019 年中心城区 公租房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客家大道西延以北, 保税大道以东, 集中建设公租房 2516 套, 建筑面积约 21.3 万平方米 (含配套地下室、小区商业及物业等配套设施 6.4 万平方米)。	10.40	2021—2023 年	
14	社会民生	凤岗嘉苑住宅 小区	建筑面积约 43.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 1 个社区中心, 1 个幼儿园, 1 个社会停车场, 1 个农贸市场, 公园绿地面积约 11.7 万平方米。	12.70	2020—2025 年	
15	社会民生	启航佳苑小区 (C—5 地块)	项目位于振兴大道南侧, 凤岗路西侧, 建筑面积 6.72 万平方米。	2.80	2023—2025 年	
16	社会民生	竹苑小区 (B—12—2、 3 地块)	项目位于岗边大道北侧、松山路西侧, 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	3.00	2023—2025 年	
17	社会民生	保税佳苑小区 (一期) (B—8—6 地块)	项目位于岗边大道北侧、蟠龙路西侧, 用地面积约 48.8 亩, 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3.50	2023—2025 年	
18	社会民生	保税佳苑小区 (二期) (B—8—6 地块)	项目位于岗边大道北侧、蟠龙路西侧, 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1.00	2023—2025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建设 年限	备注
19	社会民生	欧潭农耕文化产业园	以休闲观光、农事科普、餐饮、农林果蔬及畜产品展示及销售于一体的农耕文化产业园，建设农耕文化及农事科普展示厅、农产品交易中心、餐饮接待服务中心、水上垂钓基地、自助野炊基地等。	7.50	2024—2026年	
20	社会民生	朝阳公园	项目用地面积约1104亩，建设城市级生态文化廊道，完善小型聚会广场、绿化景观、连续游步道等设施。	6.70	2025—2027年	
21	社会民生	金税公园	项目位于平安大道以南，振兴大道以西，规划用地面积约275亩。	1.80	2028—2030年	
22	社会民生	中轴公园	项目位于贡水路以南，章水路以北。	0.30	2028—2030年	
23	社会民生	章江及上犹江护岸、公园工程	章江左岸及支流上犹江左、右岸，河道治理；打造开放共享的滨江开放空间，建设运动主题公园。	7.20	2023—2028年	

#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3〕13号 2023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10号），加快构建人人享有、人人可担、便利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尊严、有活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着眼于兜底线、保基本、促普惠、广覆盖、可持续，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建成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

本建成，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把赣州打造成革命老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二、工作任务

#### （一）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 加快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落实《赣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2023年，各县（市、区）在市定标准的基础上，发布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由民政部门牵头，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确保清单服务事项全部兑现、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大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聚焦失能老

年人照护,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失能、失智照护专区建设,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慢病管理等上门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完全、重度失能和中度、轻度失能老年人分别按照不低于200元/月、100元/月的标准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失能、失智照护专区。聚焦经济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费用,为经济困难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聚焦高龄老年人生活保障,为所有80周岁及以上赣州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实施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依据国家《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结合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等的参考依据,评估结论全市通用。探索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免费健康体检等服务有机结合。加强“网格化”探访关爱服务,实现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困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运行能力

4.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要重点为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失能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优化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

至少打造1个示范性区域中心敬老院,至少建有1个等级评定三级及以上、床位数不低于100张、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培育普惠性养老机构。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公建民营或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国有场地设施的养老机构,有责任向社会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民办养老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拓展养老服务能力的,县(市、区)政府根据其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相应费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将相关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内容。通过与医疗机构合作等方式,派驻医护人员坐诊或定期巡诊。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单位,对符合民政、卫健部门认定的乡镇敬老院建立医保门诊结算支付系统,实现一站式服务。到2025年底,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所有县级综合福利院均建有医务室或护理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保障

7. 强化养老服务用地保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中保障养老用地需求,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老年人口占

总人口比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县(市、区),人均用地标准不少于0.2平方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实施居家适老化环境改造。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生活环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实施加装电梯工程。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十四五”期间全市改造不少于1万户。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含家庭病床),到2025年全市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含家庭病床)达到6800张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解决已建成住宅小区配置问题。政府投资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各类闲置用房,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对闲置的符合规划的国有资产场所无偿或低偿(低于同类房屋市场租金的50%以上)安排用于养老服务。到2025年,每个街道(城关镇)建有至少1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0. 持续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推行“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全市每年依托有关院校定向培养50名以上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为养老机构定向推荐输送紧缺人才。完善薪酬保障制度,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工资参照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并全面落实,本实施意见下发后,对新取得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及高级技师签订劳动合同聘用的养老护理员,且在同一机构就职服务满一年以上,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补贴。鼓励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职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后入职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的人员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中专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2万元、大专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3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4万元。本实施意见与其他人才、就业政策不一致的条款,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树“最美养老院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职业荣誉感。到2025年,养老机构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占比达80%,养老机构按完全、重度失能人员1:3,中度、轻度失能人员1:6,能力完好人员1:10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质量监管

11.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点加强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监管,相关部门对养



老机构日常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应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燃气、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市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贯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及以上，县级福利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对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获评二到五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奖补，在原等级基础上获评更高等级的，按标准补足奖补资金，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参与质量认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强化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赣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

版）》。各县（市、区）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发挥本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有关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县综合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等内容。依法依规开展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监测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落实政策保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养老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将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占比不得低于55%。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落实土地、税费、金融等方面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4000元，以实际收住中度、重度及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200元为基准，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1-1.25倍的差异化运营补助。加强融资信贷支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等贷款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专项慈善基金、慈善信托、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赣

州市分行、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参与、人人尽责、

人人享有的新局面。[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赣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版）

### 赣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3 年版)

附件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	物质帮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市人社局
2	物质帮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市人社局
3	物质帮助	最低社会保障	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月按照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 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4	物质帮助	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人每月50-1000元不等	市民政局
5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赣州市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50元	市民政局
6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赣州市户籍、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特困人员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	市民政局
7	物质帮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具有赣州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 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 为具有赣州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8	物质帮助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市民政局
9	物质帮助	困难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享受特困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	市医保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10	物质帮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810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550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市卫健委
11	物质帮助	司法救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 可以申请司法救助、依法依规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市法院
12	物质帮助	公证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用	市司法局
13	物质帮助	* 公租房优先摇号取轮候资格	有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	公租房申请家庭成员中有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的申请家庭可优先摇号取轮候资格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14	照护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 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与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合并开展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15	照护服务	分散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6	照护服务	集中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7	照护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 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8	照护服务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市民政局
19	照护服务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赡养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照护服务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完全或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1	照护服务	*居家养老支持服务	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家庭、领取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以及其他突发困难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	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分别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200元、100元标准,按需求提供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22	关爱服务	老年人探访服务	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	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定期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	市民政局
23	关爱服务	意外伤害保险	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7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	在生产、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市民政局
24	关爱服务	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按照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要求,每年提供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等	市卫健委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25	关爱服务	就医便利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优先服务	市卫健委
26	关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	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院为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市医保局
27	关爱服务	老年教育	退休和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学校)、社区老年教育学习点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减免贫困老年人学习的学费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
28	关爱服务	进入文化旅游设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的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场所	市文广新旅局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学技术协会
29	关爱服务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和轻轨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快速公交线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30	关爱服务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全市城镇区域内,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市公安局

注: 标“\*”的为我市在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基础上增加的项目。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 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3〕14号 2023年12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基础设施集约建设、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构建系统化集成、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格局，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运维的数字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数字化系统、数据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等）、数字政府标

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 数字化项目建设应当做到“五统一”，即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数字底座、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运用数字化平台化思维，优化决策程序，加强资源整合，推进项目规划计划、审批、资金预算、竣工验收统一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和运维全过程管理。

不符合“五统一”项目建设要求的平台或系统，原则上不得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牵头部门，在赣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机构职能分工，负责数字化项目的规划、申报、审核、验收、监管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项目论证评估机制、联合会审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共同做好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建设和运维

保障资金统筹，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投资评审，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指导督促部门（项目单位）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动数字化项目建设统筹纳入全市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

市委网信办负责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全过程审查，推进项目建设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负责数字化项目密码应用及安全性评估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以及数字化项目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数字化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项目的保密审查，指导、监督、检查数字化项目的保密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档案局负责数字化项目档案的指导、监督。

市审计局负责对数字化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联审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建设的面向公众使用的通用类数字化项目，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备。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市县一体化”要求，整合部门存量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合理谋划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编制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提出项目建设申请，获批后组织项目的实施、验收、运维，开展应用推广、预算绩效等全流程建设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实施细则负责本县（市、区）数字化项目管理。

## 第二章 统筹规划

第六条 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开展集约化建设，原则上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要求，加快平台系统集成对接，没有上云的数字化项目逐步迁网上云。

第七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数字化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区）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级数字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把关后，统一汇总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0万元以下的，由各县（市、区）统筹管理，并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市直部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项目建设申请；50万元以下的，由各部门按规定实施建设，并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市、县两级数字化项目经论证评估后，统一纳入全省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在线提交资料，两年有效）。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征集本市（含县区、开发区）数字化项目建设需求，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类、跨部门跨层级集成类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包括运维）的其他类别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把关后，在每年6月底前按程序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论证评估后，纳入省重点项目库（两年有效）。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应当按照规定在项目建设资金分类、资金来源合规性等方面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涉



及数字政府建设的，应当与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等相衔接，实施的数字化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三年规划要求。

第十条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外，数字化项目应当落实数据共享要求，将数字化系统平台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政务数据的规划、开发、共享和利用，规范电子文件管理，建立政务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充分共享，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政务数据仅向特定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政务数据共享，提供方和使用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跨部门共建的非涉密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项目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框架方案确定后，按规定报批。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非涉密数字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遵循“五统一”原则，按照统筹制定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具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做好向上沟通请示，向下衔接配合工作，按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申请。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新建、改建、扩建、迁移、运维的数字化项目均需申报，不得未批先建（实施）。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每年9月底前联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项目申报要求，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按照申

报通知要求报送本部门下一年度拟开展的数字化项目，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涉密数字化项目审批、实施和运维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考虑实际情况，对各地、各部门争取国家、省级等上级财政资金建设数字化项目的，可按照申报要求补充报送拟开展的数字化项目资料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建设情况表；

（二）项目建设依据。包括上级正式文件、省级主管部门书面批复意见等；

（三）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除需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主要任务、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及主要原因等）外，还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新建）类项目。需提交项目建设技术方案，需包含集约化建设（列出需要统一纳入公共项目的建设需求）、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等级保护、密码应用、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等内容。涉及工作秘密的需包含信息防护内容，同步提交分级保护建设方案。

2. 升级改造（改建、扩建、迁移）类项目。需提交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升级改造前的运行情况说明（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项目运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本期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功能模块变动情况、项目运维防护情况）。

3. 运维（购买服务）类项目。需提交运维实施方案或购买服务方案，对运维年限、人员要求等内容做出说明。其中，运维实施方案要包括上一期项目验收情况和当前系统运行情况；购买服务方案要包括采购何种服务，如有包含软硬件采购，是定制化还是商业成品等情况说明。

各地、各部门申报的项目应当经党委（党组）

或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明确资金来源。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单位首席数据官应加强对数字化项目的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对下列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数字化项目；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列入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和三年规划的重点项目；

（三）整合分级分散业务系统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建共享的项目。

第十六条 数字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一）单独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云平台以及公共支撑、数据资源等，新增采购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的项目；

（二）单独租赁互联网出口线路的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

（三）不在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不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数字化系统；

（五）不符合密码应用或网络安全保密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保密隐患的数字化项目；

（六）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七）原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七条 建立市级数字化项目论证评估机制，重点就项目集成共享、安全监管、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投资匡算、密码应用、安全可靠应用等方面，对数字化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经济

性和技术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论证把关。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论证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涉密数字化项目论证应当从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建的保密科技领域专家库中选取至少 2 名专家参与。未经论证评估的项目，不得提交联合会审，不予审批，不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建立市级数字化项目联合会审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会同联审单位对论证评估通过的项目进行会审，提出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建议，形成联合会审意见。会审通过的项目入库管理（两年有效）。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外，原则上不再受理未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库的项目申请和审批。

第十九条 根据联合会审意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开展审批，市财政局按程序编制经费预算。项目批复文件和经费预算文件抄送市级数字化项目联合会审机制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造价评估，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程序在预算控制价格内启动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第二十一条 坚持“省级主建，市县主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单独新建数字化项目。限额（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额，下同）以上的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统筹把关后报省级论证评估和联合会审；限额以下的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统筹把关和批复立项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级及以下以用为主，承接使用省市部署的各类应用系统，支持有条件的探索建设县域特色应用场景。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條 项目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绩效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三條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数字化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保密检测、风险评估、等级保护测评，保障数字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涉及国家安全或涉密事项等数字化系统的，按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條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报告。

第二十五條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项目实施管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批复后原则上上半年未组织开工建设的，收回项目资金。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條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下列程序组织开展：

(一) 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参照验收要求自行组织专家以评审会的形式，对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完整性、需求满足性，以及技术实现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初步验收。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应当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

开展竣工验收前，项目的数据共享情况需经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确认，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及安全性评估情况需经市委保密和机要局确认。确认不通过的，不组织竣工验收，不安排运维经费。

(二) 竣工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通过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需提供的材料：

1. 关于要求对数字化项目组织符合性验收的函；

2. 立项批复、采购申请表、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发票复印件等招标采购过程相关文件；

3. 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和验收专家名单；

4. 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和数据共享情况确认书；

5. 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包括项目系统所使用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厂商出具的安全可靠适配证明）；

6. 第三方审计报告；

7. 第三方测评报告（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

8.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数字化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工作秘密信息检测评估报告等）；

9.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保密风险评估、档案专项验收情况等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向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二十七條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竣工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经试运行合

格后,方可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一)建设内容与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技术路线、主要指标不一致的;

(二)系统试运行各项指标未达到设计要求、试运行推广使用未达预期效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事故隐患未完全解决的;

(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等第三方测评、测试未通过或未达到要求的;

(四)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和不规范的;

(五)项目文件未按照项目档案标准规范整理归档,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六)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研究结论为不通过的。

第二十八条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数字化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审核批复的设计规划、数据资源是否共享开放等内容进行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报省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的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竣工验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七章 资金管理和保障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统筹资金做好数字化项目建设和运维保障。对市级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多跨应用等数字化公共项目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级和市、县级协同建设的跨

层级数字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资金。需市、县级承担的建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数字化项目建设投资,以适应快速迭代的应用开发需要。

第三十三条 加强数字化项目运维经费管理,原则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安排运维经费:

(一)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数字化系统;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数字化系统;

(三)未依托政务外网和政务云承载的非涉密数字化系统。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数字化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并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瞒报。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数据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项目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建设或资金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数字化项目资金或违规安排运维经费的，由职能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下列不属于本细则管理范围：

(一) 智能建筑类、基建工程类建设及维护项目

无需自定义开发的智能楼宇及物业管理系统，如智能楼宇、空调控制、智能照明、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就餐管理、门禁、考勤管理、内部监控、消防喷淋、广播、值班巡查等设施设备和配套系统，以及数字化项目涉及的土建、环境装修、消防、强弱电建设等；

(二) 单独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维护项目

1. 桌面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含办公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显示屏、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移动存储、录音笔、光驱、刻录机、碎纸机等桌面办公设备及其零配件（备件）和耗材。

2. 桌面端通用商业软件采购。含桌面办公设备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网络安全软件等。

3. 其他一般办公设备的采购。含投影仪、数码相机、摄像机、显示设备（含电视、拼接屏）、话筒、扩音器、音响等设备的独立采购。

(三) 单独购置专业设施设备及维护项目

1. 业务工作所需专业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自助查询机、触摸屏、快递柜、传感监控、专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无人机、机器人等

专业应用设备。

2. 科研类系统及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支撑科研用途的系统及其包含的软硬件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四) 通信类项目

1. 室外通信工程建设及其维护等配套服务。含通信基站、通信台站等通信站点，应急通信设备、车辆等。

2. 流量卡等采购及租赁。含非政务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流量卡、物联网通信卡等。

(五) 运营类项目

1. 业务运营服务。如人工坐席（客服）、内容编辑及发布、业务推广等业务运营服务。

2.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如网上展馆、题库、视频、课件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 绩效评估业务。如网站服务能力考评等评估绩效信息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数字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数字化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赣市府办发〔2022〕8号）同时废止。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农产品销售企业入规入统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86号 2023年10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农产品销售企业入规入统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支持农产品销售企业入规入统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市场销售份额，推动农产品销售企业入规入统，客观真实全面反映全市农产品销售情况，增强农业企业发展动能，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强化入库培育指导

（一）加强在库企业服务。持续指导在库农产品销售企业根据实际健全完善企业经营会计和统计基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准入库企业指导。积极动员和指导对准达标但暂未入库的准入库农产品销售企业，健全规范会计核算账目、统计基础和申报入库所需各类资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管委会）

（三）扶持有潜力企业达标。将上一年度批发额接近2000万元和零售额在300-500万元的未达标农产品销售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助力做大规模总量，逐步引导入规入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二、强化做大做强扶持

（四）支持建设加工项目。支持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申报省、市农产品加工项目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争先创优。支持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和“赣鄱正品”、省级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等；支持入规入统示范社申报中央财政扶持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六）支持做强电商销售。支持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对接阿里、京东、抖音、学习强国等平台，进入盒马、山姆、华润、米其林等大型高端商超。支持每个县（市、区）培育2-5家以农产品、土特产为主的较大规模电商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三、强化市场开拓扶持

（七）支持外出参展。推荐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参加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中国农交会、江西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展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八）支持融湾发展。支持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进驻深圳海吉星“圳帮扶”消费平台、深圳海吉星农特产品馆和寻乌农特产品馆，开拓深圳等湾区市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九）支持品牌创建。支持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参加赣南富硒品牌等宣传活动，推荐参加江西省农产品品牌价值评价；鼓励已入规入统企业入驻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专营店，专柜销售绿色有机食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四、强化财税扶持

（十）建立“上台阶”奖补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对零售额和批发额达到有关政策标准的首次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以零售额500万元或批发额2000万元为起点，区分不同档次，由受益县（市、区）给予相应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一）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对拟入规入统或已入规入统的农产品销售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优惠政策辅导，确保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五、强化金融扶持

（十二）强化保险支持。对入规入统的农产品销售企业从事农业生产并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落实国家、省、市、县级财政补贴政策，提高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三）优化金融服务。支持将经营状况良好的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纳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等信贷产品“白名单”，在申报贷款时推荐给相关合作银行，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简化申贷程序、绿色审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六、强化用地支持

（十四）加强用地保障。保障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用地，助力做大做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用地指标使用向入规入统的农产品销售企业倾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五）支持给予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流转的土地，依法依规流转给入规入统的农产品销售企业发展农业生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七、强化部门协调扶持

（十六）扩大政府采购支持。鼓励基层工会在使用和支出职工集体福利时，积极引导广大职工、工会会员采购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的产品。积极发展入规入统农产品销售企业为工会会员服务卡合作商户，引导会员消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七）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市县分别组建由农业农村、果业、统计、商务、财政、税务、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赣州监管分局、自然资源、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建立每季度调度推进机制和台账管理机制，合力推动入规入统。各县（市、区）建立入规入统企业重点帮

扶制度，由科级以上干部开展“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给予管理、创业、用工、培训等方面的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农产品销售企业（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等农产品销售企业）符合以下2个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入规入统：一是农产品年批发额达2000万元或零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贸易企业，并原则上要求其外购农产品价值超过自行种植的农产品价值；二是农产品或加工产品零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农业生产加工法人企业、附营农产品销售产业活动单位。同时，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坚决不搞“拔苗助长”或“虚报假报”。

本政策措施自11月10日起施行，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赣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91号 2023年11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

2023〕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54号）要求，在全省统筹的基础上，按照“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



况，修订形成《赣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情况，删去市林业局主管的“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事项。

二、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的主管部门由市人防办更改为市国动办。根据《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由市国动办主管，市国动办、县级行政审批或国动部门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市体育局主管，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同时将市体育局主管的许可事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四、根据《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由市财政局主管，市财政局、县级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实施；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县（市、区）、市直（驻市）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赣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

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严禁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本清单公布后，《赣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自行失效。

附件：赣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附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 (2016) 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 的通知》 (国发 (2016) 72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江西省 2017 年本) 的通知》 (赣府发 (2017) 7 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行政审批或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行政审批或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或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10) 41 号)
8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10) 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 (2018) 80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 批	县级行政审批或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或教育 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教育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 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限 A、B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 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4	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目录核准（含国 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市工信局（二审省工信厅事项 项）；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初审省 工信厅事项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 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15	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目录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 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 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 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1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省公安厅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5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8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 990—2012)
3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6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4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6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7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2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行政审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8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行政审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9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或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0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民政局承办）；市民政局；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或民政部门承办）；县级行政审批或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政府（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按各自职责范围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民政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文广新旅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林业部门、教育部门、城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范围承办）。	《地名管理条例》
63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4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市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级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8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江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69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江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70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1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2	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限C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73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4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5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76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绘字〔2006〕13号）
7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9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行政审批或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3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行政审批或自然资源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5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赣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86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7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9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9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1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2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3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4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5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6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时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7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99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0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01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或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关于调整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事项目管理权限的通知》(赣市建字〔2021〕49号)
102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3	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4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安〔2023〕22号)
105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6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7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8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行政审批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0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1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2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3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4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5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6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9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0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1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2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4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5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0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1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3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9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5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53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市交通运输局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交通运输部门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64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5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6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8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6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0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1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或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2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3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4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大坝主管部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178	市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河道主管机关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79	市水利局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8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或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依法下放、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审改办字〔2022〕7号）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3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局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4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子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8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局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行政审批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依法下放、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审改办字〔2022〕7号）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94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或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行政审批或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或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行政审批或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 2021 年版 ) 》
202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或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依法下放、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 赣审改办字 ( 2022 ) 7 号 )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 ( 由行政审批或渔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依法下放、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 赣审改办字 ( 2022 ) 7 号 )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6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或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或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依法下放、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 赣审改办字 ( 2022 ) 7 号 )
208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9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10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省商务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2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3	市文广新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或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4	市文广新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5	市文广新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6	市文广新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7	市文广新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8	市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19	市文广新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0	市文广新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广新旅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或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市文广新旅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市文广新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市文广新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古建筑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广新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市文广新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市文广新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市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行政审批或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6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7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受理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8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9	市文广新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或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30	市文广新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1	市文广新旅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或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2	市文广新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或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33	市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35	市文广新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或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6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行政审批或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7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行政审批或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8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县级行政审批或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2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或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43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4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5	市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二审省卫健委事权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卫健委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6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7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或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行政审批或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9	市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1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行政审批或中医药主管部门 (受理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2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3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县级行政审批或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4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5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6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57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8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62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6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6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6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0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27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江西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272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3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27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1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8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3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行政审批或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84	市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或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85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行政审批或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86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87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8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初审省市民宗局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市民宗局事项）；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89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0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初审省市民宗局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市民宗局事项）；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1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2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93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4	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 (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国侨发〔2013〕18号)
295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96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 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97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 县级行政审批或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8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99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00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1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02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03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4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 (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5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 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6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 (由林业部门承办);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7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 (由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 (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8	市林业局	湿地征占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的决议》
309	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或林业部门承办）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10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311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由县级行政审批或林业部门初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1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13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14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国动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15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国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16	市国动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国动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17	市国动办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或国动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18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受理人南昌中心支行政事项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1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受理人行南昌中心支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22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6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7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28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0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1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2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3	国家外汇管理局 赣州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4	国家外汇管理局 赣州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5	国家外汇管理局 赣州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6	国家外汇管理局 赣州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 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赣州监管 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 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赣州监管 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 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赣州监管 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赣州监管 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 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赣州监管 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赣州监管 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34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赣州监管 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4	赣州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赣州海关(受理南昌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45	赣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赣州海关(受理南昌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46	赣州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赣州海关(受理南昌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47	赣州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赣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48	赣州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赣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4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2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53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5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定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试点建设城市森林花园住宅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97号 2023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试点建设城市森林花园住宅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试点建设城市森林花园住宅的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宅品质多样性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构建邻里和睦关系，促进和谐社区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推广的原则，优先在中心城区（含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下同）开展试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试点项目类别

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项目是以未开工建设的单宗地或未开工建设的相对独立地块为单位的新开发改善性住宅项目，不包括公寓式、度假式的商业用地性质建筑和改建、扩建的住宅类建筑。

### 二、试点范围

中心城区各区未开工建设的居住地块均可申请试点。因建设单位或个人方面原因提出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申请的，不影响土地出让合同中

关于开、竣工时间的约定，不得作为造成土地闲置的理由。

### 三、试点内容

#### （一）建筑形式

试点项目的建筑单体应同时具有以下功能：

- 主体建筑中设置外挑、层高不小于两个自然层高的空中花园或奇偶层错层设置的空中花园。
- 主体建筑中设置层高不小于两个自然层高、供业主共享的开敞式空中庭院。

#### （二）支持政策

- 空中花园：在满足“设置在建筑主体结构外，高度不低于两个自然层高度，至少两面对外通透开敞、不封闭、无围护结构、外侧无立柱，外挑尺寸不小于4米，空中花园外侧不小于1.2米范围内应为种植区域，种植植物品种应统一设计、施工及管理，绿化覆土深度不小于0.5米、

绿地面积不小于其水平投影 50%”的条件下,空中花园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以及产权面积。空中花园绿化达到相关建设标准要求后,可按空中花园绿化面积的 20% 折算计入建设项目绿地率和绿地面积。

2. 共享空中庭院:在满足“高度不低于两个自然层高度,对外通透开敞、平台不封闭、主界面无围护墙、连接 4 户以上(含 4 户)的住户并共享、平台建筑面积不小于 240 平方米”的条件下,共享空中庭院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产权面积。共享空中庭院绿化达到相关建设标准要求后,可按共享空中庭院绿化面积的 20% 折算计入建设项目绿地率和绿地面积。

3. 试点项目建筑密度按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4. 试点项目建筑高度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设定的限高基础上可适当放宽但不高于 80 米,涉及机场限高要求的区域、各类规划中提出的需要特殊管控区域内的建筑除外。

5. 建筑间距按空中花园外挑尺寸的二分之一进行计算,消防和安全距离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在保证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试点建筑项目中每套住宅花园平台水平投影面积可不受《赣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负面清单图解(住宅部分)》中阳台等总面积应小于本层建筑面积的 15% 的限制和主次阳台进深分别不得大于 2.4 米、1.8 米的限制。

7. 架空走廊、空中连廊、景观亭廊纳入建筑公共开放空间,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以及产权面积。

8. 在核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规模时,架空走廊、空中连廊、景观亭廊、空中花园、共享空中庭院建筑面积不列入计算基数。

9. 对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的试点建筑项目,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比例可由 25% 下调到 15%。

10. 对按照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的试点建筑项目优先推荐为市级优质工程、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级 BIM 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省级优质工程项目。

### (三) 设计要求

1. 试点项目需充分保障和满足共享空中庭院对应的上下层房间为直接采光的要求和条件。

2. 为了保证试点项目住宅私密性和安全性,空中花园所对应的上一层楼的全部外墙面原则上不能开窗,复式楼除外。

除以上明确的具体事项,其它均需满足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试点程序

(一) 中心城区未开工建设的居住用地如需申请作为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的,应由建设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同步提交将依法依规推进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落实落地的承诺书,并取得所在辖区政府(管委会)的支持性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局商相关部门初审同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试点项目。

(二) 中心城区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规划建筑设计方案需按程序提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 五、部门职责和监管要求

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建设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

(一)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项目选址初审及推荐工作,组织对试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告知相关单位,开展联合行动,以及其它与本辖区职能相关的工作。

(二)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未开工建设的居住地块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申请进行审核。负责对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

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竣工规划核实等工作。

（三）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图审机构做好城市森林花园住宅项目施工图审查，参与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指导属地督促建设单位将空中花园及共享空中庭院的用途、业主相关义务、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责任纳入房屋销售合同，明确业主后期管理和维护义务，并取得业主承诺，严禁业主私自改变用途，严禁违法违规封闭空中花园和共享空中庭院。

（四）市城管局。负责推荐适合在空中花园和共享空中庭院种植的本地绿化苗木品种目录。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城市森林花园住宅试点项目配套园林绿化专项设计、空中花园和共享空中庭院绿化设计。按照部门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查处

等相关工作。

（五）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指导属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将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物业服务合同，明确业主后期管理和维护义务，严禁业主私自改变用途，严禁违法违规封闭空中花园和共享空中庭院。指导属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加强对空中花园和共享空中庭院的后期管理，劝导业主按照规范使用，保障城市森林花园住宅正常运行，对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城管部门进行查处。

本实施方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98号 2023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加快推进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全省水网先行市建设，深化全市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

兴和现代化赣州建设，根据市政府第33次、44次常务会议精神，组建赣州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公司），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及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立足全国、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以及关于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进一步深化水利体制机制改革,通过整合、盘活水利国有资产,加快建立水利投入长效机制和国有水利资产良性运行体制,提高水利资本运作水平,加大对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形成以水养水、以河治河、滚动发展,努力实现水利国有资产的快速扩张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目标定位

聚焦现代化赣州和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盘活水利存量资产投资建设水利项目,打造水资源整合平台、区域性市级水网建设平台、水安全保障平台、治水科技创新平台,主要承接市本级水利项目,落地水网工程,打造成为涵盖水利“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全链条的市级水利平台公司,助力解决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筹措难、重建轻管等问题,推动赣州从水利大市向水利强市迈进,为全国水网、全省水网先导区建设提供赣州方案。

市水投公司设立后,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主要履行市本级项目代建、投资、运营等职责。公益性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承担支出责任。经营性项目,按市场化原则参与。跨区域重大水利项目,厘清项目所在县(市、区)支出责任,市水投公司主要以利用现有水利资源、盘活存量资产、争取上级资金等方式,联合项目所在县(市、区)与央企等社会资本合作实施。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和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原则开

展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赣市办字〔2021〕23号)制定资金筹措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等,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 三、组建思路

(一)管理体制。市水投公司为赣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为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破解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资金难题,重大水利项目实施及资金争取等事项,市水投公司接受市水利局业务指导,涉及企业发展战略以及“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具体以清单明确),需事先征求市水利局意见。

(二)注册资本。市水投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由市政府通过划转股权、划拨国有资产及注入现金等方式缴资。

(三)组建方式。注册成立赣州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初期先按业务板块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设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下一步可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1. 赋予市水投公司承接汇金砂业公司现有的全市境内省、市、县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权(省管河道赣江赣州段河道采砂许可权已于2014年下放市级,但目前为禁采区,暂不开采经营),授予市水投公司全市境内省管河道和市管河道清淤疏浚综合利用砂石统一经营权。授权后市水投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开采经营,相关县(市、区)开采权出让费及清淤疏浚砂石资源收益按照赣州市水利局、赣州市发改委、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河道采砂和清淤疏浚砂石资源利用管理实施办法》(赣市水利字〔2020〕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整体划入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赣州慧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鉴于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我市重要的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技术和应急服务力量,为全市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和应急支撑,拟由市

城投集团委托市水利局指导管理，实行财务相对独立，维持原管理与监督权限不变。

3. 将赣州发投集团所属的龙潭电站 40% 股权（赣州发投集团、赣州基本建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前期投资“债转股”所得）划转到市水投公司，2024 年底前经营管理权和收益分配权保留在赣州发投集团。

4. 将现属赣州市政用集团的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按照“人随事走”原则整体划入（原“赣州市水利水电建筑装饰总公司”，原为赣州市水利局下属国有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相关债权债务由新设的市水投公司承接（包括赣州市政用集团承担的水兴公司改制费用）。

5. 从全市水利系统优选一批业务骨干到市水投公司借用或挂职（3 至 5 年），期间编制、待遇保留在原单位不变，符合公司需要且条件成熟的干部可以留任。

（四）政策支持。对市水投公司组建所涉资产划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收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

（五）工作步骤。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成立工作机构	成立市水投公司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水投公司组建工作	2023 年 6 月	市水利局、市国资委、赣州城投集团
2	立项	起草市水投公司组建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批	2023 年 11 月	赣州城投集团、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3	人员到位	公司筹备组人员到位	2023 年 12 月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水利局、赣州城投集团
4	成立公司	完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	2023 年 12 月	赣州城投集团、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5	公司运营	开展公司正常运营，承接相关业务	2023 年 12 月	市水利局、赣州城投集团

四、组织架构

公司组建初期先设立执行董事，成立党委、纪委。待公司发展壮大后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董事、总经理分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任免。经理层可市场化选聘，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为利于市水投公司长期发展，争取更多水利项目资金，由市水利局安排推荐一名领导干部任市水投公司首任主要负责人。

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规定及本组建方案的原则，制定公司章程，严格按章程规范运作。

（一）管理架构

党委委员若干名。其中，党委书记兼任执行董事，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前期可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设立 1 名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1 名纪委书记。

经理层成员若干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

（二）内设机构

按照“精简高效”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公司暂设综合部、财务部、投资运营部、项目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等五部门，后期可根据发展需要另行调整。

（三）子公司

目前暂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设立 4 个全资子

公司，后期可根据发展需要另行调整。

公司名称	性质	板块	主要业务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咨询、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等。
赣州慧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等。
赣州汇金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运营	全市境内省、市、县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及全市境内省管、市管河道清淤疏浚统一经营销售。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施工	中小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应的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安装施工、基础处理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施工，水电开发、实业投资。

（四）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性质	板块	主要业务
江西龙潭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40%股权）	运营	水电开发业务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99号 2023年1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若干措施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用能成本，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1. 提升“获得电力”营商环境。进一步压



减办电时间，低压、10千伏、35千伏及涉电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分别压减到5个、7个、10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提高办电便利度，到2023年底，实现线上办电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严格执行《赣州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赣市发改价管字〔2022〕310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实行“零成本”；进一步提升供电质量，2023年底，全市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进一步压减8%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 延续优化工业企业电价补贴政策。《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赣市府字〔2019〕108号）政策再延续2年至2025年。其中，补贴上限调整为“年纳税额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企业补贴上限为100万元；年纳税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企业补贴上限为110万元；年纳税额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企业补贴上限为130万元；年纳税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补贴上限为1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3. 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特别是园区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其所属的园区标准厂房，采取“自发自用，余额上网”模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严格按照省下达目标任务，力争到2024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内80%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消纳能力，重点保障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

已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优先接入电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4. 支持企业自建变电站。积极争取有利于电力资源合理利用、可靠供电的企业自建变电站外部供电线路工程纳入省级电网规划，并加快实施。〔责任单位：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5. 开展电压暂降综合治理。供电企业定期组织开展电压暂降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针对发生电压暂降而导致设备停运的企业，开展电网侧、用户侧、政企联动等方面的综合治理，一企一策，为企业精准解难。〔责任单位：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6. 鼓励用户侧储能电站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工商业企业、产业园区等配建新型储能电站，优先安排项目用地，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环评、节能审查各环节手续。积极支持本土储能企业参与用户侧储能电站建设，为工业企业提供多种用户侧储能选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二、进一步降低用气成本

7. 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优化用气报装事项，全市用气报装统一为2个环节（即报装申请、验收通气）、1个工作日，报装材料提交1份（即一份申请表），实行“双经理负责制”和预报装制度，规范企业燃气安装工程收费，降低企业“获得用气”成本。〔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

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各城镇燃气企业]

8. 加强配气价格监管。定期开展配气成本监审，切实降低配气价格。贯彻落实《赣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286号），稳妥合理地动态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减轻企业用气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各城镇燃气企业〕

9. 推动天然气管网建设。城镇燃气企业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规划布局、加密管网建设，提升供气服务水平，满足企业用气需求，扩大用气规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各城镇燃气企业〕

10. 培育多元气源市场。引导城镇燃气企业采取各种途径加强与上游气源企业沟通对接，建立天然气上下游面对面交流沟通机制，多渠道引进优质、高效、价廉的天然气气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各城镇燃气企业〕

11. 建立用气优惠机制。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天然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时间截止2024年3月31日，期间免收滞纳金。鼓励城镇燃气企业采用阶梯气价方式，对用气量大的企业予以适当气价优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各城镇燃气企业〕

### 三、进一步支持企业内部挖潜

12. 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最大限度利用好华能秦煤瑞金电厂、江投国华信丰电厂、国家电投信丰电厂、国能南康生物质电厂的热源优势给周边园区供热，确保相关企业早日用上集中供热蒸汽。鼓励

用能较大的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通过采取集中供热方式，替代分散小锅炉，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国能生物（赣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 引导企业合理报装和错峰生产。帮助企业根据两部制电价、分时电价等政策制定并优化用能方案，优化企业负荷利用率，避免过度报装、“大马拉小车”等因素造成基本电费水平过高。引导具备错峰用电潜力的企业优化生产计划、多用低谷电。〔责任单位：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4. 鼓励企业提高能效。推进能效管理服务，为用能大的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进一步支持企业内部挖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支持企业采用节能电机等节能设备，对高耗能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0号 2023年1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完善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和省政府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按照“谁征地、谁负责”“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一）参保补贴标准。赣府厅字〔2022〕56号文件实施后新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调整为按年核定，补贴年限最多不超过15年。参保缴费年补贴标准为：当年执行的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times 60\% \times 12\% \times 12$ （个月）。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符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

民选择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可参照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符合待遇领取最低缴费年限的，按规定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并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待遇领取最低缴费年限的，按相关政策规定延长缴费年限，待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可按规定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并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规定，不得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被征地农民选择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由个人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政府缴费补贴按规定标准逐年划入个人账户，补贴年限统一按15年计算；对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个人缴费年限已满15年或个人缴费不满15年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至满15年，但政府缴费补贴年限未满15年的，在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以领取待遇当年的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为基数，将剩余年限的政府缴

费补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对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以认定被征地农民当年的政府缴费补贴为标准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按规定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的政府缴费补贴不另行折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已达到或超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统一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二、规范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程序

(一) 完善被征地农民认定公示程序。被征地农民的认定应经“村级初审、乡镇复审、县级联审”三个环节，并且每个环节必须对拟定的缴费补贴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拟征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财政等部门最终确定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人员名单。

(二)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各地要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坚持“谁征地、谁负责”多渠道筹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先按《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预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后报批征地；先足额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后实施征地。要规范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预存资金和土地出让收入计提资金，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单独列支、专款专用，确保政府缴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县(市、区)在组织用地报批时，社会保障预存资金统一预存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管账户。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各地要以政府名义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预存资金返还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进展情况办理预存金返还。

(三) 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方案审核程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方案的审核应按逐级申报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社

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凡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审核，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含瑞金市、兴国县、于都县、宁都县、石城县)；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上报审核的材料需要规范书写、内容完整、意见明确、数据准确，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作退件处理。

## 三、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深刻认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宣传参保政策，引导被征地农民选择适合自己的参保方式，做到尽早参保。

(二)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部门之间要建立被征地农民信息数据共享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 强化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征地实施情况、被征地农民参保和缴费补贴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半年要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政策落实情况，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未履行职责造成重大舆情、群访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上级约谈等措施。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2022年6月14日至本通知施行之前被征地农民参保

政策参照本通知执行。此前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市县部门（乡镇、园区）首席 统计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2号 2023年1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数据质量，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市县部门（乡镇、园区）首席统计员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市县部门（乡镇、园区） 首席统计员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县两级部门（乡镇、园区）统计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江西省统计管理条例》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02号）、《江西省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等有关规

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部门（乡镇、园区）统计工作，鼓励和倡导部门（乡镇、园区）统计干部稳定工作岗位、钻研统计业务、提升专业技能，在有经常性统计业务的市直部门（含驻市单位）、县直部门（含驻县单位、县属园区）、各乡镇设置首席统计员。

第三条 首席统计员是专业性岗位，主要负责本部门（乡镇、园区）内部、联系本部门（乡镇、园区）上级或下级之间、对接本级政府统计机构的各项统计业务；负责本部门（乡镇、园区）

各项统计数据的审核、对外报送和公布等工作。

##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条 首席统计员应由专(兼)职统计人员担任,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首席统计员由所在部门(乡镇、园区)推荐,报本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核,由本级政府发文确认并发放聘任书。

第五条 首席统计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

2. 热爱统计事业,恪守统计职业道德,实事求是,乐于奉献,不出假数,严守秘密;

3. 在编在岗,从事本部门(乡镇、园区)统计工作2年以上;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备一定的统计业务知识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5. 积极参加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人员,不得聘任为首席统计员,已聘任首席统计员的取消资格: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2. 不履行相应职责,不执行有关统计工作安排的;

3. 不熟悉统计业务,难以完成相应工作或工作上经常出现失误,造成较大影响的;

4. 其他不适合担任首席统计员的情形。

第七条 首席统计员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动,应严格按照“先进后出”原则进行,即接任者须在原首席统计员离任前1个月到岗交接,并书面报本级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 第三章 职责权利

第八条 首席统计员具体负责所在部门(乡镇、园区)的各项统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本行业(系统、区域)的统计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乡镇、园区)的统计力量完成国家和地方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和普查任务,确保各项统计报表制度的落实;

2. 代表本部门(乡镇、园区)向本级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资料,并在报送报表和资料上签字;首席统计员要牵头对部门(乡镇、园区)的数据质量负责,严把统计数据 and 资料审核关,做到数出有据,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3. 依法管理好本部门(乡镇、园区)统计资料,做到原始资料、统计台账、调查报表、汇总报表等统计基本资料保存完整;

4. 参加有关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

5. 确保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在本部门(乡镇、园区)有效施行,协助、配合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6. 对本部门(乡镇、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为领导决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依法依规公开部门(乡镇、园区)统计数据;

7. 积极争取领导对部门(乡镇、园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支持,按照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抓好本部门(乡镇、园区)的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统计体制改革,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第九条 首席统计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对本部门(乡镇、园区)统计工作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参加同级或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业

务培训；

3. 参加本级统计联席（会商）会议，参加统计课题研究，参加基层统计工作调研，对统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同等条件下，在参加各类统计评比表彰和职级晋升、岗位晋升等方面优先推荐。

#### 第四章 办公条件

第十条 部门（乡镇、园区）应为首席统计员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必要的办公场所、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基本通讯设备、资料档案保管场所等；满足首席统计员工作所需的软件条件、网络环境，确保统计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一条 部门（乡镇、园区）必须全力支持首席统计员开展各项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协调各方支持配合首席统计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配备相应的统计员。

#### 第五章 工作评价

第十二条 市县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统计联席（会商）会议，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三条 首席统计员应当根据本级政府统计机构工作提示报送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本级政

府统计机构对首席统计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评价，包括依法统计、基础工作、工作质量、档案保管、工作指导、统计服务等各方面。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抄报本级政府领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聘任，由所在部门（乡镇、园区）重新推荐。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依据部门职责及承担统计工作任务情况，明确需设置首席统计员的市直（驻市）有关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赣州监管分局、赣州海关、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县级参照市级安排，并增加各乡镇、园区。因部门职责任务变动确需新增或取消的，报本级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赣州市统计局。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赣州市部门首席统计员名单

附件

## 赣州市部门首席统计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1	市发展改革委	郭宏伟	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2	市教育局	廖欣怡	发规科干部
3	市科技局	高 坡	计划科科长
4	市工信局	张普琴	工业经济监测分析中心主任
5	市民政局	肖 威	规划财务科干部
6	市财政局	谢 凤	国库科干部
7	市人社局	李 洲	规划政策科四级主任科员
8	市住建局	周俊宁	财务审计科干部
9	市交通运输局	卢 伟	规划统计科科长
10	市农业农村局	肖德健	农村政策改革与经营管理科干部
11	市商务局	陈 劼	政策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
12	市文广新旅局	欧俊华	市场监管和法规版权科副科级干部
13	市卫健委	吴晓华	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14	市市场监管局	朱俞霖	办公室干部
15	市妇联	吴骅奇	家儿部副部长
16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刘昱之	调查统计科干部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赣州监管分局	钟文斌	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科一级科员
18	赣州海关	王 华	综合业务一科一级主办
19	市税务局	胡华飞	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一级行政执法员
20	市邮政管理局	曾 珊	市场监管科一级科员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地用林要素保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3号 2023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地用林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地用林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土地林地要素支撑作用，助力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现就进一步强化用地用林要素保障提出如下措施。

### 一、强化用地规划保障

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有序推进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做好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鼓励各地在乡镇总规中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发展用地；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

（修编）和审批，统筹安排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赋能经济发展。

2.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支持交通投资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加大市县部门“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使用范围，提升使用便捷度和使用频次，及时更新建设项目精准上图，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建设项目空间布局。

3. 科学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并据此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切实做到在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的前提下，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统筹生态、生产、建设使

用林地需求,分区明确林地利用方向和重点,合理配置林地资源。

## 二、指导用地选址报批

4. 提前介入项目选址。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的服务和指导,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在项目招商、初步设计、用地预审与选址、立项等前期环节及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和天保林等红线范围,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用林,加快建设项目用地、用林前期审批效率。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范畴的项目,加快办理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初步认定意见。对符合占用一级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地、公益林等重点生态区域的项目,帮助提前做好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公益林调整、占补平衡等工作。

5. 指导先行用地、分期分段用地审批。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申请规模不得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30%。先行用地批准后,须在1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分段报批用地。

6. 提高用地报批服务质效。对全市“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重点项目用地报批情况落实专人盯办、台账管理,依法依规精准保障。加强对市、县两级项目用地、用林报批材料组卷的政策指导,对报件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加快用地、用林报批材料审核。探索建立跟班学习制度,分批分次组织市、县林业部门的林地审核人员赴省跟班学习,增强林地卷宗审核能力。

## 三、强化用地要素保障

7. 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管理。拓展补充耕地途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途径产生的新增耕地,按程序纳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加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指导各县(市、区)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依据本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条件下,充分挖掘补充水田的潜力,加大资金投入,有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和实施耕地提质改造。

8. 大力实行“增存挂钩”机制。对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继续实施用地指标配置与存量土地处置相挂钩机制,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各县(市、区)通过“增存挂钩”机制配置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20%的比例统筹在市级,并实行总量控制,由市委、市政府统筹管配,用于保障国家、省配置计划指标范围外的全市重大项目用地。

9. 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发改、自然资源、林业、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申报联合机制,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省本级重大项目和省政府调度项目范围,由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或使用省级统筹计划指标。对数字经济发展工程、“5020”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地方债券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急需开工真实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地方“增存挂钩”产生用地指标暂时不足的,可适当预安排部分计划指标。

10. 积极争取林地定额保障。坚持“项目为王,指标跟着项目走”的理念,科学分配使用市级林地定额。定期梳理符合争取国家备用定额和省级

定额的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大中型项目、“5020”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等，争取国家和省级林地定额支持倾斜。建立林地定额奖补制度，对争取上级林地定额成效明显、林地管理秩序良好的县（市、区），预留一定的市级林地定额予以奖励。用好活用林地占补平衡试点政策，对废弃矿山、闭矿矿山、尾矿库及在建矿山等实施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据实变更为林地，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最大限度争取上级相应面积的林地定额奖励。

11. 强化林地定额使用效率。市级林地定额分配后，各地应在5个工作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上，跟踪审核报批进度，督促项目业主及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于2个月内完成林地定额使用，逾期未使用完成的，市级将统筹使用。对项目在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2年有效期）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督促并指导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有效期申请。

#### 四、拓宽用地解决途径

12. 积极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用林。用好国家下达我市11个脱贫县每年每县600亩专项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对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乡村农产品初加工、粮食烘干中心、农事服务中心和育秧中心、休闲观光旅游必要的配套设施，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前提下，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可由市政府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鼓励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开发森林食品等产业，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允许放置移动类设施、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相关用地均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支持开展必要的基础设施

建设，对发展林下种养、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需少量占用林地的，如修筑简易道路、森林步道、养殖设施等，可视同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使用林地政策予以倾斜。

13.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深入推进“节地增效”行动，坚持以“存量”换“增量”，引导项目选址在已经审批的存量建设用地范围内，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多措并举消化批而未用土地。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供地模式保障项目用地，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和时间成本。加大对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查和处置力度，加快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用地置换腾退等方式盘活利用，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4. 积极探索土地制度创新。赣县区、南康区、大余县应充分结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整理，对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闲置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积极开展“点状供地”模式，支持按照“用多少、转多少”方式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对利用工业技术改造传统农业的农村一、二产业融合项目，农业和服务业相互配合，发展农业观光休闲的农村一、三产业融合项目，集农业种养、产品加工、生态文化、康养观光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农村一二三全产业链融合型项目，通过“点状供地”模式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15. 落实使用林地备案制度。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对不推山砍树、不改变林地性质，实行林地墓地复合利用的，落实《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城乡公益性公墓占用林地备案审批制度的通知》要求，按程序向县级林业

部门备案。支持农村宅基地建房，对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符合一户一宅规定，使用林地建房的，由林地使用者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6. 用好临时用地政策。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原则，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该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林地的，其土地复垦、

复绿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复垦、复绿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种植条件或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7. 推进临时使用林地“放管服”。将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5公顷以上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进一步精简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核审批效率。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对临时使用林地到期后不履行复绿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列入信用黑名单，联合有关部门实行信用惩戒。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4号 2023年1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

为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行为，厘清非法营运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护合乘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

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供出行线路相同的人（以下简称“合乘者”）选择乘坐其小客车，并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二条** 通过互联网方式实施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

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私人小客车合乘供需信息，提供合乘出行信息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行为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不纳入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范围，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乘出行，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信息发布。合乘出行提供者应当事先发布出行信息。通过合乘平台事先发布合乘信息的，合乘平台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乘出行提供者、车辆与线上发布信息一致。

（二）分摊费用。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燃料（含油、气、电）成本及通行费，按合乘里程分摊计算，单次里程分摊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限起步价和区间车公里运价）的 50%。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合乘平台收取信息服务费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

（三）合乘次数。合乘出行提供者提供市中心城区或县域合乘出行每车每天不得超过 4 次。其中有跨县出行服务的，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 3 次；有跨市或跨省出行服务的，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 2 次；免费互助合乘的次数不受限制。通过合乘平台出行的，每

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在一个合乘平台发布。

（四）合乘出行提供者有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使用具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机动车号牌，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且年检合格的 7 座及以下非营运小型客车。

**第五条** 合乘平台应做好合乘出行服务和管理，遵守以下规范：

（一）建立并落实注册的合乘出行提供者背景和车辆状态核查动态机制，不得为合乘出行提供者和车辆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合乘行为提供注册和合乘信息服务；

（二）确保提供合乘服务的车辆、合乘出行提供者和乘客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三）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妥善保护合乘双方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落实合乘平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投诉和纠纷处置制度，受理并及时处理合乘各方的投诉；

（五）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计算合乘分摊费用；

（六）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提供合乘供需信息整合服务次数；

（七）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合乘出行提供者和车辆应当停止提供合乘信息服务并注销注册信息。

**第六条** 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规定，对非法营运行为或者合乘出行行为进行认定，对以合乘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合乘各方应配合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并主动如实提供合乘信息。

**第七条** 本规定由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赣州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管理规定》（赣市府办

发〔2017〕49号）同时废止。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同志 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5号 2023年1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 谢卫东**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协助处理审计方面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负责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文件、重要文稿审核和市政府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意识形态工作；协调各副秘书长工作。

分管市政府督查一室、市政府督查二室。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 邹焕铁**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苏区振兴、发展改革、财税、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统计、审计、信访、社会稳定、机关事务、军民融合、民生工程、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行政工作、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工作。

分管综合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钟金华**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对口支援、残联、供销、外事、侨务、台办、邮政、国防动员、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负责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

分管外事科、国际交流和港澳事务科、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市外事服务中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温海**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体育和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精神文明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

和督查调研工作。

分管秘书四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王彦**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保密、民族宗教事务、交通安全、交通运输、商务、海关、市政府驻外机构和对外合作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负责市政府应急值班、政务督查工作。

分管秘书五科、秘书六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一室、市政府督查二室。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李正鹏**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农业农村、水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分管秘书一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钟福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场管理、药品监管、金融、医疗保障、社科研究、地方志、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分管政策法规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元伟扬**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生态环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个私民营经济、烟草、电力、石油、盐业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分管秘书二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王小华**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自然资源、林业、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分管秘书三科。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万建生**

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鲁华永**

负责人事、离退休干部、绩效考核、宣传思想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战以及退役军人事务、爱国卫生、公共机构节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机关后勤、财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

主持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工作。

分管行政科、机关纪委、市保育院。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冬良**

协助对口副秘书长协调处理苏区振兴、发展改革、财税、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审计、信访、社会稳定、机关事务、军民融合、民生工程、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协助分管综合科。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任小彬**

负责市政府综合文稿起草工作。

分管调研科。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饶金亮**

负责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文件审核和市政府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办公室保密、普法、法治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秘书科、会议科。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温明海  
协助负责市政府应急值班工作、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相关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政策咨询科。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徐海洋  
协助负责市政府综合文稿起草工作、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相关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发展研究科、社会发展研究科。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邓海鹰  
协助协调处理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杨威武  
负责办公室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罗 璘  
负责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工作，“问政赣州”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兼任市政府及办公室新闻发言人，负责市政府及办公室新闻发布工作。

分管政务公开与信息化科、市政府公报室。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二级调研员 刘辅中  
协助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

监察组工作。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三级调研员 杨文洪

协助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卢 翔  
协助负责政务督查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一室、市政府督查二室。

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实行 AB 岗工作制，即在 A（B）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 B（A）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邹焕铁同志与刘冬良同志、钟金华同志与李正鹏同志、温海同志与王小华同志、王彦同志与元伟扬同志、钟福林同志与任小彬同志、鲁华永同志与饶金亮同志互为 AB 岗。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民意速办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6号 2023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赣州市民意速办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民意速办改革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民意诉求平台和民意办理机制，进一步提升保障群众权益的水平，构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社会综合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实现民意诉求从“回复好”向“办好”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坚持标本兼治，既注重限时响应民意诉求，又注重加强问题源头治理和疏导，坚持市县协同、部门联动，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对多头受理、多头办理效果不一的现状实行能汇尽汇，夯实平台支撑，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办理通道，构建“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统一评价”工作机制，从制度上、系统上建立健全为群众办实事的长效机制，提高线上线下社情民意诉求的办件满意率。

（二）工作目标。2023年12月底前，出台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改革任务和责任单位。2024年6月底前，整合各类信息渠道，建立民意诉求汇聚系统平台。2024年8月底前，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民意诉求合理性第三方审核评判制度，制定《赣州市民生诉求职责清单》，出台民意速办相应配套工作规程。通过汇聚各类民意诉求，加强信息互通、研判预警，实现民意诉求快速处置和统一答复，打破群众诉求多头反映、多头答复和办理力度不平衡问题，提升群众诉求化解能力，实现民生咨询全时响应、群众诉求快速办理、社情民意及时吸纳、社会风险提前感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主要任务

#### （一）搭建高效组织运行体系

1. 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市委编办、市委政法委、市委信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为成员单位。工作组负责把握方向、整体谋划、统筹协调，定期研究推动民意速办相关工作。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承担工作组的日常工作，督办落实工作组决定；跟踪了解“民意速办”运行状况，预测预警社情民意和热点问题，及时向工作组提出对策建议。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意速办工作。市直（驻市）相关单位民意速办工作由“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指定专门科室承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2. 明确民意速办分拨工作责任。市民意速办分拨工作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承担全市民意诉求分拨运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优化工作机制、分拨督导诉求办理、运营管理民意数据、组织分析研判、重点事件重点区域民意调研、开展“民意速办”满意度评价和绩效考核、统筹完善知识库建设等具体工作。原则上市级被整合汇聚的社情民意诉求平台管理部门不再承担分拨职能。

3. 组建民意诉求快速处置专项队伍。市级12345热线各成员单位要组建热线民意诉求快速处置队伍，按职责明确处置人员，指派本单位业务骨干负责办理热线转派的民意诉求工单，并做

好办理结果反馈,落实民意诉求7×24小时响应机制,工作时间按日常职责快速处置,非工作时间由民意诉求快速处置专项队伍快速接收办理民意诉求事项,相应负责人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随时接受工作指派,认真、快速、高效处置每起诉求,实现民意诉求快速办理和反馈。

各县(市、区)要按照“多网合一”共建共治要求,统筹并发挥网格员队伍在民意速办工作中“发现、反馈、办理、跟踪”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 (二) 建立健全民意速办平台

4. 建立民意汇聚系统。全面整合各类信息渠道,依托赣州市城运管理平台建设,建立赣州市民意汇聚系统,汇聚各渠道诉求数据,形成统一的民意诉求数据库。加快推进市城运管理平台与未整合热线部门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成与中国政府网留言、国家和省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赣州数字信访“一网通”服务平台、12345热线、民声通道、网络问政、问政江西、问政赣州等平台的融合,实现数据互推、资源共享,今后原则上不再新增线上渠道受理民意事件。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信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融媒体中心)

5. 优化民意转办系统。充分利用赣州市城运管理平台,升级优化民意转办系统,健全智能分拨体系,对汇聚多个入口的民意诉求,统一分类转办,并案办理重复诉求;完善应急事件处置系统化,实现应急事项直达提醒、快速响应处置;完善分级分类派单目录,实现智能流转派单;实行人机结合复核派单,把关审核回复结果,提升民意办理成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

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6. 完善民意反馈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城运管理平台综合受理反馈系统,对民意诉求办理情况数据进行全口径汇总和标准化管理,将事件的办理过程和结果实行三级反馈:一是推送至诉求人,由诉求人对办理结果给予评价;二是推送至诉求来源入口平台,实现多个平台对同一事件答复的一致性,对接上级督查考核;三是推送至承办单位,推动承办单位分析复盘,以改进工作方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7. 升级分析研判系统。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民意诉求事项从高频、共性、季节性、周期性、地域性、行业性等不同维度,抓取民生信息关键词进行综合研判、预警分析,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从而实现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不断推动解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难点堵点问题,以民生“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能力“大提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 (三) 完善民意速办工作机制

8. 健全精准快速派单机制。实行民意事项办理职责清单化管理,对汇聚市城运管理平台系统的民意诉求信息梳理出行政事项清单,并依据“三定”方案准确划定事项行政权力归属,明确办理类型、速办标准、主办和协办部门,编制《赣州市民生诉求职责清单》,清单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理清职责边界,提高快速精准派单率,着力化解相互推诿现象,不断提升诉求办理实效。(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委信访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9. 健全诉求处置工作机制。一是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对于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共性、疑难等职责不清或新业态、新领域问题,召集疑难问题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提出解决方案,对无法决断的事件,提交“市长热线日”调度。二是完善应急事件处置机制。对紧急诉求事件的办理,加强与应急、公安、交通、信访、综治等部门工作联动,确保受理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性事件,能够得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三是建立疑难工单领导包案机制。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将重要疑难工单交由领导干部包案处理,亲抓亲办,限期化解。四是完善12345热线工作规程。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规范热线受理办理工作流程,提升热线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强化媒体舆论监督机制。通过当地媒体跟踪报道群众诉求办理情况,强化舆论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委信访局、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10. 完善客观公正评价机制。建立民意诉求合理性第三方评价制度,通过组建民意诉求第三方评价人员库,选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各行各业人员参与的志愿评价员队伍,对投诉人不满意而承办单位认为办理合规的投诉件进行客观评价。评价员可采取现场调查、电话问询、资料分析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办理结果是否依法合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办理程序是否规范,服务态度、工作作风、履职尽责等方面是否存在不足等,客观公正地评价各部门办理绩效,

防止恶意差评的负面影响。(牵头单位:市

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11. 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建立民意速办“见人见事见效果”的专项绩效考评机制,以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为核心,以快速办理、快速办结为导向,覆盖民意办理工作全流程,立足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考评办法、考评标准和考评事项范围,严格落实市政府的监督问责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工作的评分依据。加强与市纪委监委的协同联动,积极发挥督办作用,强化督办考核,倒逼办理单位履职尽责,并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社会综合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深刻认识推进民意速办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民意速办作为夯实执政根基、提高政府公信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手段,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维,按照改革任务要求,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及时完成与城运管理平台的诉求汇聚、数据融合、系统流程优化和业务衔接工作,不断探索适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民意速办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三) 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及涉及平台系统对接、融合信息的部门,要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科学合理保障民意速办改革所必要的经费。

附件:民意信息平台整合汇聚清单

附件

## 民意信息平台整合汇聚清单

序号	诉求渠道	管理部门	汇聚方式	办理方式
1	12315 热线	市市场监管局	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原受理平台负责转办、审核回复
2	12333 热线	市人社局		
3	12328 热线	市交通运输局		
4	赣州市数字信访“一网通”服务平台	市委信访局		
5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 省、市长留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信访局		
6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 书记留言	市委办公室	平台融合，完全并入市城运管理平台	归集热线系统转办、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回复
7	民声通道	市委办公室		
8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	市政府办公室		
9	问政江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问政赣州	市政府办公室、市融媒体中心		
11	中国政府网留言	市行政审批局		
12	网络问政			
1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市行政审批局	平台融合，完全并入市城运管理平台	按热线系统转办、回复流程
14	江西省政务服务互动平台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市本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 评估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7号 2023年12月15日

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市本级建设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相关规定，现就加强市本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开展市本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决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财政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造成投资规模过大、资金使用不合理或资金浪费等问题，全面开展市本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势在必行。财政部门要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践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贯穿可研及初设批复、预（结）算评审全过程，为项目立项、建设实施提供重要依据。

### 二、严格明确评估范围及内容，稳步推进评估工作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由财政部门牵

头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重点评估资金来源，同时评估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时间节点合理性等。

（一）明确评估范围。加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约束力度，需由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落实资金来源且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基建工程项目、200万元（含）以上信息化项目、20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或货物采购项目，均纳入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范围。

（二）确定评估内容。项目建设单位要科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财政部门在科学评估各项资金来源及市本级财力基础上，同时结合部门编制的意向方案对项目建设财政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开展评估。重点评估筹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涉及新增隐性债务和违规举债，建设标准和规模是否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预算是否全面准确等。

（三）严格评估程序。纳入财承评估范围的市本级建设项目在可研批复前必须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由财政部门组织对项目资金安排必要性、合规性开展评估，按要求出具评估意见，对通过财政评估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评估确定的资金总额控制总投资。未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后，应就初步设计及概算充分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由财政部门进行概算合理性、经济性评估，重点评估是否存在过度设计、过度建设等问题，未通过评估的项目不列入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变更等原因导致超概算或超预算的，要按相关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四）强化预（结）算管理。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且已批准建设的基建工程项目、信息化项目在实施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前，项目建设单位要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审定价作为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项目建成后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结算评审，结算价作为项目付款的依据。

（五）加强绩效评价。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建设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取相关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实施同类项目或建设单位实施其他项目的评估依据。

三、综合运用评估成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

发挥效益

（一）各司其职。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约束，未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项目坚决不安排预算资金；审批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未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好“谁花钱、谁负责”主体责任，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将项目是否履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程序列为监督的工作内容。

（二）适时调整。财政部门要严格测算财承能力，加强财政资金来源的跟踪和监测。当财政收支平衡发生变化时，对原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但尚未实施完成的项目，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职能审批部门要实事求是提出压减投资规模、暂缓实施或取消实施的意见建议，报市政府调整建设计划。

（三）责任追究。项目未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擅自实施造成无资金来源或项目“烂尾”等情形的，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08号 2023年1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的工作方案

为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和转化效率，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科技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和江西省科技厅等9部门《关于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的工作方案》（赣科发改字〔2021〕1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打造省域科技创新副中心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加快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协同推进。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建立尽职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激发单位及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部门协同，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

转化的长效机制。

问题导向、精准聚焦。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聚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充分授权、先行先试。选择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充分授予试点单位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科技成果赋权的新路径和新模式。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在创新资源聚集的中心城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制，提高科研人员获得感，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在赣州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避免科技成果“墙内开花墙外香”，形成具有赣州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和做法。

## 二、试点范围和期限

### （一）试点范围

- 赣南科学院纳入第一批试点单位。
- 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均可提出试点申请。
- 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遴选的试点单位。
- 创新资源集聚的县（市、区）可提出试点申请。

### (二) 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自批复之日起3年。

## 三、主要任务

### (一)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以书面协议形式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职务科技成果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对赋权申请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应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知识产权维持费用及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人变动的处理方式等事项,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章贡区、赣县区(赣

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二)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勤勉尽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三)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对已进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按所有权权属比例享受相应的权益,对未进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应按照规定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予以奖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可按规定从转化净收入中提取60—95%奖励给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其中主要完成人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按规定对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给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计入当年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



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事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允许试点单位领导人员作为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获得现金或股份奖励。对试点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给予股权激励的，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且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除外）。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鼓励试点单位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具有明确市场前景但3年内未转化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成果收储、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试点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管理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

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投资公司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风险投资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赣州转化和实施。科研人员将赋权职务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保密管理。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七）建立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或试点地区相关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

门对试点单位开展涉及科技成果赋权转化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时，将试点单位的此项改革措施及相关方案作为审计检查的参考依据，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八）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试点单位应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或者联合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支持试点单位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技术转移政策理论和实务操作业务培训，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试点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化类专业技术岗位，通过完善技术转化人才评聘体系，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四、实施步骤

1. 有试点意愿的市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编制本单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于2024年1月19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

2.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南科学院等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议，于2024年2月23日前确定试点名单，启动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应在改革试点启动后6个月内健全完善内部相关政策措施。

3. 章贡区、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参照本工作方案，遴选本辖区试点单位，于2024年2月23日前将试点名单和本辖区赋权试点推进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4. 创新资源集聚的县（市、区）可提出试点申请，参照本工作方案，于2024年2月23日前将拟开展试点单位名单和本辖区赋权试点推进方案（送审稿）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申请批准同意后，需在1个月内将试点名单和本辖区赋权试点推进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南科学院等单位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试点改革的重大政策问题，确定试点单位名单，指导推进试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资源统筹，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试点单位应按照工作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机制，突出先行先试作用，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落实试点改革的各项任务。

#### （二）加强监测评估

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送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健全完善相关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 （三）加强推广应用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开通政策咨询和服务渠道，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赋权改革相关的政策、管理、财务等问题开展培训。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对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

引导。

附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 一、意义与必要性

结合单位实际，重点分析赋权改革试点拟解决成果转化工作的具体问题和障碍，对提升创新能力、激发单位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可能产生的作用与影响等。

### 二、前期工作基础

简要阐述本单位科技创新研发能力、成果数量（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开展“五技”合同登记和科技成果转化年报统计等相关情况，重点阐述近三年成果转化的方式、数量、金额、收益分配情况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已有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体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 三、工作思路

单位开展试点改革的主要思路和原则。

### 四、试点目标

简要阐述本单位开展赋权试点的改革目标、实施周期、成果范围、知识产权类型、成果数量、预期成效等。

### 五、试点主要工作任务

1. 明确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责任部门。

2. 建立本单位赋权成果负面清单制度。

3. 梳理本单位拟开展赋权、促进转化应用的初步成果清单。

4. 制定本单位赋权的管理制度、条件要求、范围类型、协议签署、工作流程、决策机制和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等。

5. 完善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明确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组织建设、功能作用、服务内容等。

6. 建立本单位赋权改革相关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与科研诚信机制。

7. 建立赋权改革尽职免责机制。

8. 其他试点任务。

### 六、组织实施

重点阐述试点单位内部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建立信息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及时总结经验等相关问题的重要时间节点及组织机制等。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2号 2023年1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

为破解“物流成本高”问题，进一步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出以下措施。

### 一、突破基础设施瓶颈

1. 推进赣州港五云港区建设。协调赣江沿线各地市共同推进航道疏浚提级工程，改善赣江全线三级通航条件；加快疏港公路建设，完成G105部分路段拓宽改造；配套开展港区物流园规划与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路发展中心、赣南航道事务中心，赣县区、章贡区人民政府）

2. 做强赣州国际陆港。整合赣州国际陆港和定南、龙南、瑞金、兴国的铁路场站资源，逐步实现一体化运营；赴周边地市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吸引货源聚集；推进赣州国际陆港、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和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四区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赣州海关、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统筹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开展园区“补短板”行动，建成龙南、宁都、于都、上犹、全南、大余等县综合物流园，到2025年实现一类县建成3个以上、二类县建成2个以上、三类县建成1个以上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服务现代家居、纺织服装、农产品等产业的专业型物流园区，支持赣州经开区物流共享仓“蜂巢计划”、南康家具物流共享仓储设施、龙南宏昌智能仓储等项目建设；推动物流企业“退城进园”，入园率提升至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4. 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发挥江西龙泰安冷链产业园和信丰、全南、定南等供销冷链物流园的作用，规划建设一批高标准冷库项目，建设改造集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功能为一体的冷链集散中心，鼓励物流企业加快冷链物流专业装备应用，完善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创新运输组织模式

5. 提高公路联通水平。畅通赣州国际陆港与各铁路场站的运输通道；改善产业园区与物流园区间的公路通行条件；在大广复线、绕城高速等服务区附近规划建设1—2个服务区与物流园区一体化运营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路发展中心、赣州交控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货物集疏运能力。升级赣州东站、赣州南站等铁路场站设施，发挥五云港区和赣江航道作用，谋划铁路专用线进物流园区，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吸引国际船公司在赣州设立提还箱点，提升集装箱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发展“赣深组合港”，提升运营水平，推动开通运营“赣穗、赣厦组合港”，探索更多“组合港”线路；开展“一单制”“一箱制”试点；探索多式联运与甩挂运输组合发展，丰富多式联运“门到门”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 三、加快行业赋能升级

8. 完善物流信息服务功能。建设赣州国际陆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赣州“数字大脑”共性技术支撑能力，打造货源、运力、企业、金融数据池等特色应用场景；支持平台升级为赣州物流大数据中心，实现物流信息跨部门、跨平台、跨区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赣州海关、南铁赣州车务段，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支持物流园区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化仓储分拨系统等，打造一批智慧物流示范园区；加强赣州国际陆港、赣江航道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建设与升级；支持物流企业同物流装备制造企业合作，共同研发和推广智能化设备深度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10. 提高新能源载具占比。加快充电桩网络建设，到2025年全市物流园区、乡镇地区的充电桩覆盖率提升至100%；鼓励物流园区建设新能源货运车辆换电站；支持新能源货运车辆推广应用；积极申报国家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快标准化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托盘、周转箱、载器具等国家物流标准；开展托盘租赁服务、周转箱循环体系建设，鼓励逆向物流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推广“客货邮”融合，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点体系，实现行政村寄递通达率100%；推广无人机物流配送等新模式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提升寄递直达能力。争取更多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分拨中心，优化并开发到重点城市的直达线路，减少运输中转环节。（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强化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

14. 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协同预制菜产业体系，提高农产品物流企业服务水平；推动产地仓建设，完善产地预冷、地头加工等物流基础设

施功能；发展“赣广深”“赣深港”等公路和铁路冷链专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服务水平。在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物流基础设施，补齐生产服务型物流短板，促进线边物流发展；引进第三方专业物流企业，定制化提供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全过程的供应链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促进商贸物流一体化融合发展。推进城郊大仓基地项目建设，提升城区配送保障水平；鼓励企业设置前置仓、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壮大物流市场主体

17. 加快大型企业招引。开展物流专项招商，专注引进世界500强、物流50强及5A级等头部物流企业在我市落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引导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和供应链企业转型，支持其参评国家A级物流企业；支持现有网络货运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强化保障措施

19. 保障物流用地供给。物流用地执行工业用地供地价格政策；推动低效物流用地整治，盘活存量物流用地；优先支持重要物流项目纳入省重点或省大中型项目库，为争取用地用林指标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设立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新增4A和5A级物流企业、冷链车辆购置等方面奖补；对物流信息化建设、

新能源货车充电桩建设、工业园区建设物流服务中心、物流基础设施智慧化予以支持。（专项资金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1. 强化金融对物流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赣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强化对符合条件物流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增加物流保险险种；推动金融机构提供稀土、钨等有色贵金属物流相关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优化营商环境

22.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协调中石化、中石油等国企为物流企业批量化加油提供折扣优惠；鼓励市属高速公路推出面向物流企业的过路费优惠服务；对承租国有仓储设施的物流企业酌情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赣州交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制定并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和停靠措施；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创新执法举措，推行首违不罚与轻微不罚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规范物流市场秩序。持续做好物流行业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整治车辆检测市场收费乱象，切实降低检测费用；加强物流仓储设施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赣州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5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高敏感行业和单位的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60号令）规定，市气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赣南师范大学等40家拟列入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了评审。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气

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认真履行重点单位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与培训等相关工作，努力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管和指导。

附件：赣州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赣州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御重点单位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敏感灾害天气种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赣南师范大学	赣江新区师大南路	学校	雷电、暴雨、大风	12360000491016006H
2	江西理工大学	章贡区红旗大道86号、赣州经开区客家大道1958号	学校	雷电、暴雨、大风	123600000491012187M
3	赣南医科大学	赣江新区和谐大道1号、章贡区医学院路1号	学校	雷电、暴雨、大风	123600000491016014C
4	赣州市厚德路小学	章贡区京九路30号	学校	雷电、暴雨、大风	12360704F384275944
5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赣州农业学校、江西赣州技师学院)	赣州经开区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内	学校	雷电、暴雨、大风	12360700MB1B045135
6	赣州市人民医院	章贡区梅关大道18号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70004917506816
7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赣州经开区南康路25号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7000491750702N
8	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章贡区章江北大道10号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7000491750710H
9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章贡区水西镇赤珠105国道旁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7000491750753Y
10	赣州市肿瘤医院	章贡区水东花园前19号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700049175069XX
11	赣州市中医院	章贡区西津路16号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70004918004071
12	赣州市皮肤病医院	章贡区高疏路6号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7000491750438B
13	赣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赣州经开区金岭路128号、章贡区青年路23号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00004910160227
14	赣南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章贡区京九路46号铁路生活一区	医院	雷电、暴雨	123600000733898313D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敏感灾害天气种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	赣州经开区黄金机场	交通运输	雷电、暴雨(雪)、大风、寒潮、大雾、霾、冰雹、低温、冰冻、台风	91360700491801290B
16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赣州车务段	章贡区站前大道5号	交通运输	雷电、暴雨(雪)、大风、寒潮、大雾、霾、冰雹、低温、冰冻、台风	91360700MA35JQP27A
17	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章贡区八一四大道	交通运输	雷电、暴雨(雪)、大风、寒潮、大雾、霾、冰雹、低温、冰冻、台风	91360700160237613P
18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章贡区章江新区兴国路7号	交通运输	雷电、暴雨(雪)、大风、寒潮、大雾、霾、冰雹、低温、冰冻、台风	91360700160235159K
19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章贡区章江北大道90号	交通运输	雷电、暴雨(雪)、大风、寒潮、大雾、霾、冰雹、低温、冰冻、台风	12360700553515610B
20	赣州市五龙客家风情园景区(淦龙集团有限公司)	章贡区沙河镇沙河大道18号	旅游景区	雷电、暴雨、大风	91360702746082460P
21	赣州市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赣州宋潮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章贡区建国路8-6号	旅游景区	雷电、暴雨、大风	91360700MA7JMF569Y
22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分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章贡区水西镇黄沙村	旅游景区	雷电、暴雨、大风	913607005610543168
23	赣州佛塔—慈云塔	章贡区厚德路40号	文保单位	雷电、暴雨、大风	12360700491750542F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敏感灾害天气种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赣州市博物馆	章贡区赣康路与长宁路交叉口南 150 米	人员密集场所	暴雨、雷电	12360700491750542F
25	赣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章贡区长征大道 8 号	人员密集场所	暴雨、雷电、冰雹	12360700491752353N
26	赣州科技馆	章贡区翠微路 2 号	人员密集场所	暴雨、雷电	123607007928295538
27	赣州市融媒体中心	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6 号	广电通信	暴雨、雷电	12360700MB1P47831M
28	广电网络赣州市分公司	章贡区健康路 75 号	广电通信	雷电、暴雨、大风、冰冻	91360700731972962U
29	铁塔赣州市分公司（赣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赣州经开区紫荆路 46 号	广电通信	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雷电、冰冻	91360703314794130A
30	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	章贡区长征大道 18 号	广电通信	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雷电、冰冻	91360700741987519K
31	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	章贡区长征大道 23 号	广电通信	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雷电、冰冻	9136070073198746XY
32	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	章贡区文清路 1 号	广电通信	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雷电、冰冻	913607007567795877
33	中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金岭路 28 路	工业	雷电、暴雨	913607007391953958
3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公司	章贡区赞贤路 1 号及所辖输、变、配电设备区域	电力	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雷电、冰冻	91360700083902412B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敏感灾害天气种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	供水	暴雨、高温、干旱、寒潮、冰冻	913607001602348695
36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厂	赣州经开区香江大道1号	工业	暴雨、雷电、低温	913607030956001043
37	赣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赣州经开区华坚路10号	商贸	暴雨、冰雹、干旱、低温、冰冻、寒潮	913607001602371970
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章贡区青年路2号	易燃易爆	雷电	91360700705714329Q
39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	章贡区阳明国际2栋1704室	易燃易爆	雷电	9136070069096341X8
40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章贡区沙河镇明义路18号	易燃易爆	雷电	91360700748540648Q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6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关于转发〈赣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赣市发〔2023〕7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

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扎实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附件：赣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

### 一、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序号	地方性法规草案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配合起草单位	报送市政府审查时间 (审查由市司法局具体负责)	报送要求
1	赣州市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月31日前	起草单位报送草案送审稿时，要随文报送对应的条文解读本和参考资料汇编，条文解读应当列明条文释义、上位法依据、立法借鉴等内容，并精确到草案的每一款、项。
2	赣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市住建局	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0日前	

### 二、重点调研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序号	地方性法规草案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调研时间
1	赣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2024年6月
2	赣州市献血条例	市卫健委	市司法局	2024年8月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赣州市“5+2 就业之家” 建设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7号 2023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各高校：

现将《赣州市“5+2 就业之家”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5+2 就业之家”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夯实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根基，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23〕2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建设方案。

#### 一、建设目标

（一）构建“五统一”就业服务网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制度”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市“5+2 就业之家”建设。到2024年，全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水平再提升，建成1个区域性、牵引性的市级“就业之家”；建成20个中枢性、支撑性或专业化、特色化的县级“就业之家”；每个街道（乡镇）、社区和人口集中村，以及开发

区和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建成1个“就业之家”，全市建成就业之家不少于2900个（具体任务见附件1）。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网络，形成城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农村15公里就业服务网，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就业公共服务需求。

（二）打造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健全完善政府领导、部门主导、社会协同、多元参与的就业公共服务机制；建成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并与省平台实现对接；建成政府市场融合、线上线下一体的“5+2 就业之家”网点，为我市劳动者和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便捷的就业公共服务。

#### 二、建设要求

（一）明确功能定位。“5+2 就业之家”主要提供求职招聘等各类就业创业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就业需求摸排、就业岗位筹集、就业供需匹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帮扶、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等。其中,市级突出区域性、牵引性,引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建设运营,重点为区域性主导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服务;县级突出中枢性、支撑性,通过集聚信息、集中功能、集成服务,提供综合性的就业公共服务,或突出专业化、特色化,侧重提供“家门口”就业的零工服务;街道(乡镇)级侧重“就业经办+就业援助”服务;社区(村)级侧重“信息摸排+岗位推荐”服务;开发区侧重企业用工服务,代管街道(乡镇)的开发区要承担部分县级就业之家就业公共服务功能;大中专院校侧重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二)因地制宜选址。按照构建城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农村15公里就业服务网的基本要求,面向服务对象并结合功能定位规划选点。要按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提升、置换、联营、打通”等方式分级分类建设,原则上不新建。其中,市、县、开发区“就业之家”注重功能集聚性,集成各类就业服务,主要依托办事大厅、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等现有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建设;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之家”注重服务便捷性,聚焦集中居住区、重点商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合理布局,依托现有零工驿站、就业驿站、城乡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也可强化与社会资源合作,依托银行、邮政网点、商超、快递站共建联建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立就业公共服务窗口或服务空间,提供“家门口”就业服务;大中专院校“就业之家”,依托驻校就业创业服务站、学生服务中心现有条件因地制宜建设。

(三)统一服务标识。严格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制度等“五统一”标准,推进“就业之家”规范化建设。“就

业之家”统一命名为“XXX就业之家”;统一由“就业之家”管理人员登录“江西就业之家”管理端申请入驻,上级就业部门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和生成编码;所有“就业之家”按照《“5+2就业之家”标识及运用手册》要求,统一场所服务标识和工作人员工服。

(四)规范服务配置。各级各类“就业之家”场所面积应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服务对象规模并对照服务功能合理确定,为更好地面向群众提供集中式、一站式服务,服务功能尽可能在单体建筑内形成集聚。市、县两级“就业之家”应设置综合性服务大厅,包括政策咨询区、信息发布区、业务办理区和等候休息区等功能区,具备智能化、数字化服务功能。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就业之家”应有一定的就业服务场所,配备信息化设备设施和办公设备。开发区、大中专院校两类“就业之家”应有独立的服务场所(其中高校“就业之家”场地总面积应不小于50平方米),配备信息化设备设施和办公设备。

(五)加强人员配备。各级各类“5+2就业之家”通过内部岗位调配、服务岗位招聘、公益性岗位聘用等方式,加强和组织、统战、政法、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协同,发挥社区(村)干部、退役军人服务专干、“三支一扶”人员等作用,充实“就业之家”服务力量。其中,县级以上“就业之家”通过调配本级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方式充实力量;街道(乡镇)“就业之家”通过配备1-2名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等方式安排相对固定人员从事有关工作;开发区“就业之家”工作人员应不少于3名,可由开发区管理部门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商选派,配备1-2名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也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合作运营;社区(村)、大中专院校“就业之家”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有条件的可适当配备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其中

高校“就业之家”工作人员应不少于3名，由高校就业服务部门选派。支持和鼓励培育劳务经纪人、招募志愿者团队参与就业公共服务。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技能竞赛、业务练兵等，提升队伍能力素质。

(六)健全服务制度。各级各类“就业之家”应对外公示服务事项，执行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健全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建立服务台账。各“就业之家”按照《“5+2就业之家”管理规则》《“5+2就业之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依托“5+2就业之家”线上公共招聘平台实施求职招聘服务，推动“企业招工更精准、劳动者求职更便利”。市、县两级“就业之家”统一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七)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江西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地图”数据库，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就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用好求职招聘、零工市场、职业培训、创业扶持、补贴直发等线上服务专区，提供协同高效的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创新深度融合，重塑就业公共服务流程，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畅通手机端、PC端、自助端等服务渠道，实现数据信息“多源归一”。

(八)统一岗位归集。打通省、市、县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接入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汇聚归集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求职招聘信息，统一归集发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人员、使用财政资金开发的政府辅助性岗位人员等各类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信息，鼓励吸引各类市场性岗位信息在平台发布，实现求职招聘信息精准匹配、主动推送，满足服务对象更多就业服务需求。全市公益性岗位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九)完善参与机制。强化政府的就业公共

服务供给主体责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就业公共服务设施运营、项目提供，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服务供给格局。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激励政策，加强人社、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动，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与就业公共服务。

(十)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到“5+2就业之家”建设中来。探索“政府建设、市场运营，市场建设、政府补贴，市场运营、政府购买”等多种合作模式，扩大就业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培育劳务经纪人，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制度，壮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力量。促进服务多元供给，共建共享就业服务平台，形成政府市场有效衔接的就业服务新格局。

(十一)加快推进进度。各级各类“5+2就业之家”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进度、一体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建设。2023年11月至12月为起步阶段，各县(市、区)明确网点数量、选点位置、时间节点等事项，制定具体建设工作方案，并向市级人社部门报备；市人社局完成中心城区市属(驻市)高校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就业之家”工作人员培训，市教育局配合做好有关工作。2024年1月至4月为铺开阶段，各级各类“5+2就业之家”完成物理空间设置、设施设备配备、标识标牌悬挂、管理制度上墙、服务功能加载等工作，按照新模式提供就业服务；各县(市、区)人社和教育部门完成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区、驻地院校“就业之家”工作人员培训。2024年5月至6月为市级评估阶段，对全市“5+2就业之家”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

结果进行优化提升,形成政府市场衔接、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格局。2024年7月至10月为省级评估阶段,进一步完善我市“5+2就业之家”建设,确保在省级评估中获得表扬激励。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级成立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分管领导和市就业中心主任任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有关工作。各县(市、区)比照成立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调度,挂图作战,每周调度,督促建设进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落实《就业促进法》有关要求,将就业公共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现有渠道安排资金,保障“5+2就业之家”建设和运营。各县(市、区)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当地财政投入资金,根据就业重点群体规模和就业服务成本等因素,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区、驻地院校给予资金支持。鼓励金融部门、国有人才服务平台和社会资本支持“5+2就业之家”建设运营。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地要将“5+2就业之家”建设纳入就业工作整体规划,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市政府统筹推进全市“就业之家”建设,并负责市本级、中心城区市属(驻市)高校“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县本级、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区、驻地院校“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各级人社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具体抓好“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保障“就业之家”奖补、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聘用等必要资金,市级教育部门指导市属高校“就业之家”

建设管理工作,各级发改部门指导开发区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指导社区(村)级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四)强化激励考核。市人社局建立领导挂点联系制度,每个县(市、区)安排局领导挂点联系,组织人员分组督促指导各地抓好“5+2就业之家”建设。实行“5+2就业之家”周调度制度,各县(市、区)每周报送本地“5+2就业之家”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开展“5+2就业之家”考核评估,将“5+2就业之家”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和市县综合考核重要指标,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激励,对成效较差的予以通报、督办或约谈。

(五)强化宣传引导。尊重和激发各县(市、区)首创精神,鼓励各地推动就业公共服务改革创新,总结提炼推进“5+2就业之家”建设创新举措、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典型事迹,塑造“5+2就业之家”服务品牌,各级宣传部门加大宣传支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5+2就业之家”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赣州市“5+2就业之家”建设任务表  
2.“5+2就业之家”服务功能分类



附件 1

### 赣州市“5+2 就业之家”建设任务表

县（市、区）	市级	县级	乡镇 (街道)	社区	人口集 中村	开发区	高校	技校	合计
市本级	1	0	0	0	0	0	10	0	11
章贡区	0	1	10	83	32	1	0	5	132
赣县区	0	1	19	18	166	1	0	0	205
南康区	0	1	18	47	148	1	0	0	215
信丰县	0	1	17	40	157	1	0	0	216
大余县	0	1	11	13	63	1	0	0	89
上犹县	0	1	14	15	79	1	0	0	110
崇义县	0	1	16	11	74	1	0	1	104
安远县	0	1	18	11	91	1	0	0	122
龙南市	0	1	15	11	56	1	0	0	84
全南县	0	1	10	10	52	1	0	0	74
定南县	0	1	7	12	72	1	0	0	93
兴国县	0	1	25	10	182	1	0	2	221
宁都县	0	1	24	35	179	1	0	1	241
于都县	0	1	23	28	214	1	0	2	269
瑞金市	0	1	17	19	132	1	0	0	170
会昌县	0	1	19	32	146	1	1	0	200
寻乌县	0	1	15	13	104	1	0	0	134
石城县	0	1	11	25	78	1	0	0	116
经开区	0	1	6	19	37	1	0	5	69
蓉江新区	0	1	2	2	20	0	0	0	25
合计	1	20	297	454	2082	19	11	16	2900

备注：人口集中村数量根据行政村总数的 60% 测算得出。

## 附件 2

## “5+2 就业之家” 服务功能分类

## 一、市、县两级“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市级突出区域性、牵引性，县级突出中枢性、支撑性，提供综合性就业公共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1. 政策咨询服务；
2. 信息发布服务；
3. 职业指导服务；
4. 职业介绍服务；
5. 职业培训服务；
6. 就业见习服务；
7. 创业服务；
8. 就业援助服务；
9. 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服务；
1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1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2.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13. 就业指挥监测；
14. 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15. 其他就业服务。

## 二、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 1. 街道（乡镇）级“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侧重“就业经办+就业援助”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 (1) 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
- (2) 重点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需求调查服务；
- (3) 政策咨询服务；
- (4) 信息发布服务；
- (5) 职业培训服务；

(6) 职业介绍服务；

(7) 创业服务；

(8) 就业援助服务；

(9) 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

(10) 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

护；

(11) 其他就业服务。

## 2. 社区（村）级“就业之家”网点服务事

项

侧重“信息摸排+岗位推荐”服务，服务事

项大类有：

- (1) 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
- (2) 重点就业群体就业需求调查；
- (3) 政策宣传服务；
- (4) 信息发布服务；
- (5) 职业介绍服务；
- (6) 协助开展就业援助服务；
- (7) 协助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
- (8) 其他就业服务。

## 三、开发区、大中专院校两类“就业之家”

服务事项

## 1. 开发区“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1) 政策咨询服务；

(2) 开发区岗位供求信息 and 培训信息发布

服务；

(3) 开发区企业招用工服务；

(4) 惠企稳岗政策落实服务；

(5) 开发区企业用工统计监测服务；

(6) 其他就业服务。

## 2. 大中专院校“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 (1) 政策咨询服务； (5) 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  
(2) 就业指导和求职招聘服务； (6) 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测服务；  
(3) 毕业生就业帮扶； (7) 其他就业服务。  
(4) 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 第二轮调价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118号 2023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第二轮调价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 第二轮调价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会议精神，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促进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和《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赣市府字〔2022〕38号）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并报请省医疗保障局审核同意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备案，决定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建立合理补偿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结构调整、总量控制。按照经济发展、医疗进步的内在规律，建立全市价格调整总量调控机制，医疗服务价格做到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平衡通用型项目和复杂型项目的比例，适当向儿科、肿瘤、精神、传染等学科、县乡村基层医疗

机构、中医医疗服务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技术项目倾斜。

(三) 理顺价格、体现价值。建立统一规范的通用型项目,政府主导、医院参与的复杂型项目分类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突出医务技术劳务价值,稳妥有序推动技术劳务与物耗分离。

## 二、可调价总量

根据上一年度全市GDP增长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增长率等相关指标,综合测算出第二轮可调价总量为7995.68万元,其中通用型、复杂型可调价总量合计为5596.97万元(占比70%)。

(一) 通用型可调价总量。经评估,通用型项目符合启动条件,第二轮可调价总量为1199.35万元(占比15%)。

(二) 复杂型可调价总量。经评估,复杂型项目符合启动条件,第二轮可调价总量为4397.62万元(占比55%)。

(三) 其他类型可调价总量。剩余2398.71万元(占比30%)其他类型可调价总量,用于日常容纳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含特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理顺医疗机构等级价格、专项及其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 三、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二) 实际调价内容。此次调价涉及通用型、复杂型项目共645项,调价涉及金额16044.08万元,其中上调金额10302.4万元,涉及下调金额5741.68万元(含肝功生化专项调整下调金额2512.40万元),总体净上调4560.72万元。

1. 调整部分通用型项目价格。此次调整通用型项目14项,均为上调,价格平均增幅18.63%,涉及金额3089.30万元(附件1)。

2. 调整部分复杂型项目价格。此次调整复

杂型项目631项(含25项肝功生化专项调价),调价涉及金额12954.78万元。其中上调387项,价格平均增幅12.94%,涉及金额7213.10万元;下调244项,价格平均降幅5.40%,涉及金额5741.68万元(含2023年12月1日全省统一执行的25项肝功生化专项调价,下调金额2512.40万元)(附件2、3),对冲后实际调价1471.42万元。

3. 调整其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通用型和复杂型项目调整共剩余1036.25万元,调剂到其他项目调整,与之前预留其他医疗服务项目可调价总量2398.71万元,合计3434.96万元用于其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

(三) 价格浮动。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均为最高指导价,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下浮幅度不限。

(四) 执行时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执行。

##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行调价政策规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说明”均按照《江西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年修订版)》执行,各公立医疗机构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价格调整、数据系统更新、报销政策对接等工作,确保项目收费正常运行。

(二) 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此次调价后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照《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目录(2023年)》中的编码和支付类别继续纳入医保政策报销范围(其调价部分同步纳入医保政策报销范围)。

(三) 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各公立医疗机构需提前在醒目位置进行价格公示,做好政策解读,提高医疗服务价格透明度,主动接受患者和社会的监督。

(四) 积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公立医疗

机构要积极做好价格调整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政策，认真、耐心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做好有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如有重大问题，需及时向市医疗保障部门报告。

附件：1. 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试点第二轮调价通用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调表（14项）

2. 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试点第二轮调价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调表（387项）
3. 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试点第二轮调价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下调表（219项）

### 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第二轮调价通用型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调表 (14项)

附件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 *0.8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 *0.8
1	110200001b	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次	24	20	19	15.2	25	20.8	19.8	15.8	乙类
2	110900001c	双人间床位费	日	20	15	15	12	24.2	18.1	18.1	14.5	甲类
3	110900003	监护病房床位费	日	95	82	68	54.4	104	89.8	74.6	59.7	乙类
4	110900003-1	监护病房床位费 (半日)	半日	47.5	41	34	27.2	52	44.9	37.3	29.8	乙类
5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日	52	42	31	24.8	61.2	49.4	36.5	29.2	乙类
6	120100011	吸痰护理	次	4.6	4.6	4.6	3.68	5.8	5.8	5.8	4.6	甲类
7	120400004	动脉加压注射	次	13	12	11	8.8	15	13.8	12.7	10.2	甲类
8	120400006-1	静脉输液 (第二组起只收)	组	1.5	1.5	1.5	1.2	2	2	2	1.6	甲类
9	120400007	小儿头皮静脉输液	组	10.8	10.8	10.8	8.64	13	13	13	10.4	甲类
10	120500001	清创缝合术 (大)	次	150	125	90	72	164	136.7	112	89.6	甲类
11	120600001	换药 (特大)	次	50	42	20	16	56.4	47.4	30.8	24.6	甲类
12	120600002	换药 (大)	次	34	31	15	12	35	31.9	15.4	12.3	甲类
13	480000006-1	中医辨证论治 (副主任医师)	次	28	23	20	16	30.4	25	21.7	17.4	甲类
14	480000006-2	中医辨证论治 (主任医师)	次	31	27	25	20	34.4	29.9	27.7	22.2	甲类

### 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第二轮调价复杂型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调表 ( 387 项 )

附件 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1	120200001	大抢救	日	200	150	100	80	236	177	125	100	甲类
2	120200002	中抢救	日	160	110	70	56	194.1	133.4	93	74.4	甲类
3	120800001	鼻饲管置管	次	15	13	8	6.4	16.5	14.3	8.8	7	甲类
4	121100002	特殊物理降温	小时	1.5	1.5	1.5	1.2	2	2	2	1.6	乙类
5	121300001	冷热湿敷	次	2	2	2	1.6	2.2	2.2	2.2	1.8	乙类
6	121400001	引流管冲洗	次	10	8	4	3.2	11.9	9.5	5	4	甲类
7	121400001b	持续冲洗	天	35	29	20	16	39.9	33.1	23	18.4	乙类
8	121700001	肛管排气	次	10	8	6	4.8	12	9.6	7.2	5.8	甲类
9	210102015a	数字化摄影 (CR)	曝光次数	28	23	18	14.4	30	24.6	19.3	15.4	甲类
10	210103015	小肠插管造影	次	80	72	68	54.4	120.8	108.7	102.7	82.2	甲类
11	210103017	钡灌肠大肠造影	次	80	72	68	54.4	88.3	79.5	75.1	60.1	甲类
12	210103031	子宫输卵管碘油造影	次	100	90	85	68	119.8	107.8	101.9	81.5	甲类
13	220600005	常规经食管超声心动图	次	215	193	182	145.6	324.6	291.4	274.8	219.8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4	220600007	介入治疗的超声心动图监视	半小时	120	108	102	81.6	180	153	122.4	乙类
15	230200006	甲状腺静态显像	每个体位	60	54	51	40.8	66.7	56.7	45.4	乙类
16	230200006-1	甲状腺静态显像(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一个体位	6	5.4	5.1	4.08	6.7	5.7	4.6	乙类
17	230200046	肾动态显像+肾小球滤过率(GFR)测定	次	200	180	170	136	220	187	149.6	乙类
18	230600001	131碘-甲亢治疗	次	300	270	255	204	494.5	420.3	336.2	乙类
19	230600003	131碘-甲状腺癌转移灶治疗	次	450	405	340	272	765	688.5	462.4	乙类
20	230600009	89锶-骨转移瘤治疗	次	400	360	340	272	440	374	299.2	乙类
21	230600017	组织间粒子植入术	次	880	792	748	598.4	1062	902.9	722.3	乙类
22	240100002	人工制定治疗计划(复杂)	疗程	120	108	85	68	129.6	102	81.6	乙类
23	240100005	放射治疗的适时监控	次	60	55	53	42.4	73	64.5	51.6	乙类
24	240400003	组织间插置放疗	次	300	270	255	204	418.8	356	284.8	乙类
25	240400004	手术置管放疗	次	300	270	255	204	376.9	320.4	256.3	乙类
26	2502010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项	20	20	20	16	32.9	32.9	26.3	甲类
27	310100012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次	72	65	57.6	46.08	80	64	51.2	甲类
28	310100014	颅内压监测	小时	8	7	6.4	5.12	12	9	7.2	甲类
29	310100015	感觉阈值测量	次	30	27	24	19.2	32.1	25.7	20.6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30	310100016	腰椎穿刺术	次	156	140	125	100	175	157.1	140.2	112.2	甲类
31	310100016-1	腰椎穿刺术(脑脊液动力学检查加收)	次	78	70	62.5	50	87.5	78.6	70.1	56.1	乙类
32	310100025	肌电图监测	小时	10	9	8	6.4	17.9	16.1	14.3	11.4	甲类
33	310100031	慢性小脑电刺激术	次	36	32	28.8	23.04	42	37.3	33.6	26.9	甲类
34	310100033	周围神经毁损术	次	504	454	403	322.4	552.4	497.6	441.7	353.4	甲类
35	310100034	交感神经毁损术	次	840	756	672	537.6	864.5	778.1	691.6	553.3	甲类
36	310206006	醛固酮肾素测定卧立位试验	每试验项目	18	16	14.4	11.52	22	19.6	17.1	13.7	甲类
37	310300012	复视检查	次	12	11	10	8	14.9	13.7	12.5	10	甲类
38	310300035	泪液分泌功能测定	次	12	11	9.6	7.68	14.9	13.7	12	9.6	甲类
39	310300036	泪道冲洗	次	14	13	8	6.4	17.8	16.5	11	8.8	甲类
40	310300043	角膜知觉检查	次	12	11	9.6	7.68	12.8	11.8	10.3	8.2	甲类
41	310300046	前房深度测量	次	8	7	5	4	9	7.9	7	5.6	甲类
42	310300054	眼底血管造影	次	150	135	104	83.2	159	143.1	120	96	甲类
43	310300081	激光治疗眼前节病	次	250	225	160	128	272.1	244.9	200	160	甲类
44	310300081-1	激光治疗眼前节病(多波长激光加收)	次	250	225	160	128	272.1	244.9	200	160	乙类
45	310300085	电解倒睫	次	10	9	8	6.4	12	10.8	9.6	7.7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46	310300087	睑板腺按摩	次	12	11	9.6	7.68	14.1	12.9	11.3	9	甲类
47	310300091	取结膜结石	次	18	17	12	9.6	22	20.8	14.7	11.8	甲类
48	310300105	泪小点扩张	次	15	14	8	6.4	17	15.9	12	9.6	甲类
49	310401002	纯音听阈测定	次	40	37	28	22.4	48.1	44.5	33.7	27	甲类
50	310401003	自描听力检查	次	24	22	19.2	15.36	28.5	26.1	22.6	18.1	甲类
51	310401015	耳声发射检查	次	100	91	68	54.4	112	101.9	80	64	甲类
52	310401016	稳态听觉诱发反应	次	84	76	67.2	53.76	99.9	90.4	79.7	63.8	甲类
53	310401016-1	稳态听觉诱发反应 (多频率加收)	次	42	38	33.6	26.88	50	45.2	40	32	乙类
54	310401025	听力筛选试验	次	30	27	24	19.2	31.6	28.4	25.2	20.2	甲类
55	310401026	耳鸣检查	次	48	43	38.4	30.72	55.8	50	44.2	35.4	甲类
56	310401036	电耳镜检查	次	24	22	19.2	15.36	29	26.6	23	18.4	甲类
57	310401041	盯聆冲洗	次	13	12	8	6.4	15.8	14.6	10	8	甲类
58	310401043	波氏法咽鼓管吹张	次	12	11	9.6	7.68	14.4	13.2	11.5	9.2	甲类
59	310401049-1	耳部特殊治疗 (微波、冷冻法)	次	44	40	32	25.6	48	43.6	34.9	27.9	甲类
60	310401049-2	耳部特殊治疗 (激光、射频法)	次	88	79	64	51.2	93.6	84	68.1	54.5	乙类
61	310402001	鼻内镜检查	次	54	49	43.2	34.56	57.6	52.3	45.9	36.7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62	310402004	鼻内镜手术后检查处理	次	90	81	56	44.8	103	92.7	72	57.6	甲类
63	310402013	鼻腔取活检术	次	52	47	32	25.6	59.8	54.1	42	33.6	甲类
64	310402016	鼻咽部活检术	次	52	47	32	25.6	63.3	57.2	42	33.6	甲类
65	310402019	鼻负压置换治疗	次	25	22.5	17	13.6	28.6	25.7	19.4	15.5	甲类
66	310402020	脱敏治疗	次	10	9	6	4.8	11	9.9	8	6.4	甲类
67	310402022	前鼻孔填塞	次	25	23	16	12.8	30.5	28.1	20	16	甲类
68	310402024	鼻异物取出	次	40	36	24	19.2	45.9	41.3	32	25.6	甲类
69	310402025-2	鼻部特殊治疗(激光、射频法)	次	88	79	64	51.2	96	86.2	69.8	55.8	乙类
70	310402025-3	鼻部特殊治疗(等离子;聚焦超声)	次	132	119	96	76.8	150	135.2	109.1	87.3	乙类
71	310403016-1	咽部特殊治疗(微波、冷冻治疗或异物取出。)	次	44	40	32	25.6	48	43.6	34.9	27.9	乙类
72	310403016-2	咽部特殊治疗(射频、激光法)	次	88	79	64	51.2	96	86.2	69.8	55.8	乙类
73	310511011	盖髓术	每牙	24	22	19.2	15.36	26	23.8	20.6	16.5	甲类
74	310511017	根管充填术	每根管	30	27	24	19.2	34.5	31.1	27.6	22.1	甲类
75	310511017-1	根管充填术(使用特殊仪器加收)	每根管	15	13.5	12	9.6	17.3	15.6	13.8	11	乙类
76	310601002	肺弥散功能检查	项	60	54	48	38.4	68	61.2	54.4	43.5	甲类
77	310601012	支气管舒张试验	项	60	54	48	38.4	66	59.4	52.8	42.2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78	310602001	床边简易肺功能测定	次	36	32	28.8	23.04	39.6	35.2	31.7	25.4	甲类
79	310603001	呼吸机辅助呼吸	小时	16	15	14	11.2	17.7	16.6	15.5	12.4	甲类
80	310604001	睡眠呼吸监测	次	480	432	384	307.2	512.7	461.5	410.2	328.2	甲类
81	310605002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次	240	216	96	76.8	261	234.9	192	153.6	甲类
82	310605003	经纤支镜治疗	次	200	180	80	64	248	223.2	160	128	甲类
83	310605003-1	经纤支镜治疗(取异物加收)	次	150	150	150	120	300	300	300	240	乙类
84	310606002	恶性肿瘤腔内灌注治疗	次	90	81	64	51.2	114.9	103.4	81.7	65.4	甲类
85	310607001	高压氧舱治疗	次	75	68	48	38.4	89.6	81.2	60	48	甲类
86	310607004	急救单独开舱治疗	次	120	108	96	76.8	140.9	126.8	112.7	90.2	甲类
87	310701011	心电图药物负荷试验	次	60	54	48	38.4	64	57.6	51.2	41	甲类
88	310701024	肺动脉压和右心房压力监测	小时	10	9	8	6.4	11.2	10.1	9	7.2	甲类
89	310701026	周围静脉压测定	次	25	23	16	12.8	27	24.8	20	16	甲类
90	310702001-1	有创性血流动力学监测(床旁)	小时	20	18	16	12.8	21.1	19	16.9	13.5	甲类
91	310702001-2	有创性血流动力学监测(床旁)	次	100	90	80	64	148.5	133.7	118.8	95	乙类
92	310702002	持续有创性血压监测	小时	10	9	8	6.4	12.6	11.4	10.1	8.1	甲类
93	310702007	永久起搏器安置术	次	1656	1490.4	1324.8	1059.84	1867	1680	1493	1194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 *0.8	
94	310702016	心脏电复律术	次	75	68	48	89	80.7	60	48	甲类
95	310702017	心脏电除颤术	次	75	68	48	89	80.7	60	48	甲类
96	310702020	右心导管检查术	次	1170	1053	720	1242	1118	936	748.8	乙类
97	310702021	左心导管检查术	次	1200	1080	960	1351	1216	1081	864.8	乙类
98	310702022	心包穿刺术	次	260	234	208	296	266.4	236.8	189.4	甲类
99	310800007	自体血回收	次	60	54	40	70.7	63.6	48	38.4	甲类
100	310800014	外周血干细胞回输	次	360	324	288	458.9	413	367.1	293.7	甲类
101	310901008	食管狭窄扩张术	次	624	562	499.2	747.4	673.1	597.7	478.2	甲类
102	310902006-2	经内镜特殊治疗 (激光法、取异物)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78	250.2	222.4	305.5	275	244.4	195.5	甲类
103	310902006-3	经内镜特殊治疗 (高频法、氩切刀法)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340	306	272	417	375.3	333.6	266.9	甲类
104	310902009	超声胃镜检查术	次	720	648	576	758.5	682.7	606.8	485.4	甲类
105	310903001	经胃镜胃肠置管术	次	360	324	288	464	417.6	371.2	297	甲类
106	310903005	纤维结肠镜检查	次	180	162	120	225	202.5	150	120	乙类
107	310903010-1	经内镜特殊治疗 (微波法)	次	360	324	252	396	356.4	277.2	221.8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08	310903010-2	经内镜特殊治疗(电凝、电切等法)	次	420	378	294	235.2	483	434.7	338.1	270.5	甲类
109	310903010-3	经内镜特殊治疗(激光法)	次	480	432	336	268.8	519	467.1	363.3	290.6	甲类
110	310903011	先天性巨结肠清洁洗肠术	次	104	93.6	70.2	56.16	120	108	81	64.8	甲类
111	310903013	肠套叠充气造影及复位	次	200	180	144	115.2	273.2	245.9	196.7	157.4	甲类
112	310904003	肛门镜检查	次	16	15	10	8	18	16.9	13	10.4	甲类
113	310904004	肛门指检	次	8	7	6	4.8	11.5	10.1	8.6	6.9	甲类
114	310904006	直肠肛门特殊治疗(冷冻法)	次	72	65	57.6	46.08	95.9	86.5	76.7	61.4	乙类
115	310905001	腹腔穿刺术	次	78	70	62	49.6	91.6	82.2	72.8	58.2	甲类
116	310905003	肝穿刺术	次	208	187	166	132.8	239.3	215.1	190.9	152.7	甲类
117	310905007-1	腹腔镜检查(电子镜)	次	400	360	320	256	440	396	352	281.6	甲类
118	310905011	经内镜胆管内引流术+支架置入术	次	1104	993.6	691.2	552.96	1188	1069	743.7	595	甲类
119	310905013	经胆道镜瘘管取石术	次	960	864	768	614.4	1047	942.2	837.5	670	甲类
120	310905021	胆道球囊扩张术	次	600	540	400	320	667	600.3	480	384	甲类
121	310905022	胆道支架置入术	次	1040	936	640	512	1156	1040	832	665.6	甲类
122	311000011	连续性血液净化	小时	100	90	80	64	120.2	108.2	96.2	77	甲类
123	311000011-1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器法)	小时	120	108	96	76.8	144.2	129.8	115.4	92.3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24	311000018	经皮肾盂镜检查	单侧	600	540	400	320	660	594	480	384	甲类
125	311000020	经尿道输尿管镜检查	单侧	520	468	320	256	654	588.6	416	332.8	甲类
126	311000020-1	经尿道输尿管镜检查(经尿道输尿管镜取异物)	单侧	700	630	440	352	759	683.1	477.1	381.7	乙类
127	311000028-1	经输尿管镜支架取出术	次	360	324	288	230.4	394.9	355.4	315.9	252.7	甲类
128	311000031	膀胱灌注	次	30	28	20	16	36	33.6	24	19.2	甲类
129	311000034	膀胱镜尿道镜检查	次	150	135	96	76.8	187	168.3	120	96	甲类
130	311000036	尿道狭窄扩张术	次	60	54	40	32	77.6	69.8	51.7	41.4	甲类
131	311000040	体外冲击波碎石	次	750	675	480	384	813	731.7	600	480	乙类
132	311100002	嵌顿包茎手法复位术	次	65	58.5	44	35.2	73.3	66	49.6	39.7	甲类
133	311100014	前列腺针吸细胞学活检术	次	90	81	64	51.2	105	94.5	74.7	59.8	甲类
134	311100017-1	前列腺特殊治疗(激光、射频)	次	216	194.4	172.8	138.24	247.5	222.7	198	158.4	甲类
135	311201002	外阴活检术	次	45	41	32	25.6	53.2	48.5	37.8	30.2	甲类
136	311201006	阴道灌洗上药	次	15	14	12	9.6	16.9	15.8	13.5	10.8	甲类
137	311201009	宫颈注射	次	17	15	12	9.6	18	15.9	13	10.4	甲类
138	311201010	宫颈扩张术	次	45	41	32	25.6	55.8	50.8	39.7	31.8	甲类
139	311201020-2	妇科特殊治疗(微波)	每个部位	72	64.8	52.6	42.08	81.4	73.2	59.5	47.6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140	311201020-5	妇科特殊治疗(接触法)	每个部位	216	194.4	158.8	127.04	227	204.3	166.9	133.5	甲类
141	311202003	新生儿复苏	次	96	86.4	68.8	55.04	113.1	101.8	81.1	64.9	甲类
142	311202004	新生儿气管插管术	次	100	90	64	51.2	130	117	83.2	66.6	甲类
143	311202005	新生儿人工呼吸(正压通气)	次	25	23	16	12.8	29.1	26.8	20	16	甲类
144	311202006	新生儿洗胃	次	36	32	28.8	23.04	41.1	36.5	32.8	26.2	甲类
145	311202007	新生儿监护	小时	4	4	3.2	2.56	5.3	5.3	4	3.2	甲类
146	311202008	新生儿脐静脉穿刺和注射	次	12	11	9.6	7.68	15	13.7	12	9.6	甲类
147	311202009	新生儿蓝光治疗	小时	3	3	2	1.6	4.1	4.1	3	2.4	甲类
148	311202009-1	新生儿蓝光治疗(婴儿保温箱内减半)	小时	1.5	1.5	1	0.8	2.1	2.1	1.4	1.1	甲类
149	311300003	关节腔灌注治疗	次	50	45	32	25.6	60.4	54.4	40	32	甲类
150	311300006	软组织内封闭术	次	25	23	16	12.8	28	25.8	20	16	甲类
151	311300010	鞘内注射	次	36	32.4	24.8	19.84	40.2	36.1	27.7	22.2	甲类
152	311400009	伍德氏灯检查	次	12	11	8	6.4	15	13.8	10	8	甲类
153	311400022	拔甲治疗	每个	40	36	24	19.2	49.7	44.8	32	25.6	甲类
154	311400031	血管瘤硬化剂注射治疗	每个	50	41	32	25.6	59.4	48.7	38	30.4	甲类
155	311501001-2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宗(Zung)氏焦虑自评量表)	次	24	22	19.2	15.4	24.5	22.5	19.5	15.6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56	311501001-3	精神科A类量表调查(宗Zung)氏抑郁自评量表)	次	24	22	19.2	15.4	24.5	22.5	19.5	15.6	甲类
157	311502001	套瓦(TOVA)注意力竟量测试	次	54	49	43.2	34.56	59.9	54.3	47.7	38.2	甲类
158	320100003	经皮静脉内滤网置入术	次	2250	1850	1450	1160	2573	2116	1658	1326	甲类
159	320100004	经皮静脉球囊扩张术	次	3000	2500	2000	1600	3300	2750	2200	1760	甲类
160	320200002	经皮选择性动脉造影术	次	1650	1375	1168	934.4	1860	1550	1317	1054	乙类
161	320200003	经皮超选择性动脉造影术	次	1875	1500	1200	960	2192	1754	1403	1122	乙类
162	320200004	经皮选择性动脉置管术	次	3000	2400	1972	1577.6	3332	2665	2190	1752	甲类
163	320200009	经皮动脉内球囊扩张术	次	3000	2400	1972	1577.6	3528	2822	2319	1855	甲类
164	320200010	经皮动脉支架置入术	次	3750	3000	2400	1920	4280	3424	2739	2191	甲类
165	320400004	左心耳封堵术	次	2200	1980	1760	1408	2640	2376	2112	1690	乙类
166	320500009	经皮主动脉气囊反搏动术(IABP)	小时	55	44	35	28	61	48.8	38.8	31	甲类
167	320500016	肥厚型心肌病化学消融术	次	3300	2400	0	0	4003	2911	2668	2134	甲类
168	320600001	经股动脉插管全脑动脉造影术	次	2090	1394	1114	891.2	2242	1496	1195	956	乙类
169	320600005	经皮穿刺脑血管腔内溶栓术	次	2000	1600	1200	960	2208	1766	1325	1060	甲类
170	320600008	颅内动脉瘤栓塞术	次	3900	3600	3150	2520	4682	4322	3782	3026	甲类
171	330100001	局部浸润麻醉	次	25	23	20	16	30	27.6	24	19.2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72	330100002	神经阻滞麻醉	2小时	210	190	170	225	203.6	182.1	145.7	甲类
173	330100002-1	神经阻滞麻醉(每增加一小时加收)	小时	105	95	85	112.5	101.8	91.1	72.9	乙类
174	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2小时	420	378	336	450	405	360	288	甲类
175	330100003-2	椎管内麻醉(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加收)	2小时	84	75.6	67.2	90	81	72	57.6	乙类
176	330100012	心肺复苏术	次	234	210.6	187.2	279	251.1	223.2	178.6	甲类
177	330100013	气管插管术	次	100	90	80	114.4	103	91.6	73.3	甲类
178	330100017	体外循环	2小时	840	756	672	1064	957.5	851.2	681	甲类
179	330201001	头皮肿物切除术	次	468	421	374	535	481.2	427.5	342	甲类
180	330201001-1	头皮肿物切除术(直径大于4cm加收)	次	234	210.5	187	267.5	240.6	213.8	171	甲类
181	330201007	颅骨凹陷骨折复位术	次	2184	1966	1747.2	2231	2008	1785	1428	甲类
182	330201010	颅骨钻孔探查术	次	1120	1008	896	1238	1115	990.7	792.6	甲类
183	330201010-1	颅骨钻孔探查术(两孔以上加收)	次	336	302.4	268.8	371.5	334.4	297.2	237.8	甲类
184	330201014	颅内多发血肿清除术	次	3120	2808	2496	3298	2968	2638	2110	甲类
185	330201014-1	颅内多发血肿清除术(非同部位血肿加收)	次	624	561.6	499.2	659.6	593.6	527.7	422.2	甲类
186	330201019	侧脑室分流术	次	2550	2400	2295	3000	2823	2700	2160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87	330201022	幕上浅部病变切除术	次	4800	4320	3840	3072	5294	4765	4235	3388	甲类
188	330201025	第四脑室肿瘤切除术	次	4992	4493	3993.6	3194.88	5702	5132	4562	3650	甲类
189	330201027	桥小脑角肿瘤切除术	次	6144	5530	4915	3932	6335	5701	5067	4054	甲类
190	330201036	小脑半球病变切除术	次	4056	3650	3244.8	2595.84	4722	4250	3778	3022	甲类
191	330201045	经内镜经鼻蝶垂体肿瘤切除术	次	4368	3931	3494.4	2795.52	4821	4339	3856	3085	甲类
192	330201051	脑脊液漏修补术	次	3600	3240	2880	2304	3926	3533	3141	2513	甲类
193	330202007	颅神经微血管减压术	次	4262	3836	3410	2728	4315	3884	3453	2762	甲类
194	330203011	颈总动脉大脑中动脉吻合术	次	4680	4212	3744	2995.2	5733	5160	4586	3669	甲类
195	330203011-1	颈总动脉大脑中动脉吻合术 (取大隐静脉加收)	次	936	842.4	748.8	599.04	1147	1032	917.3	733.8	甲类
196	330203013	颞肌颞浅动脉贴敷术	次	3120	2808	2496	1996.8	3471	3124	2777	2222	甲类
197	330204001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次	3120	2808	2496	1996.8	3403	3062	2722	2178	甲类
198	330204009	髓外硬脊膜下病变切除术	次	3900	3510	3120	2496	4318	3886	3455	2764	甲类
199	330204009-1	髓外硬脊膜下病变切除术 (肿瘤长度超过5cm加收)	次	780	702	624	499.2	863.6	777.3	690.9	552.7	甲类
200	330300003	甲状腺腺大部切除术	次	2028	1825	1622.4	1297.92	2184	1965	1747	1398	甲类
201	330300008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单侧	2131	1918	1705	1364	2175	1958	1740	1392	甲类
202	330300011	甲状腺癌根治术	次	2340	2106	1872	1497.6	2606	2346	2085	1668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203	330300015	甲状舌管瘘切除术	次	1201	1081	961	768.8	1340	1206	1073	858.4	甲类
204	330401002-1	眼睑结膜裂伤缝合术(小)	次	234	211	187	149.6	268	241.7	214.2	171.4	甲类
205	330402007	鼻腔泪囊吻合术	次	888	799	710	568	954	858.4	762.8	610.2	甲类
206	330403002	结膜肿物切除术	次	312	281	249.6	199.68	350.8	316	280.7	224.6	甲类
207	330403004	结膜囊成形术	次	588	529.2	470.4	376.32	602.3	542.1	481.8	385.4	甲类
208	330404008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	次	1560	1404	1248	998.4	1610	1449	1288	1030	甲类
209	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	次	1248	1123	998.4	798.72	1375	1237	1100	880	甲类
210	330405013	青光眼滤过术	次	1154	1039	924	739.2	1222	1100	978.1	782.5	甲类
211	330406005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	次	1716	1544	1373	1098.4	1825	1642	1460	1168	甲类
212	330406006	白内障囊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	次	1776	1598	1421	1136.8	1820	1638	1456	1165	甲类
213	330406008	人工晶体置换术	次	1248	1123	998.4	798.72	1482	1333	1185	948	甲类
214	330406009	二期人工晶体植入术	次	1092	983	873.6	698.88	1174	1057	939.6	751.7	甲类
215	330406019	非正常晶体手术	次	2131	1918	1705	1364	2307	2076	1846	1477	甲类
216	330407001	玻璃体穿刺抽液术	次	533	480	426	340.8	644.1	580	514.8	411.8	甲类
217	330407014	硅油取出术	单侧	780	702	624	499.2	860.4	774.4	688.3	550.6	甲类
218	330409005	眼球裂伤缝合术	次	1066	959	852	681.6	1097	986.9	876.8	701.4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219	330409014	眶内肿物摘除术	次	1080	972	864	691.2	1246	1122	996.7	797.4	甲类
220	330409014-1	眶内肿物摘除术(侧劈开眶加收)	次	216	194.4	172.8	138.24	249.2	224.3	199.3	159.4	甲类
221	330502010	人工听骨听力重建术	次	2028	1825	1622.4	1297.92	2332	2099	1865	1492	甲类
222	330601011	鼻前庭囊肿切除术	次	468	421	374.4	299.52	577.8	519.8	461.8	369.4	甲类
223	330601012	鼻息肉摘除术	次	702	632	562	449.6	794.7	715.5	636.2	509	甲类
224	330604002	前牙拔除术	每牙	23	22	18	14.4	25.6	24.5	20	16	甲类
225	330604005	复杂牙拔除术	每牙	60	54	48	38.4	69	62.1	55.2	44.2	甲类
226	330605015	舌恶性肿物切除术	次	1404	1264	1123.2	898.56	1506	1356	1205	964	甲类
227	330605027	腮腺浅叶肿物切除术	次	1176	1058.4	940.8	752.64	1320	1188	1056	844.8	甲类
228	330610001	扁桃体切除术	次	710	640	569	455.2	730	658	585	468	甲类
229	330701005	气管切开术	次	546	492	437	349.6	598.5	539.3	479	383.2	甲类
230	330701008	喉功能重建术	次	2560	2304	2048	1638.4	3296	2966	2637	2110	甲类
231	330701041	气管内肿瘤切除术	次	3432	3089	2745.6	2196.48	4125	3712	3300	2640	甲类
232	330702002	肺癌根治术	次	4224	3802	3379	2703.2	4548	4094	3639	2911	甲类
233	330702003	肺段切除术	次	3120	2808	2496	1996.8	3644	3280	2915	2332	甲类
234	330702005	肺楔形切除术	次	3072	2765	2458	1966.4	3483	3135	2787	2230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235	330702006	肺叶切除术	次	3802	3421	3042	2433.6	4162	3745	3330	2664	甲类
236	330702011	肺修补术	次	2340	2106	1872	1497.6	2605	2345	2084	1667	甲类
237	330703003	开胸探查术	次	2688	2419	2150	1720	2924	2631	2338	1870	甲类
238	330703004	开胸止血术	次	2184	1966	1747.2	1397.76	2444	2200	1955	1564	甲类
239	330703012	胸壁肿瘤切除术	次	1954	1758	1562	1249.6	2133	1919	1705	1364	甲类
240	330703014	胸廓畸形矫正术	次	2340	2106	1872	1497.6	2519	2267	2015	1612	甲类
241	330703019	胸膜剥脱术	次	2340	2107	1872	1497.6	2739	2466	2191	1753	甲类
242	330703021	胸膜活检术	次	780	703	624	499.2	792	713.8	633.6	506.9	甲类
243	330703023	胸膜固定术	次	1560	1404	1248	998.4	1625	1463	1300	1040	甲类
244	330703026	纵膈肿物切除术	次	3456	3110	2765	2212	3903	3512	3123	2498	甲类
245	330801009	主动脉瓣置换术	次	6758	6083	5407	4325.6	7537	6784	6030	4824	甲类
246	330801017	房间隔缺损修补术	次	4262	3836	3410	2728	4595	4136	3676	2941	甲类
247	330801017-1	房间隔缺损修补术(原发孔加收)	次	852.4	767.2	682	545.6	919	827.1	735.3	588.2	甲类
248	330802029	升主动脉替换术	次	6240	5616	4992	3993.6	7576	6818	6061	4849	甲类
249	330802033	主动脉弓置换术	次	8000	7800	7200	5760	9990	9741	8991	7193	甲类
250	330802034	“象鼻子”技术	次	7800	7020	6240	4992	9008	8107	7207	5766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251	330803009	心脏良性肿瘤摘除术	次	3744	3370	2995.2	2396.16	4680	4213	3744	2995	甲类
252	330803009-1	心脏良性肿瘤摘除术(多发肿瘤加收)	次	748.8	674	599.04	479.23	936	842.5	748.8	599	甲类
253	330803027	体外循环心脏不停跳·心内直视手术	次	5460	4914	4368	3494.4	6300	5670	5040	4032	甲类
254	330804054	动静脉人工内瘘成形术	次	1800	1620	1440	1152	2067	1860	1653	1322	甲类
255	330804062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单侧	2131	1918	1705	1364	2200	1980	1760	1408	甲类
256	330900001	淋巴结穿刺术	次	49	43	38	30.4	55	48.3	42.7	34.2	甲类
257	330900005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单侧	1700	1530	1360	1088	1846	1662	1477	1182	甲类
258	331001010	先天性食管闭锁经胸膜外吻合术	次	2652	2387	2121.6	1697.28	3439	3096	2751	2201	甲类
259	331001011	食管癌根治术	次	4056	3650	3244.8	2595.84	4719	4246	3775	3020	甲类
260	331001021	贲门痉挛(失弛缓症)肌层切开术	次	2496	2246	1996.8	1597.44	3120	2808	2496	1997	甲类
261	331002004	远端胃大部切除术	次	2842	2557	2273	1818.4	3293	2963	2634	2107	甲类
262	331002008	全胃切除术	次	3197	2878	2557	2045.6	3618	3257	2894	2315	甲类
263	331002009	胃肠造瘘术	次	1598	1439	1279	1023.2	1615	1454	1293	1034	甲类
264	331003006	肠扭转肠套叠复位术	次	1776	1598	1421	1136.8	1843	1658	1475	1180	甲类
265	331003020	结肠癌根治术	次	3456	3110	2765	2212	3811	3430	3049	2439	甲类
266	331003022	阑尾切除术	次	936	842	749	599.2	1006	905	805	644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267	331004003	经内镜直肠良性肿瘤切除术	次	1066	959	852	681.6	1100	989.6	879.2	703.4	甲类
268	331004013	直肠癌扩大根治术	次	3588	3229	2870.4	2296.32	3765	3389	3012	2410	甲类
269	331004013-1	直肠癌扩大根治术(全盆腔联合脏器切除加收)	次	717.6	645.8	574.08	459.26	753	677.7	602.4	481.9	甲类
270	331005002	开腹肝活检术	次	1248	1123	998.4	798.72	1320	1188	1056	844.8	甲类
271	331005005	经腹腔镜肝囊肿切除术	次	2028	1825	1622.4	1297.92	2145	1930	1716	1373	甲类
272	331005007	肝癌切除术	次	4224	3802	3379	2703.2	4440	3996	3552	2842	甲类
273	331005013	肝部分切除术	次	2880	2592	2304	1843.2	3228	2905	2582	2066	甲类
274	331006001	胆囊肠吻合术	次	2340	2106	1872	1497.6	2834	2551	2267	1814	甲类
275	331006013	经十二指肠镜乳头扩张术	次	1920	1728	1536	1228.8	1987	1789	1590	1272	甲类
276	331006014	经十二指肠奥狄氏括约肌切开成形术	次	2131	1918	1705	1364	2170	1953	1736	1389	甲类
277	331006018	先天胆道闭锁肝空肠 Roux-y 成形术(即葛西氏术)	次	3120	2808	2496	1996.8	3500	3150	2800	2240	甲类
278	331008015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	次	2688	2419.2	2150.4	1720.32	2985	2686	2388	1910	甲类
279	331008026	门体静脉断流术	次	2652	2387	2121.6	1697.28	2805	2525	2244	1795	甲类
280	331008026-1	门体静脉断流术(食管横断吻合术加收)	次	397.8	358.05	318.24	254.59	420.8	378.7	336.6	269.3	甲类
281	331101008	肾切除术	次	3072	2765	2458	1966.4	3175	2858	2540	2032	甲类
282	331102003	经皮肾镜或输尿管镜内切开成形术	次	3019	2717	2416	1932.8	3411	3069	2729	2183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283	331103006	根治性膀胱全切除术	次	4416	3974	3533	2826.4	4600	4139	3680	2944	甲类
284	331103026	经尿道膀胱肿瘤特殊治疗	次	2309	2078	1847	1477.6	2539	2285	2031	1625	甲类
285	331301002	卵巢囊肿剔除术	单侧	1404	1264	1123	898.4	1427	1285	1141	912.8	甲类
286	331301005	卵巢切除术	单侧	1248	1123	998	798.4	1374	1237	1099	879.2	甲类
287	331301006	卵巢癌根治术	次	5760	5184	4608	3686.4	6010	5409	4808	3846	甲类
288	331301006-1	卵巢癌根治术(如膀胱或肠管部分切除加收)	次	1152	1036.8	921.6	737.28	1202	1082	961.6	769.3	甲类
289	331301009	卵巢移位术	单侧	1404	1264	1123.2	898.56	1667	1500	1333	1066	甲类
290	331302004	输卵管切除术	次	1404	1264	1123	898.4	1483	1335	1186	948.8	甲类
291	331303001	宫颈息肉切除术	次	360	281	250	200	370	288.8	257	205.6	甲类
292	331303003	宫颈残端切除术	次	1716	1544	1372.8	1098.24	1800	1620	1440	1152	甲类
293	331303004	宫颈锥形切除术	次	1092	983	874	699.2	1189	1070	951.3	761	甲类
294	331303016	次广泛子宫切除术	次	2340	2106	1872	1497.6	2529	2276	2023	1618	甲类
295	331303023	子宫悬吊术	次	1152	1037	922	737.6	1314	1183	1052	841.6	甲类
296	331304008	阴道成形术	次	1560	1404	1248	998.4	1867	1680	1494	1195	甲类
297	331306011	经腹腔镜子宫内膜异位病灶切除术	次	2713	2442	2170	1736	2980	2682	2383	1906	甲类
298	331400005	死胎接生	次	468	421	374	299.2	509.2	458	406.9	325.5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299	331400008	外倒转术	次	78	62.4	49.92	91.9	82.4	73	58.4	甲类
300	331400010	手取胎盘术	次	78	71	49.6	93.3	84.9	74.1	59.3	甲类
301	331400019	子宫颈管环扎术(Mc-Donald)	次	355	319	227.2	467.9	420.5	374.3	299.4	甲类
302	331501020	颈椎间盘切除椎间植骨融合术	每节间盘	3456	3110	2212	3845	3460	3076	2461	甲类
303	331501021	颈椎体次全切除植骨融合术	每节椎骨	3840	3456	2457.6	3960	3564	3168	2534	甲类
304	331501032	胸腰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每节椎骨	3321	2989	2126.4	3398	3058	2720	2176	甲类
305	331501032-1	胸腰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如需从前侧方入路脊髓前外侧减压手术加收)	每节椎骨	996.3	896.7	637.92	1019	917.5	815.9	652.7	甲类
306	331501046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3197	2878	2045.6	3499	3150	2799	2239	甲类
307	331501048	脊柱侧弯矫正术(后路)	次	3276	2948	2096.64	4325	3892	3460	2768	甲类
308	331501048-1	脊柱侧弯矫正术(后路)(前方入路松解手术加收)	次	982.8	884.4	628.99	1298	1168	1038	830.4	乙类
309	331501048-2	脊柱侧弯矫正术(后路)(植骨融合加收)	次	982.8	884.4	628.99	1298	1168	1038	830.4	乙类
310	331501052	颈椎间融合器植入植骨融合术	次	3840	3456	2457.6	4002	3602	3202	2562	甲类
311	331501054	脊柱内固定物取出术	次	2028	1825	1297.6	2145	1930	1716	1373	甲类
312	331501061	前路颈椎椎体次全切除植骨融合内固定术	每椎体	3520	3168	2252.8	3905	3515	3124	2499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313	331501062	腰椎椎管扩大减压神经根管减压植骨融合内固定术	每椎体	3100	2790	2480	1984	3359	3023	2687	2150	甲类
314	331502009	周围神经嵌压松解术	次	2016	1814.4	1612.8	1290.24	2124	1912	1699	1359	甲类
315	331502010	坐骨神经松解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980	1782	1584	1267	甲类
316	331505001	锁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598	1439	1279	1023.2	1642	1479	1314	1051	甲类
317	331505017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2131	1918	1705	1364	2274	2047	1819	1455	甲类
318	331505019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598	1439	1279	1023.2	1673	1507	1339	1071	甲类
319	331505021	胫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2131	1918	1705	1364	2268	2041	1815	1452	甲类
320	331505022	内外踝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776	1598	1421	1136.8	1848	1663	1479	1183	甲类
321	331505039	腓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154	1039	924	739.2	1204	1084	964	771.2	甲类
322	331506011	急性膝关节前后十字韧带破裂修补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2039	1835	1631	1305	甲类
323	331506013	膝关节陈旧性后十字韧带重建术	次	2131	1918	1705	1364	2312	2081	1849	1479	甲类
324	331506016	关节滑膜切除术(大)	次	2131	1918	1705	1364	2318	2086	1855	1484	甲类
325	331507006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次	3456	3110	2765	2212	3573	3215	2859	2287	甲类
326	331509005	髌骨取骨术	次	780	702	624	499.2	835	751.5	668	534.4	甲类
327	331511003	踝关节融合手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939	1746	1552	1242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328	331511003-1	踝关节融合手术(四关节融合术加收)	次	561.6	495	449.28	359.42	581.8	512.8	465.4	372.3	甲类
329	331512019	上肢关节松解术	次	1404	1264	1123	898.4	1485	1337	1188	950.4	甲类
330	331512020	下肢关节松解术	次	1620	1493	1296	1036.8	1755	1617	1404	1123	甲类
331	331513009	截指术	次	468	421	374	299.2	512	460.6	409.2	327.4	甲类
332	331514002	断指再植术	每指(趾)	4608	4147	3686	2948.8	4680	4212	3744	2995	甲类
333	331515001	手部掌指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288	1159.2	1030.4	824.32	1397	1257	1118	894.4	甲类
334	331522008	肩袖破裂修补术	次	1776	1598	1421	1136.8	1956	1760	1565	1252	甲类
335	331522016	跟腱断裂修补术	次	1248	1123	998	798.4	1280	1152	1024	819.2	甲类
336	331601001	乳腺肿物穿刺术	次	78	69	62	49.6	91.4	80.8	72.6	58.1	甲类
337	331601001-1	乳腺肿物穿刺术(乳腺立体定位加收)	次	78	69	62	49.6	91.4	80.8	72.6	58.1	乙类
338	331601002	乳腺肿物切除术	单侧	468	421	374	299.2	508	457	406	324.8	甲类
339	331601002-1	乳腺肿物切除术(每增加一个切口加收)	单侧	93.6	84.2	74.8	59.84	101.6	91.4	81.2	65	甲类
340	331601002-2	乳腺肿物(瘤)(微创旋切术)	单侧	868	821	774	619.2	908	857	806	644.8	甲类
341	331601004	单纯乳房切除术	单侧	966	869.4	772.8	618.24	1080	971.7	863.8	691	甲类
342	331601004-1	单纯乳房切除术(腋窝淋巴清扫加收)	单侧	966	869.4	772.8	618.24	1080	971.7	863.8	691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343	331601004-2	单纯乳房切除术(保留乳头、乳晕的皮下腺体切除加收)	单侧	193.2	173.88	154.56	123.65	215.9	194.3	172.8	138.2	甲类
344	331602004	浅表肿物切除术	每个肿物	187	168	150	120	193	173.4	154.8	123.8	甲类
345	331603009	切痂术	1%体表面积	312	281	249.6	199.68	328.3	295.7	262.7	210.2	甲类
346	331603026	自体皮移植术	1%体表面积	312	281	250	200	366.1	329.7	293.3	234.6	甲类
347	340100001	红外线治疗	每个照射区	11	10	8	6.4	13.7	12.5	10	8	甲类
348	340100002	可见光治疗	每个照射区	11	10	8	6.4	12.7	11.6	9.3	7.4	甲类
349	340100005	激光疗法	每个照射区	16	15	12	9.6	19.6	18.4	14.7	11.8	乙类
350	340100008	直流电治疗	每部位	15	14	12	9.6	17	15.9	13.6	10.9	甲类
351	340100012	超短波短波治疗	每部位	11	10	8	6.4	13	11.8	9.5	7.6	甲类
352	340100013	微波治疗	每部位	18	16	14	11.2	21.3	18.9	16.5	13.2	乙类
353	340100014	射频电疗	次	28	25	22	17.6	33.6	30	26.4	21.1	甲类
354	340100017	超声波治疗	每5分钟	7	6	5	4	8.7	7.5	6.2	5	甲类
355	340100017-1	超声波治疗(联合治疗加收)	每5分钟	3.5	3	2.5	2	4.4	3.8	3.1	2.5	乙类
356	340100025	冷疗	每部位	10	9	8	6.4	11.8	10.6	9.4	7.5	乙类
357	340200020	运动疗法	45分钟/次	30	26	22	17.6	34.8	30.1	25.5	20.4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358	340200031	作业疗法	45分钟/次	20	18	16	12.8	23	20.7	18.4	14.7	甲类
359	340200034	言语训练	30分钟/次	28	25	20	16	33	29.5	23.6	18.9	甲类
360	340200037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次	28	25	20	16	33.9	30.2	24.2	19.4	甲类
361	340200038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次	24	22	19	15.2	27.1	24.8	21.4	17.1	甲类
362	410000006-1	中药熏洗治疗(半身)	半身	40	38	24	19.2	41	39	24.6	19.7	甲类
363	420000013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	部位	38	35	24	19.2	40	36.8	30	24	乙类
364	430000016	电针	二个穴位	19	19	18	14.4	21.1	21.1	20	16	甲类
365	44000001a	艾箱灸	次	14	12.6	12	9.6	15	13.5	12.9	10.3	甲类
366	440000004	拔罐疗法	3罐	15	13.5	13	10.4	17.8	16	15.4	12.3	甲类
367	440000004-1	拔罐疗法(闪罐加收)	3罐	7.5	6.75	6.5	5.2	8.9	8	7.7	6.2	甲类
368	440000007	督灸	次	40	30	25	20	48.6	36.5	30.4	24.3	甲类
369	440000008	雷火灸	次	40	30	25	20	42	31.5	26.3	21	甲类
370	450000001	落枕推拿治疗	次	42	37.8	26.6	21.28	44	39.6	27.9	22.3	甲类
371	450000002	颈椎病推拿治疗	次	42	37.8	26.6	21.28	44	39.6	27.9	22.3	甲类
372	450000002b	颈椎间盘突出症推拿手法治疗	次	83	74.7	52.4	41.92	91	81.9	57.5	46	甲类
373	450000003	肩周炎推拿治疗	次	42	37.8	26.6	21.28	46	41.4	29.1	23.3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 *0.8		
374	450000006	腰椎间盘突出推拿治疗	次	83	74.7	52.4	41.92	90	81	56.8	45.4	甲类
375	450000007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推拿治疗	次	42	37.8	26.6	21.28	44.1	39.7	27.9	22.3	甲类
376	450000008	内科疾病推拿治疗	次	42	37.8	26.6	21.28	44	39.6	27.9	22.3	甲类
377	450000011	药棒穴位按摩治疗	三个穴位	55	49.5	34	27.2	58	52.2	35.9	28.7	甲类
378	450000012	脊柱小关节紊乱推拿治疗	部位	55	49.5	37	29.6	58	52.2	39	31.2	甲类
379	450000018	小儿咳嗽推拿治疗	次	45	40.5	29	23.2	46.8	42.1	30.2	24.2	甲类
380	460000004	高位复杂肛瘘挂线治疗	次	1270	1143	744	595.2	1334	1201	781.5	625.2	甲类
381	460000007	混合痔外剥内扎术	次	924	832	739	591.2	972	875.2	777.4	621.9	甲类
382	460000007-1	混合痔外剥内扎术 (复杂性加收)	次	462	416	369.5	295.6	486	437.6	388.7	311	甲类
383	460000008	肛周脓肿一次性根治术	次	897	807.3	525.6	420.48	964	867.6	564.9	451.9	甲类
384	460000008-1	肛周脓肿一次性根治术 (复杂性加收)	次	448.5	403.65	262.8	210.24	482	433.8	282.5	226	甲类
385	460000015	人工扩肛治疗	次	30	27	20	16	35.8	32.2	23.9	19.1	甲类
386	470000011	中药直肠滴入治疗	次	36	34	25.12	20.1	39.9	37.7	27.9	22.3	甲类
387	470000012	刮痧治疗	每个部位	30	26	24	19.2	37.5	32.5	30	24	甲类

### 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第二轮调价 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下调表 (219项)

附件 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	120400010	静脉穿刺置管术	次	40	27	13	10.4	37.8	25.5	12.3	9.8	甲类
2	120700001a	超声雾化	次	8	8	7	5.6	7.3	7.3	6.3	5	乙类
3	120900001	胃肠减压	日	13.8	13.8	13.8	11.04	13.4	13.4	13.4	10.7	甲类
4	121100001	一般物理降温	次	7	7	7	5.6	6.2	6.2	6.2	5	甲类
5	121500001	灌肠	次	33	30	22	17.6	31.4	28.6	20.9	16.7	甲类
6	121600002	膀胱冲洗	次	15	13	9	7.2	12	10.4	7.2	5.8	甲类
7	140100001	尸体料理	次	60	36	18	14.4	53	31.8	15.8	12.6	丙类
8	140100001-1	尸体料理 (婴幼儿减半)	次	30	18	9	7.2	26.5	15.9	7.9	6.3	丙类
9	210103006	副鼻窦造影	单侧	50	45	42.5	34	47.1	42.4	40.5	32.4	甲类
10	210103028	阴茎海绵体造影	次	50	45	42.5	34	47.7	42.9	41	32.8	甲类
11	210200001-1	磁共振平扫 (0.5T 以下)	每部位	260	233	214	171.2	258.7	231.9	213	170.4	乙类
12	210200001-2	磁共振平扫 (0.5T (含) --1T 以下)	每部位	393	353	321	256.8	384	345	313.7	251	乙类
13	210200001-3	磁共振平扫 (1T (含) --1.5T 以下)	每部位	522	470	421	336.8	511.5	460.5	412.5	330	乙类
14	210200001-4	磁共振平扫 (1.5T (含) 以上)	每部位	660	593	535	428	654.5	588	530.5	424.4	乙类
15	210200002-1	磁共振增强扫描 (0.5T 以下)	每部位	290	260	238	190.4	289.5	259.6	237.6	190.1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6	210200002-2	磁共振增强扫描(0.5T(含)以下)	每部位	447	402	360	288	423.3	380.7	340.9	272.7	乙类
17	210200002-3	磁共振增强扫描(1T(含)以下)	每部位	580	522	493	394.4	538.4	484.5	457.6	366.1	乙类
18	210200002-4	磁共振增强扫描(1.5T(含)以上)	每部位	731	657	597	477.6	727.9	654.2	594.4	475.5	乙类
19	210300001-2	X线计算机断层(CT)平扫(单次单层螺旋CT)	每个部位	236	212	183	146.4	224.6	201.8	174.2	139.4	乙类
20	210300001-3	X线计算机断层(CT)平扫(多次多层螺旋CT)	每个部位	260	233	204	163.2	256.7	230.1	201.4	161.1	乙类
21	210300002-2	X线计算机断层(CT)增强扫描(单次单层螺旋CT)	每个部位	281	253	230	184	272.7	245.5	223.2	178.6	乙类
22	210300002-3	X线计算机断层(CT)增强扫描(多次多层螺旋CT)	每个部位	313	281.7	253	202.4	310.5	279.4	251	200.8	乙类
23	210300003	脑池X线计算机断层(CT)含气造影	每个部位	190	171	162	129.6	188.5	169.7	160.7	128.6	乙类
24	210300005-3	临床操作的CT引导(单次多层螺旋CT)	半小时	300	270	225	180	284.3	255.9	213.3	170.6	乙类
25	220201006	输卵管超声造影	次	60	54	51	40.8	58.8	52.9	50	40	乙类
26	220201007	浅表组织器官B超检查	每个部位	30	27	25.5	20.4	27.7	25	24	19.2	甲类
27	220202002	经直肠B超检查	次	50	45	42.5	34	47.7	42.9	41	32.8	甲类
28	220800001	黑白热敏打印照片	片	4	4	3.4	2.72	3.5	3.5	2.7	2.2	丙类
29	23040001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X线计算机断层综合显像(PET/CT)	每个部位	5000	0	0	0	4510	0	0	0	丙类
30	240100001	人工制定治疗计划(简单)	疗程	60	54	52	41.6	56.4	50.8	48.9	39.1	乙类
31	240300005	直线加速器放疗(特殊照射)	每照射野	150	135	119	95.2	126	113.4	107.6	86.1	乙类
32	240300005-1	直线加速器放疗(特殊照射)(不带电子线功能的加速器减半计价)	每照射野	75	67.5	59.5	47.6	63	56.7	50	40	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33	240300007	X 刀治疗	次	6000	5400	5100	4080	5780	4913	3930	乙类
34	250101015-2	血细胞分析 (三分类法)	次或套	12	10	8	6.4	10.4	8.7	5.5	甲类
35	250101015-3	血细胞分析 (五分类法)	次或套	15	12	10	8	14.2	11.3	7.5	甲类
36	250102001	尿常规检查	次	4	3	3	2.4	3.3	2.5	2	甲类
37	250102011	尿糖定量测定	项	5	5	5	4	4.5	4.5	3.6	甲类
38	250102025	尿液爱迪氏计数 (Addis)	项	3.8	1.9	1.9	1.52	3	1.5	1.2	甲类
39	250104013	前列腺液常规检查	项	4.8	3.8	2.9	2.32	4.1	3.2	2	甲类
40	250104016	胃液常规检查	次	4.8	3.8	2.9	2.32	4.1	3.2	2	甲类
41	250202020	红细胞谷胱甘肽 (GSH) 含量及其稳定性检测	项	10	10	10	8	9.5	9.5	7.6	甲类
42	250202035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项	15	15	15	12	14.1	14.1	11.3	甲类
43	250203024	白陶土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 (KPTT)	项	10	9	9	7.2	9.8	8.8	7	甲类
44	250203068-3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细胞毒法)	项	50	50	50	40	49	49	39.2	甲类
45	250301008-1	血清铁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项	20	20	20	16	18.2	18.2	14.6	甲类
46	250301019	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 (SAA)	项	50	50	50	40	46.8	46.8	37.4	甲类
47	250302006	木糖测定	项	9.5	9.5	9.5	7.6	9	9	7.2	甲类
48	250302009	全血丙酮酸测定	项	9.5	9.5	9.5	7.6	9	9	7.2	甲类
49	250303003	血清磷脂测定	项	3	3	3	2.4	2.2	2.2	1.8	甲类
50	250303008	血清载脂蛋白 A II 测定	项	10	8	8	6.4	9.1	7.2	5.8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51	250303012	血清载脂蛋白 E 测定	项	10	8	8	6.4	6.4	7.4	7.4	5.9	甲类
52	250303015	血清载脂蛋白 E 测定	项	10	8	8	6.4	6.4	7.5	7.5	6	甲类
53	250304009	全血铅测定	项	7.6	7.6	7.6	6.08	6.08	7	7	5.6	甲类
54	250305021-1	血清纤维连接蛋白测定 (免疫法)	项	20	20	20	16	16	19	19	15.2	甲类
55	250306008-3	血清肌钙蛋白 T 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40	40	40	32	32	38.2	38.2	30.6	甲类
56	250307005	血清尿酸测定	项	5	5	5	4	4	4.6	4.6	3.7	甲类
57	250307008-1	尿 α1 微量球蛋白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5	15	15	12	12	14.3	14.3	11.4	甲类
58	250308001-2	血清酸性磷酸酶测定 (比色法)	项	5	5	5	4	4	4.5	4.5	3.6	甲类
59	250309010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 (S100β) 测定	项	80	80	80	64	64	77.7	77.7	62.2	乙类
60	250309011	红细胞叶酸 (FA) 定量检测	项	260	234	208	166.4	166.4	204.3	204.3	163.4	乙类
61	250310004-1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50	50	50	40	40	48.4	48.4	38.7	乙类
62	250310005-1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50	50	50	40	40	47.6	47.6	38.1	乙类
63	250310008-2	降钙素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5	25	25	20	20	23.8	23.8	19	甲类
64	250310025-2	尿香草苦杏仁酸 (VMA) 测定 (色谱法)	项	50	50	50	40	40	45	45	36	乙类
65	250310030-2	睾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40	40	40	32	32	38.1	38.1	30.5	乙类
66	250310033-1	18a 羟孕酮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0	20	20	16	16	19	19	15.2	甲类
67	250310042-1	C 肽兴奋试验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5	25	25	20	20	23	23	18.4	甲类
68	250310062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SHBG) 测定	项	60	54	48	38.4	38.4	46.1	46.1	36.9	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69	250310064	抗缪勒管激素 (AMH) 测定	项	280	252	224	179.2	276.1	248.5	220.9	176.7	乙类
70	250401019-2	总补体测定 (CH50)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5	25	25	20	23.8	23.8	23.8	19	乙类
71	250402041	抗环瓜氨酸抗体 (抗 CCP 抗体) 测定	项	100	100	100	80	95.9	95.9	95.9	76.7	乙类
72	250402042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次	80	80	80	64	76.1	76.1	76.1	60.9	乙类
73	250402045	抗核周因子抗体 (APF) 测定	项	50	50	50	40	48.5	48.5	48.5	38.8	乙类
74	250402047	抗 RA33 抗体测定	项	50	50	50	40	48	48	48	38.4	乙类
75	250403013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项	60	54	48	38.4	57.2	51.5	45.7	36.6	甲类
76	250403019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项	60	50	40	32	57.3	47.8	38.2	30.6	甲类
77	250403040	斑疹伤寒抗体测定	项	10	8	6	4.8	9.9	7.9	5.9	4.7	甲类
78	250404003	副蛋白免疫学检查	项	30	30	30	24	28	28	28	22.4	丙类
79	2504040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测定	项	60	60	60	48	59.2	59.2	59.2	47.4	甲类
80	250404025	尿核基质蛋白 (NMP22) 测定	项	120	120	120	96	119.5	119.5	119.5	95.6	甲类
81	250404028	肺炎链球菌抗原检测	次	130	117	104	83.2	96.4	86.8	77.1	61.7	乙类
82	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项	100	90	80	64	89.1	80.2	71.3	57	乙类
83	250503003	病原体乳胶凝集试验快速检测	项	50	40	40	32	47.4	37.9	37.9	30.3	甲类
84	250503007	0-129 试验	项	19	15	15	12	18	14.2	14.2	11.4	甲类
85	250601006	血液微丝蚴检查	项	4.8	4.8	4.8	3.84	4.5	4.5	4.5	3.6	甲类
86	260000016	白细胞特异性和组织相关融性 (HLA) 抗体检测	次	150	150			120.7	120.7	120.7	96.6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87	260000016-1	白细胞特异性和组织相关抗原性 (HLA) 抗体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加收)	次	150	150		120.7	120.7	120.7	乙类	
88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	84	72	60	48	63.2	52.7	42.2	甲类
89	270600003	扫描电镜检查与诊断	每个标本	200	200		199	199	199	乙类	
90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项	150	120	90	72	94	70.5	56.4	乙类
91	270800001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像分析	次	120	96	72	57.6	91.4	68.5	54.8	乙类
92	310100024	单纤维肌电图	每条肌肉	36	32	28.8	23.04	28.8	26.1	20.9	甲类
93	310201001	生长激素释放激素兴奋试验 (GRH)	每试验项目	42	38	33.6	26.88	31.7	28.3	22.6	甲类
94	310201002	促甲状腺释放激素兴奋试验 (TRH)	每试验项目	42	38	33.6	26.88	31.7	28.4	22.7	甲类
95	310201004	促性腺释放激素兴奋试验 (GnRH)	每试验项目	42	38	33.6	26.88	31.7	28.3	22.6	甲类
96	310202001	葡萄糖抑制 (GH) 试验	每试验项目	42	38	33.6	26.88	36.3	32.4	25.9	甲类
97	310204006	低磷试验	每试验项目	12	11	9.6	7.68	10.1	9.2	7.4	甲类
98	310206009	安体舒通试验	每试验项目	48	43	38.4	30.72	33.9	30	24	甲类
99	310208002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兴奋试验	每试验项目	42	38	33.6	26.88	33	29.5	23.6	甲类
100	310300023	明适应测定	次	24	22	19.2	15.36	20.9	18	14.4	丙类
101	310300055	裂隙灯下眼底视神经立体照相	次	48	43	38.4	30.72	35.8	31.7	25.4	丙类
102	310300102	角膜异物剔除术	次	40	36	31	24.8	34.3	29.5	23.6	甲类
103	310401009	言语测听	次	48	43	38.4	30.72	37.5	33.1	26.5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04	310401019	迟期成分检查	次	54	49	43.2	34.56	40.8	35.8	28.6	乙类
105	310401027	定向条件反射测定	次	24	22	19.2	15.36	18.3	15.8	12.6	乙类
106	310403014	咽封闭	次	36	32	28.8	23.04	26.7	24.2	19.4	甲类
107	310503001	白细胞趋化功能检查	次	24	22	19.2	15.36	18.3	15.8	12.6	乙类
108	310507005	功能矫治器复诊处置	次	36	32	28.8	23.04	31.1	28.2	22.6	丙类
109	310511025	根管内固定术	每根管	42	38	33.6	26.88	34.3	30.7	24.6	甲类
110	310512003	乳牙预成冠修复	每牙	84	76	67.2	53.76	70	61.7	49.4	丙类
111	310512008	前牙根折根牵引	每牙	360	324	288	230.4	315	280	224	丙类
112	310515007	腭裂术后语音训练治疗	次	30	27	24	19.2	22.5	20	16	丙类
113	310519018	加连接杆	次	30	27	24	19.2	22.5	20	16	丙类
114	310521002	义颌修复	每区段	240	216	192	153.6	180	160	128	丙类
115	310521002-2	义颌修复 (分段或分区双重印模双收)	每区段	240	216	192	153.6	180	160	128	丙类
116	310601009	二氧化碳反应曲线	项	24	22	19.2	15.36	19.3	16.6	13.3	甲类
117	310602008	经皮氧分压测定	次	96	86	76.8	61.44	71.7	64	51.2	丙类
118	310604005	胸腔穿刺术	次	190	171	152	121.6	159.8	142	113.6	甲类
119	310607002	单人舱治疗	次	66	59	52.8	42.24	49.2	44.2	35.4	乙类
120	310701001	常规心电图检查	次	10	9	8	6.4	7.9	7	5.6	甲类
121	310701001-2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及以上)	次	26	24	20	16	22.9	19.1	15.3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22	310702012	起搏器胸壁刺激法检查	次	96	86	76.8	61.44	95	85.1	76.2	61	甲类
123	310800005	血细胞分离单采	次	2400	2160	1920	1536	2312	2081	1849	1479	乙类
124	310800005-1	血细胞分离单采 (每增加循环量1000ml加收)	次	240	216	192	153.6	231.2	208.1	184.9	147.9	乙类
125	310800017	血细胞分化簇抗原 (CD)34 阳性造血干细胞分选	次	4800	4320	3840	3072	4550	4095	3640	2912	乙类
126	310904005	肛直肠肌电测量	次	120	108	96	76.8	118	106.2	94.4	75.5	甲类
127	310905025	消化道造瘘管换管术	次	96	86	77	61.6	95.2	85.3	76.3	61	甲类
128	311100016	前列腺注射	次	30	27	24	19.2	25	22.5	20	16	甲类
129	311201050	刮宫术	次	200	181	160	128	190.3	172.2	152.2	121.8	甲类
130	311300002	关节穿刺术	次	91	82	73	58.4	81.8	73.7	65.6	52.5	甲类
131	311300011	骶管滴注	次	60	54	48	38.4	49	44.1	39.2	31.4	甲类
132	311300012	骨穿刺术	次	156	140	125	100	151.1	135.6	121.1	96.9	甲类
133	311400018	面部磨削术	次	360	324	288	230.4	314.8	283.3	251.9	201.5	丙类
134	311400030	鸡眼刮除术	每个	24	22	19.2	15.36	20	18.4	15.9	12.7	甲类
135	311400043	烧伤复合伤抢救	次	420	378	336	268.8	418.7	376.9	335	268	甲类
136	311501001-14	精神科 A 类量表调查 (锥体外系副作用量表)	次	36	32.4	28.8	23.04	31.7	28.5	25.4	20.3	甲类
137	311501001-16	精神科 A 类量表调查 (艾森贝格行为量表)	次	36	32.4	28.8	23.04	32.3	29.1	25.8	20.6	甲类
138	311501001-40	精神科 A 类量表调查 (绘人智力测定)	次	24	21.6	19.2	15.36	21.6	19.5	17.3	13.8	甲类
139	311501002-15	精神科 B 类量表调查 (格式塔测验)	次	60	54			50	45	40	32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40	311501002-2	精神科 B 类量表调查 (阳性和阴性精神症状评定 (PANSS) 量表)	次	72	64.8	57.6	46.08	68.9	62	55.1	44.1	甲类
141	311501003-5	精神科 C 类量表调查 (现状精神病症状检查 (PSE))	次	72	64.8	57.6	46.08	61.1	55	48.9	39.1	甲类
142	311502002	眼动检查	次	42	36	30	24	39.3	33.7	28.1	22.5	甲类
143	330300004	甲状腺移植术	次	2496	2246	1996.8	1597.44	1841	1657	1473	1178	丙类
144	330406014	白内障摘除联合青光眼硅管植入术	次	1560	1404	1248	998.4	1200	1080	960	768	乙类
145	330501002	耳道异物取出术	次	234	211	187.2	149.76	228.9	206.4	182.9	146.3	甲类
146	330503015	颞骨次全切除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834	1651	1467	1174	甲类
147	330601001	鼻外伤清创缝合术	次	312	281	249.6	199.68	306.7	276.3	245.8	196.6	甲类
148	330601001-1	鼻外伤清创缝合术 (复杂病变加收)	次	62.4	43.6	50	40	61.3	42.9	49.2	39.4	甲类
149	330601007	鼻腔异物取出术	次	468	421	374.4	299.52	464.9	418.2	371.5	297.2	甲类
150	330605001	口腔颌面部小肿物切除术	次	408	367	326	260.8	404	363.4	322.8	258.2	甲类
151	330606002	巨舌畸形矫正术	次	936	842	748.8	599.04	600	539.7	480.1	384.1	丙类
152	330606029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缺损游离瓣移植修复术	次	2340	2106	1872	1497.6	2146	1931	1717	1374	丙类
153	330606031	口腔颌面部骨缺损游离骨瓣移植修复术	次	2184	1966	1747.2	1397.76	2140	1926	1712	1369	丙类
154	330607014	颧骨颧弓成型术	单侧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500	1350	1200	960.2	丙类
155	330608002	口腔颌面软组织清创术 (中)	次	546	492	437	349.6	539.4	486.1	431.8	345.4	甲类
156	330900006	经腹腔镜盆腔淋巴结清扫术	次	2896	2606	2317	1853.6	2387	2148	1910	1528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157	331003002	十二指肠成形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583	1425	1267	1014	甲类
158	331003005	小儿原发性肠套叠手术复位	次	1776	1598	1421	1136.8	1342	1207	1074	859	甲类
159	331003015	乙状结肠悬吊术	次	1560	1404	1248	998.4	1475	1328	1180	944	甲类
160	331003016	先天性肠腔闭锁成形术	次	2340	2106	1872	1497.6	1950	1755	1560	1248	乙类
161	331004027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次	2184	1966	1747.2	1397.76	1680	1512	1344	1075	甲类
162	331008001	腹股沟疝修补术	单侧	1201	1081	961	768.8	1184	1066	947.3	757.8	甲类
163	331008020	先天性脐膨出修补术	次	1404	1264	1123.2	898.56	1125	1013	899.9	719.9	乙类
164	331103004	膀胱切开肿瘤烧灼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834	1651	1467	1174	甲类
165	331202015	两性畸形剖腹探查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200	1080	960.2	768.2	丙类
166	331204003	阴茎包皮过长整形术	次	780	702	624	499.2	609.8	548.8	487.8	390.2	丙类
167	331302002	显微外科输卵管吻合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359	1223	1087	869.9	丙类
168	331400001	人工破膜术	次	47	42	37	29.6	45	40.3	35.5	28.4	甲类
169	331400004	多胎接生	次	1248	1123	998	798.4	1125	1013	900	720	甲类
170	331502012	闭孔神经内收肌切断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200	1080	960.2	768.2	甲类
171	331503018	跟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次	1248	1123	998.4	798.72	1150	1034	919.3	735.4	甲类
172	331506005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手法复位石膏固定术	次	1404	1264	1123.2	898.56	1188	1070	950.2	760.2	乙类
173	331506007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骨盆截骨内固定术	次	2808	2527	2246.4	1797.12	2160	1944	1728	1382	乙类
174	331506008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骨盆截骨股骨上端截骨内固定术	次	2808	2527	2246.4	1797.12	2250	2025	1800	1440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175	331506022	腘窝囊肿切除术	次	1421	1279	1136	908.8	1385	1247	1108	886	甲类
176	331506022-1	腘窝囊肿切除术(双侧加收)	次	710.5	639.5	568	454.4	692.7	623.5	553.8	443	甲类
177	331508003	骨骺固定术	次	1404	1264	1123.2	898.56	1265	1139	1012	809.4	甲类
178	331510004	髌臼旋转截骨术	次	2340	2106	1872	1497.6	1500	1350	1200	960	甲类
179	331510007	股骨下端截骨术	次	1872	1685	1497.6	1198.08	1852	1667	1482	1186	甲类
180	331511004	跟骰关节融合术	次	1560	1404	1248	998.4	1528	1375	1223	978.4	甲类
181	331512006	桡骨短缩术	次	1248	1123	998.4	798.72	800	719.8	639.7	511.8	丙类
182	331512014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松解术	次	1560	1404	1248	998.4	1466	1319	1172	937.9	乙类
183	331512018	胫骨延长术	次	1248	1123	998	798.4	1201	1080	960	768	丙类
184	331521008	手外伤清创术	每个手指	468	421	374	299.2	457.8	411.9	365.9	292.7	甲类
185	331521008-1	手外伤清创术(多手指加收)	每个手指	140.4	126.3	112.2	89.76	137.3	123.6	109.8	87.8	甲类
186	331521008-2	手外伤清创术(单个足趾)	每个足趾	374.4	336.8	299.2	239.36	366.2	329.5	292.7	234.2	甲类
187	331521008-3	手外伤清创术(多足趾加收)	每个足趾	93.6	84.2	74.8	59.84	91.6	82.4	73.2	58.6	甲类
188	331521008-4	手外伤清创术(手臂加收)	每个手臂	140.4	126.3	112.2	89.76	137.3	123.6	109.8	87.8	甲类
189	331521016	缩窄性腱鞘炎切开术	次	624	562	499.2	399.36	595.2	536.1	476	380.8	甲类
190	331521017	腱鞘囊肿切除术	次	312	281	249.6	199.68	305.2	274.9	244.6	195.7	甲类
191	331521020	小肌肉挛缩切断术	次	624	562	499.2	399.36	556.9	501.5	445.3	356.2	甲类
192	331521034	“钮孔畸形”游离肌腱固定术	次	1248	1123	998.4	798.72	1200	1080	959.6	767.7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193	331523001	手法牵引复位术	次	156	141	125	100	153.1	138.4	122.7	98.2	甲类
194	331523006	石膏固定术 (特大)	次	468	422	374	299.2	461.2	415.9	368.6	294.9	甲类
195	331523007	石膏固定术 (大)	次	343	309	275	220	334.3	301.2	268	214.4	甲类
196	331523009	石膏固定术 (小)	次	109	98	87	69.6	105.9	95.2	84.5	67.6	甲类
197	331523010	石膏拆除术	次	47	42	37	29.6	44.5	39.8	35	28	甲类
198	331602001	脓肿切开引流术	次	156	141	125	100	149.7	135.3	120	96	甲类
199	331602001-1	脓肿切开引流术 (复杂病变加收)	次	46.8	42.3	37.5	30	44.9	40.6	36	28.8	甲类
200	331603017	烧伤特殊备皮	次	78	70	62.4	49.92	61.4	55.1	48.8	39	乙类
201	331604017	半侧颜面萎缩整形术	每侧	1560	1404	1248	998.4	1200	1080	960	768	丙类
202	340200019	人体残伤测定	次	96	86	76.8	61.44	84.9	76.1	68.1	54.5	丙类
203	340200033	口吃训练	30分钟/次	30	27	24	19.2	25	22.5	20	16	丙类
204	420000001	骨折手法复位术	次	300	270	240	192	283	254.7	226.4	181.1	甲类
205	420000001-1	骨折手术复位术 (陈旧性骨折)	次	600	540	160	128	566	509.4	150.9	120.7	甲类
206	420000001-2	骨折手术复位术 (掌 (跖)、指 (趾) 骨折减收)	次	150	135	40	32	141.5	127.4	37.7	30.2	丙类
207	420000017	腰间盘三维牵引复位术	次	42	37.8	33.6	26.88	40.1	36.1	32.1	25.7	甲类
208	430000001	普通针刺	5个穴位	16.5	16	15.2	12.16	15.8	15.3	14.6	11.7	甲类
209	430000004	灸针	每个部位	17	15.6	14.2	11.36	16.8	15.5	14.1	11.3	甲类
210	430000011	埋针治疗	每个穴位	43	38.7	34.4	27.52	41.9	37.7	33.5	26.8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类型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一级价格*0.8	
211	430000014	针刺运动疗法	五个穴位	43	40	38	41	38.1	36.2	29	甲类
212	430000015	针刺麻醉	次	140	126	112	112.5	101.3	90	72	甲类
213	430000023	穴位贴敷治疗	每个穴位	15	13.5	12	13.7	12.4	11	8.8	甲类
214	440000001	灸法	次	30	27	24	28.7	25.9	23	18.4	甲类
215	440000003	灯火灸	次	28	25.2	24	26.8	24.1	22.9	18.3	甲类
216	440000006	游走罐	次	17	15	14	15.3	13.5	12.6	10.1	甲类
217	450000009	其他推拿治疗	次	45	43	33.5	44.1	42.1	32.8	26.2	甲类
218	450000027	小儿流涎症推拿治疗	次	39	35.1	31.7	39	35.1	31.2	25	甲类
219	480000005	煎药机煎药	付 (2袋/付)	6	6	6	5.2	5.2	5.2	4.2	甲类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3号 2023年1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赣州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7510”行动计划（2023—2026年）》，充分发挥我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杠杆效应及助推牵引效应，实施以资招商、以资促投推动工业发展战略，吸引国内外优质资本、技术、人才向赣州市重点工业项目聚集，推动我市工业加快发展，实现工业倍增升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市政府设立的政策性专项资金，旨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我市“1+5+N”产业集群中的重点项目。

**第三条** 按照“政府主导推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注入、市县两级联动、择优遴选项目、适当风险投入、滚动循环增效”的原则，主要采取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运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流程

#### 第四条 管理机构

（一）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投集团）为引导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工投）作为引导资金的投融资执行主体，负责引导资金的投资运作和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总理由赣州国投集团总经理兼任。

（二）由赣州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引导资金的运营工作，协调解决引导资金运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适时修订引导资金规则，及时评估、总结引导资金运营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设立引导资金投资项目专家评审会，具体负责拟投项目的评审决策。专家评审会由市工信局召集，国资工投组织，国资工投负责人担任评审组组长，成员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产业链链长办公室等熟悉经济产业、行业政策专家代表，国资工投业务代表，学校、院所或企业专家代表，财务管理或投融资专家，法律专家，合作金融机构代表组成。

###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市工信局负责确定项目申报重点领域，发布《引导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

（二）凡注册地在赣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均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向所在县（市、区）及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工信部门申请，初审后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行文向市工信局申报，市本级重大工业项目直接向市工信局申报。

（三）市工信局对各地申报项目初审后向国资工投推荐项目。

（四）国资工投自行组织或外聘专家、委托专业机构对推荐项目开展尽职调查、风险论证和评审，提出调查、论证及评审意见。同时，将拟投资项目推荐至银行（社会资本方）、担保机构等合作单位，推动引导资金落地。

（五）债权投资项目经国资工投充分调查论证可行，并获得银行（社会资本方）审批通过后，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决策；股权投资项目，经国资工投充分调查论证可行后，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决策。

（六）评审通过项目形成专家评审会意见书，意见书报备市工信局，并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由相关合作机构分别与项目企业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办理相关投放手续。

（七）通过减少政府出资本金或减轻地方国企担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进行融资置换、优化引导资金融资方案的项目，无需重复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仅由国资工投书面报备市工信局。

## 第三章 资金运作管理

### 第六条 资金规模及来源渠道

首期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出资10亿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县级政府）配套出资本金10亿元，同时以两级财政资金按不低于4倍杠杆撬动银行资金等社会资本设立，形成不低于100亿元资金规模。市财政将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整合相关资金增加投入，逐步放大比率和增大引导资金总规模。

### 第七条 债权投资项目准入及配投额度

（一）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确定的具有攻坚性、引领性、带动性、战略性的重点领域，主要支持我市“1+5+N”产业集群、各县（市、区）首位产业中“高好低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两新一高”（新材料、新能源、高技术）等新型工业化项目，以及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

（二）市重点招商引资、并购重组债权融资项目。

（三）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支持并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

（四）项目原则上要求当年新开工或在年内

可开工，有明确的生产计划和良好的销售前景；项目承担企业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存量企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五) 项目立项备案、环评、能评、“四证”等行政审批文件合法齐全（并购重组项目除外）。

(六) 根据投资方式及企业实际自有资金出资情况确定引导资金债权支持比例，其中拿地新建项目（含政府代建厂房项目）和技改项目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0%，租赁厂房新建项目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0%，并购重组项目不超过并购交易总额的 60%。同时企业实际自有资金投资比例不低于 30%（30% 中若有政府性股权投资，则等额核减）。

(七) 原则上单个项目的引导资金支持额不超过 15 亿元。

#### 第八条 股权投资准入及配投额度

(一) 企业属赣州市“1+5+N”重点产业集群、各县（市、区）首位产业或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其他工业企业。

(二) 重点招商引资、上市及拟上市重点企业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等股权融资项目。

(三) 企业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 原则上市级投资额不超过县级投资额（即市、县投资比例不超过 1:1）且市级投资存量老企业单户不超过 3000 万元，招商引资新项目单户企业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 股权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并购重组、补充流动资金、科技研发等，但不得用于赣州市域外的投资（返投用于赣州市域内项目除外）。

(六) 股权投资不能成为单一大股东。

#### 第九条 投资及增信担保方式

(一) 国资工投（市、县两级）资金与银行（社

会）资金以债权、股权或股债结合等组合方式对项目企业进行投资。国资工投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购买企业发行的私募可转债、信托贷款、定期存款质押贷款、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等。银行（社会）资金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等。以上投资方式可组合可转换。

(二) 国资工投（市级或市、县两级）资金可对上市及拟上市重点企业的股权融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定向增发股票、已投引导资金债转股等，投资范围包括通过引导资金投资新建、技改项目和引导资金投放后债转股、增资扩股、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债转股项目可视情况重新设定投资期限。

(三) 为有效控制资金风险，基于安全性和流动性并重的要求，按规定可以实施的理财行为限于国债、A A A 级企业债、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专项资金计划。不得从事与产业项目无关的委托贷款业务。

(四) 其他可能的运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对投资行为产生的利息贴补、绩效贴补和风险补偿。

(五) 国资工投资金为按一定比例撬动的银行（社会）资金承担劣后责任，即银行（社会）资金可晚于国资工投资金（分批）投放，本息优先于国资工投资金收回，同等情况下资产优先用于银行（社会）资金抵押，国资工投可接受第二顺位抵押，如银行（社会）资金出现损失敞口，国资工投追偿收入可用于弥补银行（社会）资金损失敞口。承担劣后责任范围包括投资本金及收益，如国资工投资金以存单质押方式为银行（社会）资金提供质押的，质押金额为存单到期本息；以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出资的，承担劣后金额为

委托贷款及其他投资本金和利息(收益)。

(六) 已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引导资金投资项目,在投放前,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审批条件落实配资款先期到位。

(七) 对于国资工投投资资金和按一定比例撬动的银行(社会)债权方式投资资金,根据投资企业的情况可采取股权质押、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质押、已有的不动产(动产)抵(质)押及项目未来形成的动产抵(质)押、母公司或关联公司连带责任保证、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或资产抵押担保、专业担保机构(市融担、省信担等)担保、项目所在县(市、区)国企担保及反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及反担保方式可组合可转换。

(八) 投资期限

1. 债权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企业需要引导资金延期退出,可提出申请,经合作银行(社会资本方)及担保方同意、国资工投评估,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可适当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原期限的一半,且延长期限后总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8年;引导资金投放可更换银行(社会)资金进行置换以优化投融资要素,可变更合作机构,可变更融资品种(如项目贷款变更为流动资金贷款),可延长融资期限,但总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8年。

2. 股权(基金)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项目投资期限延长,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可适当延长投资期限,延长后总期限原则上不超过8年。

3. 产业基金投资期限以合同或协议约定为依据。

#### 第十条 项目投资退出

(一) 债权类投资到期后按合同或协议收回;股权类投资在达到引导资金退出条件时,国资工

投提出引导资金退出方案,按法定程序,完成引导资金退出,及时收回退出的引导资金。

(二) 股权(基金)类投资按合同或协议退出收回;也可采取其他形式转让,其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 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投资期满、投资项目企业破产、清算等引导资金需要退出的其他情况时,国资工投应提出引导资金退出方案,报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融资成本补贴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融资成本(含利息、融资顾问费及担保费用等综合融资费用)视企业及项目资信和担保措施,由银行(社会资本方)及担保机构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债权投资项目贴息期(新建项目3年、技改项目和并购项目2年)内,对高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0%以上部分给予补贴且不超过2%/年。贴息范围为纳入引导资金的全部债权投资资金。企业每年年初向国资工投提出申请,国资工投在项目贴息期内实行一年一审核兑付,引导资金退出后最终利息承担标准由国资工投审核并报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核准同意后兑付。

(一) 新建项目贴息期为三年,原则上引导资金应于建设期一年半内发放完毕,即每笔引导资金贴息期最长为三年,每个项目引导资金的贴息期最晚至首笔引导资金发放后四年半止;技改项目和并购项目贴息期为二年,原则上引导资金应于建设期一年内发放完毕,即每笔引导资金贴息期最长为二年,每个项目引导资金的贴息期最晚至首笔引导资金发放后三年止。

(二) 国资工投(市、县两级)投资本金及收益全部收回、国企(市、县两级)增信担保全



部解除、贴息期已满即为引导资金全部退出。

(三)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达 10 亿元以上、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达标的重特大项目, 引导资金到期(含展期)退出后由国资工投对引导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最终考评, 报请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核准同意后对贴息期利息(费用)继续在已贴补基础上给予一定幅度的再贴补, 但每年累计(两次合计)上限不超过同期限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办法修订前审批投放的项目按《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执行); 对符合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的重大项目利息贴补报请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审核兑付, 以体现引导资金扶优扶强的宗旨。

**第十三条** 享受引导资金融资成本补贴的债权投资项目, 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资工投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暂缓或停止拨付利息(费用)贴补资金, 并报市工信局备案:

1. 存在欠息、贷款逾期等违约行为的。
2. 项目企业就引导资金审批投放承诺事项因主观原因恶意未兑现的。
3. 自筹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 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发生重大变更, 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4. 抽逃项目投资资本金, 转移或套取项目引导资金的。
5. 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资料, 不配合国资工投及合作银行开展引导资金投后管理工作的。
6. 提供虚假情况, 骗取利息(费用)贴补资金的。
7. 项目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重大经营事故、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况未报告的。
8. 项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

9. 其他违规行为的。

## 第五章 资金监管及考核

**第十五条** 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决策与投资分离的管理模式。

(一) 市级财政出资计入国资工投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核算。

(二) 国资工投收入核算范围包括:

1. 国资工投(市、县两级出资)投资收益(含质押存单利息收入)剔除市、县本金对应贴息支出部分。
2. 市、县出资存放银行形成的利息收入(质押存单利息收入除外)。
3. 国资工投赔偿损失后的处置追回收入。
4. 运营管理费收入: 债权投资项目需计提运营管理费, 2023年(含)起计提标准为0.4%/年, 市、县(市、区)各承担一半, 县(市、区)应于引导资金投放前按引导资金审批支持额度的1%(0.2%/年\*5年, 具体年限以实际审批为准)缴存至国资工投, 市级承担管理费用从资本公积列支, 县级承担管理费用从县级配资款列支。
5. 其他可计入国资工投的资金收入。

(三) 国资工投成本支出核算范围包括:

1. 国资工投人员薪酬、差旅费、财务咨询费、法律咨询费、宣传费、专家评审费、“三公”经费等相关运营费用。
2. 市级承担的利息(费用)贴补支出, 其中贴息期内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0%部分、非贴息期部分或市级投资收益不足以支付利息(费用)贴补部分, 从资本公积中列支。
3. 应返还县级出资本金对应投资收益剔除对应贴息支出的税后(扣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净收益部分。

4. 市级出资本金对应投资收益的税金支出。

5. 风险准备金及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债权投资项目需计提风险准备金及担保赔偿准备金，均为一次性计提，由市、县（市、区）各承担一半，县级部分以有项目的县（市、区）为单位单独管理，实行差额提取。涉及到国资工投（市、县两级）出资的项目，按国资工投新增投资金额的1%一次性计提风险准备金，认定为关注、风险级部分则分别按当季投资余额的10%、50%进行差额计提。涉及到国投集团、国资工投担保的项目，按新增担保金额的1%一次性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认定为关注、风险级部分则分别按当季担保余额的10%、50%进行差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在该县（市、区）全部项目安全退出后，县级部分予以一次性退回。

6. 其他可计入国资工投的成本支出。

（四）当引导资金投资出现减值而无法全额收回时，按规定向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申请核定损失，核准后的损失金额按规定冲减核销风险准备金，准备金不足部分，依法确认相关坏账损失。

#### （五）引导资金核算

1. 引导资金债权投资项目所在县（市、区）于每个项目引导资金投放前根据引导资金审批情况据实将应承担的配套出资本金、贴息期内利息补贴、运营管理费、准备金等配资到位。引导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所在县（市、区）于每个项目引导资金投放前根据引导资金审批情况据实将应承担的配套出资本金、通道费、基金管理费等配资到位。

2. 国资工投计提的运营管理费、准备金和对项目贴息期及建成投产后最终核定标准给予企业的利息补贴等，市、县（市、区）两级各承担50%。

3. 以项目或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清算。

引导资金债权项目投资退出后，国资工投按“县配资款加上配资款本金部分所形成的投资或质押存款收益（引导资金投资市、县出资少于20%，则按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减去利息（费用）贴补、运营管理费、风险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县（市、区）级出资投资收益承担的税费与县（市、区）进行清算，多退少补”，以项目为单位返回给出资主体；风险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县（市、区）为单位清算，在该县（市、区）全部项目安全退出后，返回给出资主体。引导资金股权项目按照投资协议执行。

4. 由国资工投对市财政及各地注入的引导资金，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统一归集、分户管理、单独核算。

#### （六）引导资金考核

市工信局每年应对引导资金的运行实施绩效管理考核并批准绩效奖励。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若引导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情况良好，国资工投则每年按年末在投资金（含滚动投资额）的0.02%计提用于员工绩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资金从市财政拨入的引导资金中计提。国资工投应将绩效考核奖励与管理费、投资款分开管理，管理费不足时，应向市工信局报告解决，不得坐支投资资金和投资收益。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国资工投代表市政府持有目标企业股权、债权，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出席股东、债权人或董事会会议，维护引导资金所对应的合法权益。

1. 国资工投应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引导资金的整体运作情况进行定期跟踪、适时监控、分析评价，形成评

价报告，每年度向市工信局报告引导资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2. 国资工投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以及引导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市工信局报告，对于不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或者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造成引导资金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经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决策事项，按决策执行。

**第十七条** 探索建立股权项目员工跟投机制。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设立与运作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按规定程序决策实施，履职尽责到位。

由于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企业经营风险等难以预见的客观因素导致预期目标未能实现、产生风险或投资损失的，按照《赣州市推进干事创业实行容错减责免责的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予以容错减责免责。项目企业可在法定赔付的基础上向国资工投提出申请，由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依法依规进行清算。对赣州国投集团因提供增信撬动的银行（社会）资金产生的损失，不追究赣州国投集团责任，不将此损失列入赣州国投集团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引导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5号 2023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家及本省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社会信用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是指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医药服务供应企业及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遵守医疗保障相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提供服务和就医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第三条** 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坚持依法监督、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保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信用异议与修复等。

##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五条** 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等。

(一) 医保信用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成立日期、地址、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身份证件类型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有效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医保信用主体履行协议约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等信息;

(四) 行政执法单位对医保信用主体履职形成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法定要求备案内容等信息;

(五) 药店、医疗机构、医师、药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治理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

(六) 其他信用信息。

**第六条** 信用信息通过以下途径采集:

(一) 医保信用主体按照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主动提供;

(二) 医疗保障部门从医保信息系统、医保基金监管智能审核监控系统等业务系统获取;

(三) 医疗保障部门从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医保基金监管行为中获取;

(四) 医疗保障部门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获取;

(五) 医疗保障部门从其他符合规定的渠道获取。

## 第三章 信用承诺

**第七条** 信用承诺指信用主体以规范形式对社会做出自律管理、诚信服务的公开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信用承诺的内容包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遵守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信用信息;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以及其他依照相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第九条** 信用主体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信用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将作为对承诺主体开展监管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条** 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的内容包括:

(一)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履行自身权利及义务,诚信规范经营,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等;

(二) 医保经办机构是否依法进行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按职责提供经办服务、落实医保政

策等；

(三) 医药服务供应企业是否依协议约定承担药品、医用耗材等集中带量采购和保障供应等；

(四) 参保人员是否遵守医保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享受医保待遇，及时结算医疗机构的费用等；

(五) 其他医保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

**第十一条**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办法，明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信用评价方式、信用等级等内容。

信用评价指标应根据不同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性质、情节、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科学确定。

**第十二条**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定期对辖区内信用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形成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由作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部门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无异议后形成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依申请公开。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根据信用分数进行动态周期调整，期末分数清零后进入下一周期重新计算。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涉及的情形未消除的，在下一周期重新参与评分。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实时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类监管。信用分类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督检查、预结算管理、准入退出、支付方式、资质申报、待遇享受、评级评优、安排有关财政资金和媒体曝光等方面。

对信用等级好的主体减少监管频次，加大政策红利倾斜；对有违法失信风险的，结合信用提醒、信用约谈、信用教育等手段进行一般性监管；对信用等级差的主体加强监管频次，减少政策红利倾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危害人身安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违法失信行为，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依法解除医保协议，三年内不予受理相关资格申请。

医药服务供应企业有前款情形的，按照上级医疗保障部门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根据各自职责，对信用主体进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信用异议是指有关单位或个人认为信用信息、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不符合事实存在异议，向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对异议内容进行修改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一) 认为信用主体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存在记载错误或者遗漏的；

(二) 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

(三) 认为信用信息归集涉及国家秘密、与申请人相关的商业秘密、其个人隐私或存在依法不应进行归集的情形的；

(四) 认为其不良行为信息被超期限使用的；

(五) 违法失信行为已纠正，依法依规应当变更其信用信息的；

(六) 其他法定应当变更信用信息情形的。

**第十九条** 异议申请应向作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医疗保障部门在收到书面材料之

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根据处理结果及时调整信用评价结果。如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处理时间。

## 第七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行为主体在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符合规定条件后,按照规定程序,依申请获准停止失信记录公示和重塑信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失信的信用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完毕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可向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书面修复申请。

失信的信用主体应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书面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失信的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内不予以信用修复:

- (一) 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之日起,未满3个月的;
- (二) 失信主体信用修复限期内,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
- (三) 依法依规暂不适宜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失信主体向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 (二) 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

则,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信用承诺不实或者不履行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由医疗保障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予以修复。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

## 第八章 信息平台

**第二十六条** 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通过江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展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维护、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公示等信用管理工作。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所辖地区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省级有关文件对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3日起正式施行。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6号 2023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运行管理机构

##### 2.3 专家组

##### 2.4 县、乡级机构

##### 2.5 现场指挥机构

##### 2.6 水上应急救援力量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测预警系统

##### 3.2 预警监测与报告

#####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 3.4 预警响应措施

####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

##### 4.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Ⅰ级）

##### 4.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Ⅱ级）

##### 4.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Ⅲ级）

##### 4.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Ⅳ级）

####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水上遇险报警

##### 5.2 水上遇险信息的分析与核实

##### 5.3 信息报告

##### 5.4 指挥与控制

##### 5.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5.6 紧急处置

##### 5.7 水上应急通信

##### 5.8 水上搜救医疗救援

##### 5.9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 5.10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5.12 应急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 5.13 水上应急行动的暂停与终止

- 5.14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保险
  - 6.4 应急处置效果和经验总结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治安维护
  - 7.7 通信保障
  - 7.8 科技支撑
  - 7.9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0 检查与监督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
  - 8.3 责任与奖惩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件
  - 9.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9.2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 9.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我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西省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1) 我市管辖的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 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 1.4 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政府对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形成高效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组织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依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对水上突发事件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行为。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实行统一指挥，各方协调行动。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救援投入的力量所需，实行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确保及时分析判断形势，正确决策，相机处置，提高应急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工作，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可能。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救助，减少伤亡和损失。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充分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快速高效地救助遇险人员。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果断决策，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加强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建立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保证指挥畅通和救援力量快速行动，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生产经营单位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组成。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设立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水上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管理机构、专家组、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等组成。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1.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和指示。
- （2）统一组织和指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向市政府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
- （3）研究确定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 （4）指导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1.2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对口联系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等。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赣南航道事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2.1.3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实际情况，发挥相应作用，承担水上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定水上应急工作发展规划；拟定水上搜救工作有关政策、办法，制定工作制度；草拟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单位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和资源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及搜救工作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审批权限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及搜救工作相关基础设施项目。

（5）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通信设施，保障水上遇险和安全通信信号正常使用，根据应急抢险需要，协调提供临时应急通信信号，保障水上应急搜救行动指挥通信畅通。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维护水上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

（7）市民政局：负责获救人员及遇难者家庭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组织遇难者遗体处置等

工作。

(8) 市财政局: 负责市财政负担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9)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的预报及应急行动时相关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10)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处置的有关指导、协调工作, 提供相应的环境监测信息支持, 及时发布饮用水源安全预警信息。

(11) 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相关水情信息; 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工程管理范围内河道安全警示工作。

(12)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负责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渔业生态环境危害和渔业生产影响的监察工作, 并提供相关信息。

(13)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负责提供遇险人员医疗急救保障, 协调医疗机构人员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和收治、转送伤病人员。

(14)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中长期气象预报、恶劣天气的短时临近滚动预报, 以及应急行动中所需的相关气象信息。

(15) 市文广新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扑救船舶火灾和码头及附属设施火灾, 积极救助遇险人员; 配备专业的水上消防装备和提供技术支持。

(17) 赣南航道事务中心: 负责提供险情区域航道情况, 清除航道上可能存在的障碍物, 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必要的导航支持, 保障救援船舶安全顺畅航行。

成员单位除上述职责外, 还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未列入成员单位的其他部门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承担有关工作任务。

## 2.2 运行管理机构

2.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并承担水上搜救运行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 2.2.2 主要职责:

(1)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拟定水上搜救工作发展规划, 起草水上搜救工作有关政策, 草拟市级水上应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组织申报水上应急工作经费。

(3) 具体负责市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运行、更新和管理。

(4) 划定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责任区域, 并进行业务指导。

(5) 与相邻责任区建立应急合作、联动机制。

(6) 承担本市水上搜救应急值班, 负责全市水上搜救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7) 承担本市水上油污应急和水上保安报警联络点工作。

(8) 组织本市水上搜救应急演练工作。

(9) 组织本市水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

(10) 接收、汇总、分析、上报水上突发事件有关重要信息。

## 2.3 专家组

2.3.1 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构成。

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由港航、海事、航运、救捞、航道、桥梁、航空、公安、消防救援、通信、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石油化工、

气象、水利、地质、应急、高等院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商有关部门聘任，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参与应急行动。

### 2.3.2 主要职责：

- (1) 提供水上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 (2) 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 (3) 提供水上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 (4) 必要时参与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 2.4 县、乡级机构

2.4.1 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市级，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结合实际设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和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乡（镇）人民政府也应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4.2 主要职责：

- (1) 执行上级水上突发事件处置有关决定和指示。
- (2) 组织辖区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力量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 (3) 制定本级水上应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本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运行、更新和管理。
- (4) 承担本级水上搜救应急值班，负责辖区内搜救力量建设，负责本级水上搜救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 (5) 组织本级水上搜救应急演练工作。
- (6) 组织本级水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
- (7) 负责辖区内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

汇总、分析和上报。

### 2.5 现场指挥机构

2.5.1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属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专门指定人员担任指挥长，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上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提级处置的，由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专门指定人员担任指挥长。

### 2.5.2 主要职责：

- (1)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 发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水上抢险救助工作。
- (3) 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等。
-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事态发展，有危及周围船舶、设施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船舶的转移、疏散工作。
- (5)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 (6)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5.3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水上搜救抢险、医疗救护、警戒保卫及交通管制、水域污染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专业组，确保处置行动科学高效开展。

- (1) 综合协调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及其他各成员单位等人员参加。负责现场指挥部综合事宜；负责现场重要信息的汇总和报送；承办现场指挥部专题会议及材料保障；协调调集各方力量和资源参与搜救行动。
- (2) 水上搜救抢险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

服务中心、赣南航道事务中心及公安、消防救援、航道、渔政、水利等部门人员参加。负责研究制定现场搜救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险情现场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搜救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护组：市卫健委牵头，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单位及事发地医疗救护组等人员参加。负责组织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

(4) 警戒保卫与交通管制组：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及事发地警戒保卫组等人员参加。负责维护水上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水上交通管制；做好救援现场及现场指挥部的安全警戒保卫工作。

(5) 水域污染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事发地污染监测组及居民生活供水供应部门等人员参加。负责事发地水域污染监测和处置；负责发布饮用水源安全预警信息。

(6)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地交通运输、应急、电力等单位人员参加。负责做好现场指挥部人员生活、办公、出行保障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用电用油及经费保障。

(7) 善后处置组：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地应急管理、公安、民政、保险等单位，获救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等人员参与。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必要时设立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还需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其他未列入工作组的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和水上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开展相关工作。现场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及成员。

#### 2.5.4 工作指导组。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可派出工作指导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指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

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6 水上应急救援力量

2.6.1 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包括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援力量、消防救援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援力量，其他可投入救援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 2.6.2 主要职责：

(1) 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2) 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时，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3) 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应急演练。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9.1。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测预警系统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设立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平台，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联网互通，接收市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县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和船舶报送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和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报告。

#### 3.2 预警监测与报告

3.2.1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对公众生命构成威胁、对公共财产造成损失、对各种环境产生破坏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1) 气象部门：对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如大雾、大风等）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

(2) 水利部门：对江河、湖泊、库区的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速等）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水情信息。

(3) 自然资源部门: 指导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

(4) 有关部门、单位和船舶通报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 3.2.2 预警信息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建立健全监测制度, 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 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水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风险等级分为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 (I 级):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 包括:

(1)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 (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 下同) 等天气系统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

(4) 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重大风险信息 (II 级):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 包括:

(1)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

(4) 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警戒

水位, 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较大风险信息 (III 级):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 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

(4) 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迅速上涨, 监测预报即将达到警戒水位, 且洪峰即将通过。

一般风险信息 (IV 级):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 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评估, 并根据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立即将评估结果发布到有关单位和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职责将信息传达到从事水上活动的单位、船舶和人员。

#### 3.4 预警响应措施

(1)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 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防止水上突发事件对公众生命、公共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2)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 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3) 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应当进入待命状

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水上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 4.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5)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6)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4.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4)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5)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4.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水上突发事件。

(3)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4.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水上遇险报警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遇险人员或现场附近目击人员应立即向事发地交通运输局或公安、消防救援部门报告,遇险船舶同时向其单位报告。公安、消防救援和船舶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通报当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交通运输局。

报警通信方式: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值班电话:  
0797-8198121;

县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值班电话号码由当地政府公布;

公安部门报警电话:110;

消防救援部门报警电话:119。

### 5.2 水上遇险信息的分析与核实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通过多种途径对水上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 5.3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到的险情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后,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及同级政府信息报告规定,遵循及时快速、准确高效、分级报告的原则,及时上报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5.3.1 县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应按程序逐级上报,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水上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断,初步认定为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初步认定为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重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事发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 5.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水上险情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对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同时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对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决定或指示的落实情况要及时反馈上报。

### 5.4 指挥与控制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直到应急反应结束为止。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见附件9.2。

### 5.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5.5.1 分级应对。

水上突发事件应对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县级—市级—省级的顺序从下至上响应,并组织应对。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最低一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首先进行应对,直到应急行动结束为止。

(2) 对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对,事发地水上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的,请求上一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支援。

(3) 对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对,水上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的,请求上一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支援。

(4) 对重大、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由省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必要时,提请国务院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协助或负责应对。

(5) 超出事发地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根据事发地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

#### 5.5.2 响应分级。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5.5.2.1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易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2. 主要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必要

时派出工作指导组赴现场指导。

#### 5.5.2.2 I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1) 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易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水上突发事件。

(2) 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援的较大水上突发事件。

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的,提请市政府由分管副市长(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2. 主要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规定,迅速下达处置指令,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等参与救援行动,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 5.5.2.3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发生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的,提请市政府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I级响应。

2. 主要响应措施 立即向省应急指挥部汇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指挥,根据需要请求省级应急指挥部调派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予以支援。加强舆情分析,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妥善做好人员安置、救助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5.2.4 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的,提请市政府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启动I级响应。

2. 主要响应措施 立即向省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省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调动全市应急救援

力量参加救援处置,根据需要请求国家层面调派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予以支援。加强舆情分析,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妥善做好人员安置、救助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6 紧急处置

##### 5.6.1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任务。

在险情确认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 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制订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力量和资源,执行救助任务。

(4)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5) 指定现场指挥。

(6) 需要动用航空器实施救助的,及时按程序报相关空管机构核准。

(7) 根据事故救助现场的需要,依法实行水上和陆上交通管制。

(8)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9)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5.6.2 搜救指令的内容。

对需动用当时有能力进行水上搜救的救助力量,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下达行动指令,明确任务,并将以下事项告知各种救援力量:

(1)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援、所执行任务及其目的。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 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情况。

(4) 通讯联络要求。

(5) 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情况报告。



(6) 其他所需信息。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9.3。

#### 5.6.3 水上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救助行动情况及需要, 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

- (1)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 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 (3) 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 (4) 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保障。

#### 5.6.4 救助力量与现场指挥的任务。

(1) 专业救助力量要将值班待命的布设方案和值班计划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值班计划临时调整的要提前报告, 调整到位后要进行确认报告。

(2) 救助力量与现场指挥要将出动情况、已实施的行动情况、险情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并及时提出有利于应急行动的建议。如条件许可, 应尽快提供险情现场图像等有关信息。

#### 5.6.5 搜救现场管理。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生产经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搜救队伍指挥员的作用, 实行科学决策。要根据搜救需要对现场及周边水域实行交通管制, 确保应急搜救通道畅通。及时疏散船舶及人员, 维护现场秩序, 确保搜救工作高效有序。未经指挥部批准, 任何人不准进入搜救现场。

### 5.7 水上应急通信

#### 5.7.1 通信方式。

水上搜救机构在实施水上应急行动时, 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 指定参加应急行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1) 水上通信, 包括甚高频无线电话 (VHF) 等。

(2) 公众通信网, 包括电话、传真、因特网等。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 5.7.2 分级联系方式。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与水上应急工作有关的水上应急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大中型航运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应急值班部门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 制发《赣州市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 以备应急响应时使用。

(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参照第 (1) 项规定, 制发本地区《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 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5.8 水上搜救医疗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水上医疗救援的综合协调、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县 (市、区)、乡 (镇) 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水上医疗救援工作。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 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2) 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3) 负责伤病人员的检伤分类、现场急救、转送和院内救治工作, 并将水上医疗救援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水上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 力量不足时,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支援请求。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尽快指派医疗专家参与和指导水上医疗救援工作。

### 5.9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应急搜救过程中, 发现可能直接危

及搜救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必要时可暂时撤离搜救船艇和人员。搜救队伍指挥员在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搜救人员生命安全时，有权做出决定，迅速撤出搜救船艇和人员，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机构。

(2) 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行动的应急指挥机构可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处置水上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时，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 5.10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应急指挥机构要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如果需要大规模疏散居民，应由当地各级政府负责，拟订撤离计划并组织实施。

在水上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应通报当地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水上搜救机构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应急指挥机构在必要时，依法组织就近船舶参与施救工作，争取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

员生命，就近船舶应积极响应，参与救援。

(2) 各级政府可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在本辖区内依法发布社会动员令。

(3)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 5.12 应急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 5.12.1 目的。

跟踪应急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调整应急行动方案，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效率和救助成功率。

##### 5.12.2 方式。

由应急指挥机构在指挥应急行动中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 指导救援单位组织专人，使用专用设备、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分析。

(2) 组织专家或专业咨询机构对事件进行分析、研究。

(3) 使用计算机辅助支持系统进行分析、评估。

##### 5.12.3 内容。

(1) 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

(2) 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

(3)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5) 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 5.13 水上应急行动的暂停与终止

5.13.1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危害的,应及时暂停救援行动;在险情得以有效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危害因素消除后,经指挥部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5.13.2 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水上应急行动是否终止:

(1)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已获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存在。

(4)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 5.14 信息发布

##### 5.14.1 信息发布原则。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未经其批准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 5.14.2 信息发布内容。

(1)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3)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4)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善后处理情况。

(6)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伤员的处置。

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伤员依法给予抚恤。

####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

####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事发地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死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 6.1.4 征用财产的处置。

为应对突发事件,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6.2 社会救助

对被救人员及遇难者家庭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依职责开展救助。

### 6.3 保险

6.3.1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2 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3 鼓励航运企业为所属应急救援力量的船舶和人员办理保险。

6.3.4 国家金融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 6.4 应急处置效果和总结

#### 6.4.1 应急处置效果的总结评估。

(1)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发生的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效果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报告。

(2)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效果调查,由现场指挥部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报告。

(3)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6.4.2 应急经验总结和改进建议。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总结。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专家对较大水上应急行动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按规定程序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按照职责分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重大规模水上应急行动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水上应急队伍建设,逐步建设区域性水上搜救力量。各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水上应急队伍信息库和应急救援船舶、设备数据库。有关县乡人民政府应加强水上渡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先进、高效、适应性强的搜救船舶、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等,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确保能随时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7.2 资金保障

(1)应急资金保障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上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

管和评估,各级应急保障资金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上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7.3 物资保障

(1)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以满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水域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逐步引进水上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提高应急工作科技含量。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7.5 交通运输保障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设施、车辆、船舶的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道路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3)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与本地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4)各级交通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机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依法组织运输企业和社会车辆、船舶参加紧急运输。在救助抢险过

程中紧急调用车辆、船舶、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码头、泊位及其他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或拒绝。

#### 7.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工作,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7.7 通信保障

(1)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要按本预案 5.7.2 建立分级联系方式,并按 5.7.1 所述应急联络方式配备能保证救助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有关部门要提供保障,保证水上搜救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搜救机构与搜救力量之间、搜救力量与搜救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

(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以及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确保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并明确带班领导。应急救援现场与市应急指挥部之间应当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者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 7.8 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覆盖全市主要通航水域的航标遥测系统、船舶监控系统等支持保障系统,向船舶提供信息服务、助航服务、交通组织服务。

#### 7.9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9.1 宣传。

(1) 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应广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教育部门应当在中小學生尤其是农村中小學生中普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教育。

(3)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4)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7.9.2 培训。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2)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3) 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应接受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自单位组织,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 7.9.3 演练。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水上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市级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县级根据水域实际情况组织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习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7.10 检查与监督

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政府负责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县(市、区)政府对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种被协调的救助力量到位情况和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的事件。

(2) 水上搜救机构是指市、县级政府成立或指定的,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下,承担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职责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

(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 8.2.1 预案的编制与批准。

(1)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商市应急管理局后,报经市政府批准,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2) 县级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商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后,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 8.2.2 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评估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评估可采取由有关专家、部门、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和水上突发事件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并出具评估报告。

#### 8.2.3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本级预案管理的机构应及时修订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案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5) 在水上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新调整。

(6) 应急预案制定机构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2.4 备案。

本预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级制定的预案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8.3 责任与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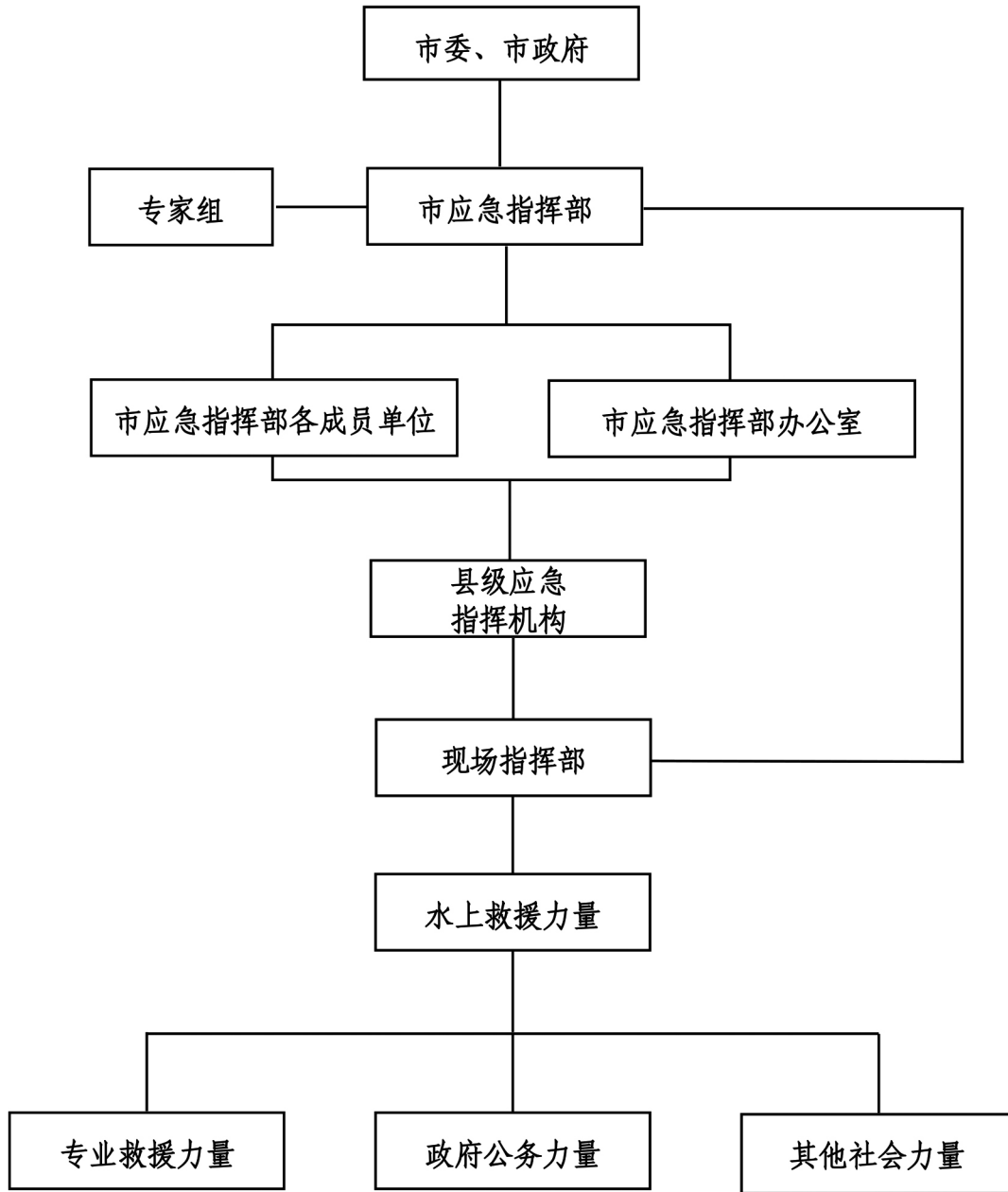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级以上政府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水上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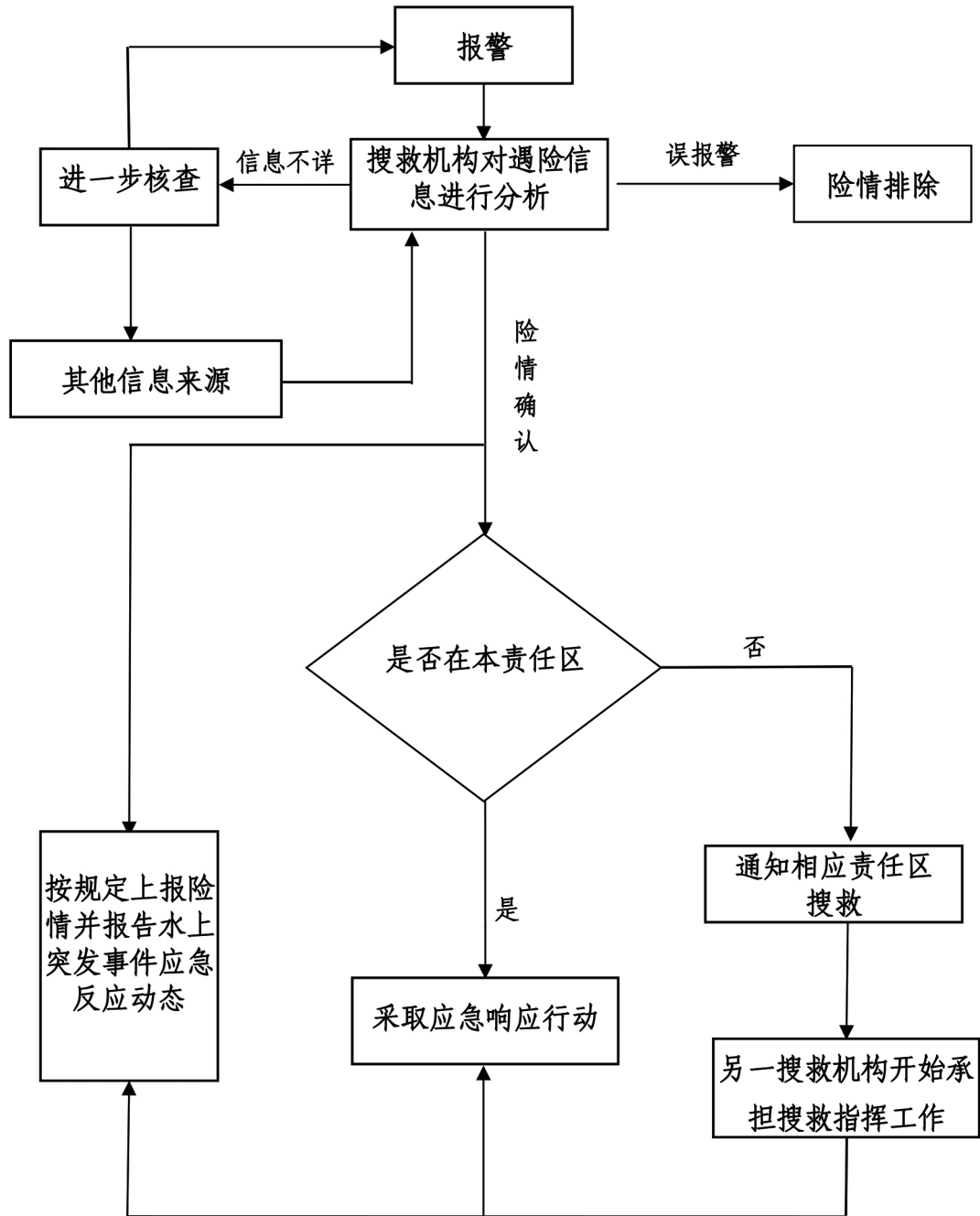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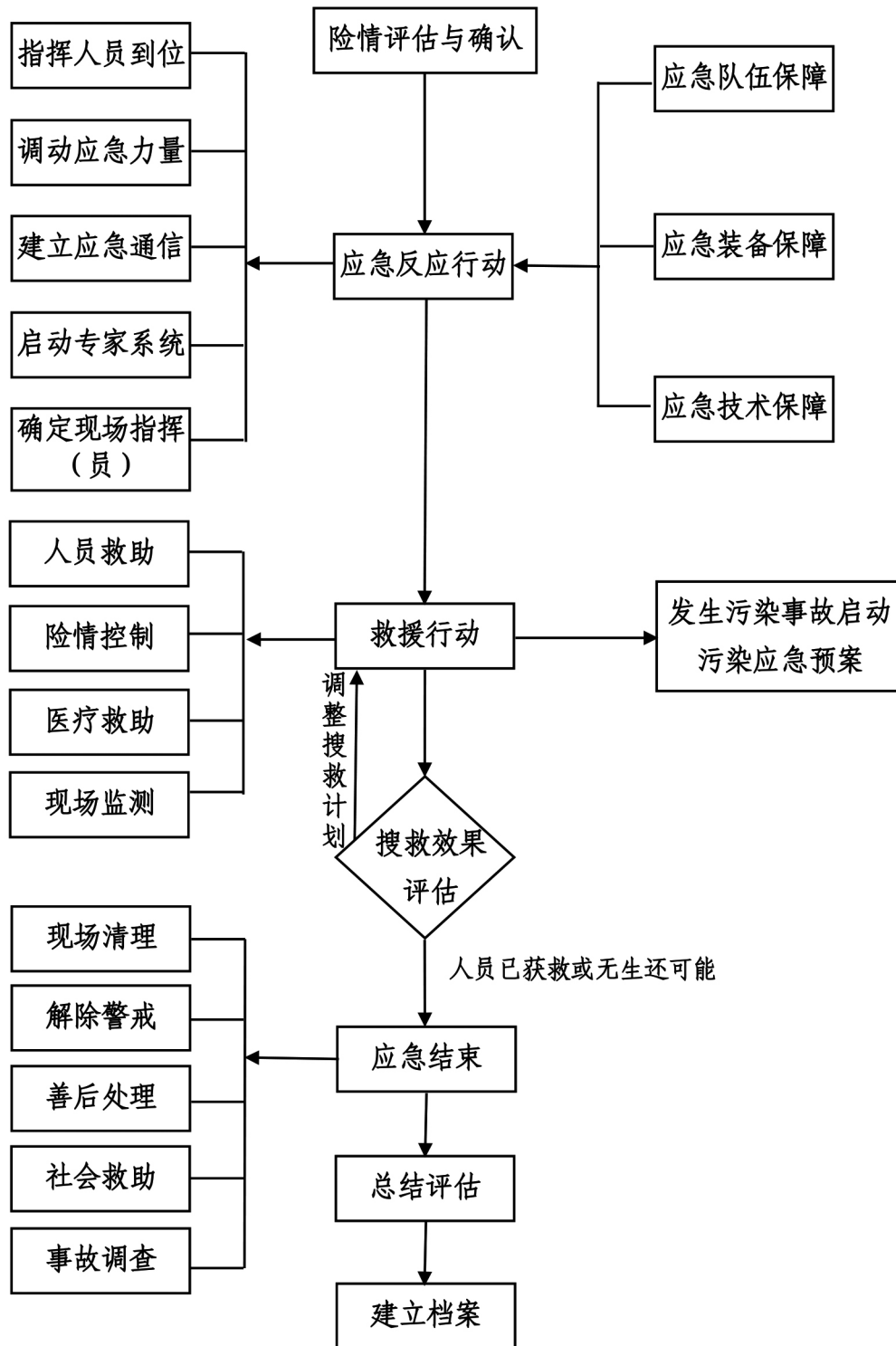


9.2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9.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 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7号 2023年12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基础设施集约建设、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构建系统化集成、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格局，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运维的数字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数字化系统、数据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等）、数字政府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

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 数字化项目建设应当做到“五统一”，即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数字底座、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运用数字化平台化思维，优化决策程序，加强资源整合，推进项目规划计划、审批、资金预算、竣工验收统一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和运维全过程管理。

不符合“五统一”项目建设要求的平台或系统，原则上不得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牵头部门，在赣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机构职能分工，负责数字化项目的规划、申报、审核、验收、监管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项目论证评估机制、联合会审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共同做好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建设和运维保障资金统筹，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投

资评审,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指导督促部门(项目单位)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数字化项目建设统筹纳入全市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

市委网信办负责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全过程审查,推进项目建设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负责数字化项目密码应用及安全性评估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以及数字化项目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数字化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项目的保密审查,指导、监督、检查数字化项目的保密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档案局负责数字化项目档案的指导、监督。

市审计局负责对数字化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联审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建设的面向公众使用的通用类数字化项目,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备。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市县一体化”要求,整合部门存量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合理谋划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编制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提出项目建设申请,获批后组织项目的实施、验收、运维,开展应用推广、预算绩效等全流程建设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实施细则负责本县(市、区)数字化项目管理。

## 第二章 统筹规划

第六条 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开展集约化建设,原则上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要求,加快平台系统集成对接,没有“上云”的数字化系统逐步“迁网上云”。

第七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数字化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区)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级数字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把关后,统一汇总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0万元以下的,由各县(市、区)统筹管理,并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市直部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项目建设申请;50万元以下的,由各部门按规定实施建设,并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市、县两级数字化项目经论证评估后,统一纳入全省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在线提交资料,两年有效)。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征集本市(含县区、开发区)数字化项目建设需求,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类、跨部门跨层级集成类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包括运维)的其他类别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把关后,在每年6月底前按程序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论证评估后,纳入省重点项目库(两年有效)。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应当按照规定在项目建设资金分类、资金来源合规性等方面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涉

及数字政府建设的,应当与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等相衔接,实施的数字化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三年规划要求。

第十条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外,数字化项目应当落实数据共享要求,将数字化系统平台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政务数据的规划、开发、共享和利用,规范电子文件管理,建立政务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充分共享,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政务数据仅向特定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政务数据共享,提供方和使用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跨部门共建的非涉密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项目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框架方案确定后,按规定报批。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非涉密数字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遵循“五统一”原则,按照统筹制定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具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做好向上沟通请示,向下衔接配合工作,按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申请。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新建、改建、扩建、迁移、运维的数字化项目均需申报,不得未批先建(实施)。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每年9月底前联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项目申报要求,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按照申

报通知要求报送本部门下一年度拟开展的数字化项目,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涉密数字化项目审批、实施和运维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考虑实际情况,对各地、各部门争取国家、省级等上级财政资金建设数字化项目的,可按照申报要求补充报送拟开展的数字化项目资料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建设情况表;

(二)项目建设依据。包括上级正式文件、省级主管部门书面批复意见等;

(三)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除需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主要任务、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及主要原因等)外,还需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新建)类项目。需提交项目建设技术方案,需包含集约化建设(列出需要统一纳入公共项目的建设需求)、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等级保护、密码应用、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等内容。涉及工作秘密的需包含信息防护内容,同步提交分级保护建设方案。

2.升级改造(改建、扩建、迁移)类项目。需提交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升级改造前的运行情况说明(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项目运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本期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功能模块变动情况、项目运维防护情况)。

3.运维(购买服务)类项目。需提交运维实施方案或购买服务方案,对运维年限、人员要求等内容做出说明。其中,运维实施方案要包括上一期项目验收情况和当前系统运行情况;购买服务方案要包括采购何种服务,如有包含软硬件采购,是定制化还是商业成品等情况说明。

各地、各部门申报的项目应当经党委(党组)

或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明确资金来源。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单位首席数据官应加强对数字化项目的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对下列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一)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数字化项目；

(二)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列入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和三年规划的重点项目；

(三) 整合分级分散业务系统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建共享的项目。

第十六条 数字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一) 单独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云平台以及公共支撑、数据资源等，新增采购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的项目；

(二) 单独租赁互联网出口线路的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

(三) 不在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 不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数字化系统；

(五) 不符合密码应用或网络安全保密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保密隐患的数字化项目；

(六) 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集成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七) 原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七条 建立市级数字化项目论证评估机制，重点就项目集成共享、安全监管、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投资匡算、密码应用、安全可靠应用等方面，对数字化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经济

性和技术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论证把关。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论证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涉密数字化项目论证应当从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建的保密科技领域专家库中选取至少 2 名专家参与。未经论证评估的项目，不得提交联合会审，不予审批，不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建立市级数字化项目联合会审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会同联审单位对论证评估通过的项目进行会审，提出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建议，形成联合会审意见。会审通过的项目入库管理（两年有效）。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外，原则上不再受理未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库的项目申请和审批。

第十九条 根据联合会审意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开展审批，市财政局按程序编制经费预算。项目批复文件和经费预算文件抄送市级数字化项目联合会审机制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造价评估，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程序在预算控制价格内启动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第二十一条 坚持“省级主建，市县主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单独新建数字化项目。限额（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额，下同）以上的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统筹把关后报省级论证评估和联合会审；限额以下的数字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统筹把关和批复立项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级及以下以用为主，承接使用省市部署的各类应用系统，支持有条件的探索建设县域特色应用场景。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绩效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数字化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保密检测、风险评估、等级保护测评,保障数字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涉及国家安全或涉密事项等数字化系统的,按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项目实施管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批复后原则上上半年未组织开工建设的,收回项目资金。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下列程序组织开展:

(一)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参照验收要求自行组织专家以评审会的形式,对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完整性、需求满足性,以及技术实现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初步验收。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应当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

开展竣工验收前,项目的数据共享情况需经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确认,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

情况、密码应用及安全性评估情况需经市委保密和机要局确认。确认不通过的,不组织竣工验收,不安排运维经费。

(二)竣工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通过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需提供的材料:

1. 关于要求对数字化项目组织符合性验收的函;

2. 立项批复、采购申请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发票复印件等招标采购过程相关文件;

3. 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和验收专家名单;

4. 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和数据共享情况确认书;

5. 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包括项目系统所使用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厂商出具的安全可靠适配证明);

6. 第三方审计报告;

7. 第三方测评报告(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

8.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数字化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工作秘密信息检测评估报告等);

9.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保密风险评估、档案专项验收情况等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向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二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竣工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经试运行合格后,方可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一) 建设内容与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技术路线、主要指标不一致的;

(二) 系统试运行各项指标未达到设计要求、试运行推广使用未达预期效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事故隐患未完全解决的;

(三)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等第三方测评、测试未通过或未达到要求的;

(四)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和不规范的;

(五) 项目文件未按照项目档案标准规范整理归档,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六) 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研究结论为不通过的。

第二十八条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数字化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审核批复的设计规划、数据资源是否共享开放等内容进行竣工验收, 出具验收意见。

报省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的数字化项目, 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竣工验收, 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七章 资金管理和保障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统筹资金做好数字化项目建设和运维保障。对市级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多跨应用等数字化公共项目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予以重点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级和市、县级协同建设的跨层级数字化项目, 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

内容和资金。需市、县级承担的建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数字化项目建设投资, 以适应快速迭代的应用开发需要。

第三十三条 加强数字化项目运维经费管理, 原则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安排运维经费:

(一) 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数字化系统;

(二) 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 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数字化系统;

(三) 未依托政务外网和政务云承载的非涉密数字化系统。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 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数字化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 并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瞒报。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对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数据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项目批复要求的, 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建设或资金计划、暂停项目建设, 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

细则规定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数字化项目资金或违规安排运维经费的,由职能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下列不属于本细则管理范围:

(一) 智能建筑类、基建工程类建设及维护项目

无需自定义开发的智能楼宇及物业管理系统,如智能楼宇、空调控制、智能照明、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就餐管理、门禁、考勤管理、内部监控、消防喷淋、广播、值班巡查等设施和配套系统,以及数字化项目涉及的土建、环境装修、消防、强弱电建设等。

(二) 单独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维护项目

1. 桌面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含办公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显示屏、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移动存储、录音笔、光驱、刻录机、碎纸机等桌面办公设备及其零配件(备件)和耗材。

2. 桌面端通用商业软件采购。含桌面办公设备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网络安全软件等。

3. 其他一般办公设备的采购。含投影仪、数码相机、摄像机、显示设备(含电视、拼接屏)、话筒、扩音器、音响等设备的独立采购。

(三) 单独购置专业设施设备及维护项目

1. 业务工作所需专业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自助查询机、触摸屏、快递柜、传感监控、专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无人机、机器人等专业应用设备。

2. 科研类系统及硬件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支撑科研用途的系统及其包含的硬件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四) 通信类项目

1. 室外通信工程建设及其维护等配套服务。含通信基站、通信台站等通信站点,应急通信设备、车辆等。

2. 流量卡等采购及租赁。含非政务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流量卡、物联网通信卡等。

(五) 运营类项目

1. 业务运营服务。如人工坐席(客服)、内容编辑及发布、业务推广等业务运营服务。

2.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如网上展馆、题库、视频、课件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 绩效评估业务。如网站服务能力考评等评估绩效信息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数字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数字化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赣市府办发〔2022〕8号)同时废止。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18号 2023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3.1.3 信息共享	16
1.1 指导思想	5	3.2 预警发布	17
1.2 编制依据	5	3.2.1 发布制度	17
1.3 适用范围	6	3.2.2 发布内容	17
1.4 工作原则	6	3.2.3 发布途径	18
2 组织体系	7	3.3 风险管理	18
2.1 市指挥部	7	3.3.1 风险普查	19
2.1.2 主要职责	8	3.3.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	19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9	3.3.3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19
2.3 成员单位职责	9	4 应急响应	19
2.4 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15	4.1 信息报告	19
		4.2 响应启动	20
3 监测预警	15	4.2.1 I级响应启动	20
3.1 监测预报	16	4.2.2 II级响应启动	21
3.1.1 灾害监测	16	4.2.3 III级响应启动	21
3.1.2 灾害预报	16	4.2.4 IV级响应启动	22
		4.3 响应行动	22

4.3.1	台风、大风	23
4.3.2	暴雨	25
4.3.3	暴雪、冰冻、霜冻	26
4.3.4	寒潮	27
4.3.5	高温	28
4.3.6	干旱	29
4.3.7	雷电、冰雹	30
4.3.8	大雾	31
4.3.9	低温连阴雨	31
4.4	“五停”工作指引	32
4.4.1	“五停”工作任务	32
4.4.2	“五停”工作落实	34
4.5	现场处置	35
4.6	社会动员	35
4.7	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	36
4.8	响应变更与终止	36
5	恢复与重建	36
5.1	善后处置	36
5.2	灾害调查	37
5.3	灾害保险	37
5.4	总结评估	37
6	应急保障	38
6.1	人力保障	38
6.2	财力保障	38
6.3	物资保障	38
6.4	通信保障	39
6.5	交通运输保障	39
6.6	应急演练	39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39
7	预案管理	40
8	附录	41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41
8.2	名词术语	44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赣州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干旱、冰冻、大风、寒潮、高温、大雾、霜冻、低温连阴雨、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衍生、次生灾害,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凡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市处置能

力，或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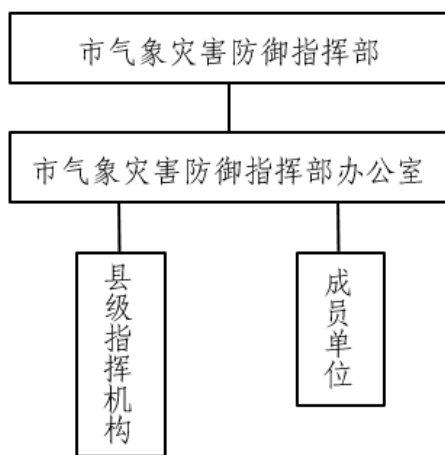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应对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专业优势，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2 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其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见下图：



2.1 市指挥部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赣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赣州军分区、武警赣州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人保财险赣州市分公司、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电信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气象局，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应设立本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同级气象局或气象办事机构。

2.1.2 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全市台风、暴雨（雪）、干旱、冰冻、大风、寒潮、高温、大雾、霜冻、低温连阴雨、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召开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议，部署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气

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事发地的现场应急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掌握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防御评估总结,以及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指挥部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承担上传下达、信息反馈等工作,确保指挥部政令畅通。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赣州军分区: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调配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 市气象局: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责。负责台风、暴雨(雪)、干旱、冰冻、大风、寒潮、高温、大雾、霜冻、低温连阴雨、雷电、冰雹等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和成因分析,为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全市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武警赣州支队: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时,负责组织指挥驻市武警部队参加抗灾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做好灾区社会安全稳定管制。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审批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建设项目的支持。在重大项目、太阳能和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项目的推进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5. 市教育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有关教育内容。负责培养、提高学生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督促指导气象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6. 市科技局: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7. 市工信局:在制定工业规划、谋划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8. 市公安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时,负责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和气象灾害应急车辆的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9. 市财政局:负责将赣州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赣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在编人员、办公、业务及维持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全市气象灾害应急经费和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警项目建设经费。配合气象部门争取国家财政气象灾害应急经费。

10. 市自然资源局: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城市和村镇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用地。与气象部

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负责提供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发生信息、气象灾害普查和防御所需地理信息数据等资料。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生态环境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市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信息等资料。

12. 市住建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指导各地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给水等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

13. 市城管局：负责市政排水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时，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14. 市交通运输局：在交通运输专项规划及推进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负责做好全市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公路水路气象灾害联报联防工作制度。发生气象灾害时，负责指导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运行安全和灾损恢复工作，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15. 市水利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全市水库等雨水情信息。指导做好重要水利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修复损毁的水利设施。

16. 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全市江河等水情、土

壤墒情信息。

1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应急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协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检查。负责提供森林火险、火灾等自然灾害信息。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应急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社区建设内容。发生气象灾害时，指导当地按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物资供应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8. 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业项目建设、粮食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市农业生产、农业灾情等有关资料。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农业气候资源开发等工作。

19. 市文广新旅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即时插播制度，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报和气象灾害防御等的新闻报道工作，协助做好气象频道落地的有关工作。负责在旅游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指导和规范重点旅游景区（点）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发生气象灾害时，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20. 市卫生健康委：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突发区域的医疗救

治、传染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处置工作。

21. 市林业局：在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负责提供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发展规划、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等有关资料。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

22. 市烟草专卖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烟草种植面积、分布情况等有关资料。负责监督、指导各地烟草专卖局与当地气象部门开展合作。

23. 国网赣州供电公司：负责在电力建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做好公司所属电力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电力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电力畅通。负责提供公司所属水库库容、平均蓄水量、平均发电量、流域面积、效益等有关资料。

24. 赣州机场分公司：负责机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

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推动保险公司开展与气象灾害相关的商业保险业务，督促保险公司做好气象灾害的保险查勘和理赔工作。

26. 人保财险赣州市分公司：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其承保的气象防灾减灾的现场核灾及保险理赔工作。

27. 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电信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负责做好本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及重要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

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2.4 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在上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气象部门或气象办事机构。

发生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指挥部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指导。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灾害监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天气雷达建设，优化区域气象观测站、雷电监测等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完善气象灾害保障应急监测系统，发展志愿社会气象观测，强化气象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点水利工程、重点林区和旅游区等气象监测能力建设。

##### 3.1.2 灾害预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现代气象预报业务体系，建设智能协同的气象预报系统，发展气象预报关键技术，构建无缝隙智能数字预报产品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测预报水平。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分析和滚动预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延长预见期。应

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根据气象信息,开展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监测预报,开展气象条件对本行业的影响分析。

### 3.1.3 信息共享

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下,气象部门会同水利、水文、文化旅游、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电力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气象、水文、大气环境、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共享共用。主要共享内容包括:

- (1) 基本气象、水文等监测信息;
- (2) 灾害影响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关键人群、灾害隐患点等基础信息;
- (3) 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 (4) 其他需要共享的内容等。

## 3.2 预警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擅自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3.2.2 发布内容

按照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市级预警级别分级标准见附录8.1,县(市、区)可参照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2.3 发布途径

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新媒体)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级广播、电视等部门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采取增播、插播、群发等方式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部门联动机制,利用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推动与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新媒体等发布手段的全方位对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偏远的山区、湖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

广播、电视、报纸、政务新媒体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 3.3 风险管理

### 3.3.1 风险普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掌握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历史致灾事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明确重大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

### 3.3.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受气象灾害影响,易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间接对社会生产生

活或城市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定期公布。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应会同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3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并及时续报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灾害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规定时间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最高。

当同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4.2.1 Ⅰ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市长签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按照附录8.1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Ⅰ级预警标准;

(2)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

(3)已经启动Ⅱ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持续影响;

(4)江西省气象局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提醒赣州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2 Ⅱ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按照附录8.1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Ⅱ级预警标准;

(2)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3)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持续影响;

(4)江西省气象局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提醒赣州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3 Ⅲ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按照附录8.1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Ⅲ级预警标准;

(2)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



损失和影响；

(3) 已经启动Ⅳ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持续影响；

(4) 江西省气象局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提醒赣州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4 Ⅳ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 按照附录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Ⅳ级预警标准；

(2) 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3) 江西省气象局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提醒赣州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3 响应行动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要根据灾害影响情况适时召开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调度会等，做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事发地的现场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强化信息报送、上传下达，确保指挥部政令畅通。

根据市级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根据以下分灾种响应行动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4.3.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城管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通知，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民航部门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发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协调油气管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维护。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3.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

水文部门负责水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提供江河水情资料及洪水水情预警信息。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尽量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城管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民航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降水型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加强监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发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3.3 暴雪、冰冻、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雪灾、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公路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民航部门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以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住建、水利等部门组织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

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住建部门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3.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特别是对困难群众等做好防寒防冻工作。

城管、林业等部门对树木、林竹、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农村、果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果树、农作物、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渔业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的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高温影响。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全力做好由高温气象条件引发的中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果业部门指导预防高温对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水文部门负责水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提供江河水情资料及枯水水情预警信息。负责墒情监测、分析及预报，提供墒情资料。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果业部门指导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7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适时组织人工防雹作业,减轻冰雹危害;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通信部门加强通信设施的巡查、维护,做好雷击事故、断线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民航部门做好雷电防护,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景点的雷电防护,及时对景点的旅游活动发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

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8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关闭大雾影响严重的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交通滞留和事故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公路交通运输信息,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9 低温连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连阴雨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低温连阴雨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估。

农业、林业、果业部门指导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低温连阴雨影响。

水利部门指导各地做好排涝降渍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

险和灾害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因低温连阴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降水型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加强监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 “五停”工作指引

“五停”指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当发生或预报发生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灾害给我市带来严重威胁时，对全市或灾害影响严重地区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 4.4.1 “五停”工作任务

(1)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停止陆地、水上等户外举办的各类集体活动（包括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措施。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是执行停止户外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强化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制订应急方案预案。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承办主体及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参与人员安全。

(2) 停课。及时采取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停课相关措施。教育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极端天气情况下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停课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应急预案。教育、培训主管机构负责启动停课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课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学校等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停课措

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工作落实到位。

(3) 停工。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等有关规定，落实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相关措施。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在建工程停工停建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监督工矿企业停工工作，工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工业企业停工指导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指引，并纳入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启动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工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停工，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4) 停业。落实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停业措施。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停业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启动停业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业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停业，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业工作落实到位。

(5) 停运。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等有关规定，落实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停运相关措施。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公共交通停运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启动停运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运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落实停运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铁路、航空停运工作由铁路办事机构、民航监管部门负责落实。

一般情况下,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 4.4.2 “五停”工作落实

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制定本级“五停”工作指引或方案预案,明确“五停”范围、标准、措施和步骤。要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一项或多项“五停”措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分析研判,适时向属地政府提出“五停”建议。

####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应对措施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 4.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由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审计和

监督。

#### 4.7 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

加强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市指挥部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 4.8 响应变更与终止

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经研判,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指挥部根据实际研判,调整或解除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市、县两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对受损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和协调本级

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

### 5.2 灾害调查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起因、影响范围和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 5.3 灾害保险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指导被保险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保险事故发生后，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监管机构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灾区有关保险防灾减灾、查勘理赔等工作。

气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受灾单位或个人出具气象证明，为相关保险机构进行气象灾害保险理赔提供参考。

### 5.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评估，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 6 应急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人力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在处置

气象灾害事件中的作用。

### 6.2 财力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6.3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 6.4 通信保障

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机场等部门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6.6 应急演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修订与解释。

预案施行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

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市气象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台风	暴雨	暴雪	干旱	冰冻	大风	寒潮	高温	大雾	霜冻	低温连阴雨	雷电	冰雹
I 级	√	√	√	√	√	√							
II 级	√	√	√	√	√	√	√	√					
III 级	√	√	√	√	√	√	√	√	√		√		
IV 级	√	√	√		√	√	√	√	√	√	√	√	√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台风	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预计未来台风还将对我市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受到 10 级以上（24.5 米/秒）大风影响；或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预计未来台风还将对我市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2 个及以上县（市、区）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 2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预计未来还将持续。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1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 1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5 个及以上站点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5 个及以上站点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积雪深度 2 厘米以上;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干旱	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且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	全市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且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	全市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冰冻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受到 10 级(24.5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受到 10 级(24.5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受到 8 级(17.2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受到 8 级(17.2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平均气温下降 14℃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平均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平均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4℃ 以下。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高温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37℃ 以上且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39℃ 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高温过程将至少持续 48 小时。	连续三天全市有 12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连续三天全市有 9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大雾			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大雾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大雾天气。
霜冻				过去 72 小时内全市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地面温度低于 0℃ 的天气，预计未来 7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仍将持续。
低温连阴雨			过去 72 小时内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连续三天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 10℃ 且全天日照少于 1 小时的阴雨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3 月 11 日 -4 月 20 日）。	过去 24 小时内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已经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 10℃ 且全天日照少于 1 小时的阴雨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3 月 11 日 -4 月 20 日）。
雷电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落雷次数将超过 8000 次，并可能造成较大灾害，或过去 24 小时内落雷次数超过 8000 次，且可能持续受到雷电的影响。
冰雹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冰雹，并可能产生较严重灾害；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经有 1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雹，并可能进一步发展。

## 8.2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

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

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低温连阴雨是指低温阴雨天气连续 3 天以上并将持续，对农业将产生影响，可能出现烂种烂秧、作物病害等。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来自对流旺盛的对流云的一种固态降水物，是小如绿豆、黄豆，大似栗子、鸡蛋的冰粒，猛烈的冰雹可以对人身安全、农牧业、建筑、户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

李克坚主持

11月1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克坚主持。会议邀请了部分市人大代表、专家和市民代表列席参与讨论民生相关议题。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出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重要文章精神,以及近期重要致辞、重要信件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以及国家有关会议、市有关文件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大力支持妇联开展工作、推进改革、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持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全力保障迎峰度冬能源供应,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要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要认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提出的“把实的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和“三个实实在在”的重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高质量落实好各项任务,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有特色、走前列、见实效。要在理论学习上紧抓不放,切实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明方向、学方法、找答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要在调查研究上走深走实,对照“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及“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要在检视整改上从严从实,以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抓好整改整治,突出标本兼治、建章立制,实实在在解决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在推动发展上务求实效,坚持两手抓、两促进,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体现在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上,体现在科学谋划明年工作上,体现在提高老区人民生活品质上。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三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赣州市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三年行动计划》《关于试点建设城市森林花园住宅的实施方案》《赣州市中心城区部分新建高架路及立交命名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心城区城管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赣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赣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总体实施方案》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抓好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严格按照城市森林花园住宅建设试点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打造一批经得起检验的精品工程。要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管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做好职权下放承接,确保落得实、接得住、管得好。要进一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重点提高乡镇中心学校办学能力,提升农村义务教育教学水平。要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共享共用,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会议还部署了经济运行分析、市县综合考核、招商引资、安全稳定等工作。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

李克坚主持

12月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克坚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到武警海警总队东海海区指挥部视察时、在上海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切实加强耕地保护 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重要文章精神，以及近期重要信件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省有关文件精神。

会议听取了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报告》《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地用林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赣州市推行民意速办改革工作方案》《赣州市市县部门（乡镇、园区）首席统计员管理制度》《赣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赣州火车站改造工程项目等事宜和文稿。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结合赣州发展实际，主动对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

坚决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要牢记耕地保护这一“国之大者”，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坚决落实铁腕治安“20条”措施，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回头看”，抓紧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巩固成果，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

会议要求，要结合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大力推进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要紧盯“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找准差距、强举措，全力抓进度、补短板，做好“十四五”规划“后半篇文章”。要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用地，抓好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林需求。要全面抓好养老服务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营造全社会关爱老年群体的浓厚氛围。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时刻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严格落实数字化项目申报程序，加快推进民意速办改革，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保障信用“赣州模式”，持续提升群众医保领域满意度。要用好管好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实现以投促引、以投促产，带动“1+5+N”产业集群突破发展。

会议还部署了主题教育、打好年底“收官战”、防灾减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 市政府党组举行专题学习会

龙卿吉到会指导 李克坚主持

12月15日,市政府党组举行专题学习会。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组长龙卿吉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克坚主持。督导组成员出席。

会上,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学习主题,结合分管领域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李克坚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政治自觉,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部署,全力推进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善始善终推进主题教育,切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赣南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李克坚要求,要进一步强化“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行动举措。要全力打好年底“收官战”,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扎实做好市县综合考核工作,统筹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积案化解、重要民生商

品保供稳价、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科学谋划明年“开门红”,准确把握国家和省里的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科学谋划明年主要经济指标安排、“八大行动”项目盘子和民生实事。

李克坚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使命担当。要以更强魄力解放思想,用足用好国家、省赋予的先行先试权,加大营商环境、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力度,推动深赣对口合作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要在更高定位争创一流,锚定“示范区、副中心、桥头堡”定位,用足用好政策优势、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不断提升赣州发展在全国、全省的位势。要下更大功夫狠抓落实,坚决扛起稳增长的政治责任,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

李克坚主持

12月22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克坚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时、在广西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在二十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重要文章精神，以及近期重要信件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和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会议听取了赣州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2023年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第32届世客会举办情况总结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第二轮调价方案》《赣州市参保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趸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方案》、2023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预计及2024年主要经济指标安排建议、《全市2024年市级调度“八大行动”项目及各项专项行动项目表》《2024年赣州市10件民生实事清单》《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赣州市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赣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赣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处置厨余垃圾、《赣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名单》以及划定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文稿和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统筹抓好

冬季传染病防控、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安全生产、保暖保供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把我市明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测算准、设定好，牢牢掌握经济发展主动权；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积极抢抓政策机遇，系统谋划我市明年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准确把握加强党对经济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强化抓落实的责任担当，大力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确保明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会议要求，要大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认真组织学习《行政复议法》，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增强主动抓、负责抓的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要牢牢把握“千万工程”经验的精髓要义和理念方法，切实转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思路办法和具体成效。要用好赣州丰富的红色资源和优秀的客家文化、阳明文化，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要持续做好世客会“后半篇文章”，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高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议要求，要按照“三个实实在在”的重要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推动发展、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要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督导，推动全市政府系统主题教育整体联动、形成合力。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 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

李克坚主持

1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克坚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讨论研究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赣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赣州市2023年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第十一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拟奖名单》《关于赣州市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4年赣州市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突出问题,强化重点人员管控、重大案件攻坚、涉诈窝点快打、追赃挽损力度,持续推动反诈反诈宣传,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高发态势。

会议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总结2023年工作成绩,充分展示赣州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项目化、数字化谋划好明年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敢抓落实、善抓落实、抓好落实的能力本领,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聚焦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从根本上解决环境突出问题。要用好政府质量奖励政策,积极宣传先进典型,鼓励和支持更多企业争创质量奖,提升全市质量工作整体水平。要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困难群众帮扶、市场保供稳价、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落实落细各项应急措施,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佳节。